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市阜沙镇阜居街 10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12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始终将电机领域的技术探索与产品迭代作为核心发展驱动力，紧密围绕客户日益多元化的生产工艺需求开展针对性研发。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不断推动产品在性能、功能及应用适配性上的差异化突破，以此强化市场竞争力。 然而，伴随国内产业结构的深度调整与升级，同行企业纷纷加大技术研发资源投入，叠加政策引导下新兴竞争主体的陆续入局，行业整体竞争态势正加速向白热化演变。在此背景下，若公司无法在核心技术研发效率、产品迭代创新能力以及售后技术服务质量等关键维度保持领先优势，难以进一步构筑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或将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出现下滑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家用电器和医疗设备两大应用领域。其中，家用电器市场属于高度开放且竞争充分的传统行业，其需求变化与整体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家电消费市场中，消费者通常根据产品对日常生活的重要程度将其区分为“基本生活需求品”和“品质提升品”两个类别。像空调、冰箱、洗衣机这类满足基本生活功能的家电产品被视为“基本生活需求品”，而公司所服务的部分家电应用则更多属于提升生活便利性的“品质提升品”。这种消费认知差异导致后者对宏观经济环境的波动更为敏感。当经济形势面临下行压力或全球市场出现不确定性时，消费者可能优先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品的支出，而对“品质提升品”的需求则可能受到抑制，从而对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市场表现和经营收益产生潜在影响。与此同时，医疗设备领域虽然具有相对稳定的需求特征，但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与技术创新速度同样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构成重要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漆包线、铜线、铝合金等微特电机通用原材料。从成本结构来看，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维持在 70%以上的较高水平。由于原材料采购成本在整体经营支出中占据显著比重，若后续出现原材料市场供需关系显著失衡、采购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等情况，且公司未能通过生产工艺优化、供应链管理等方式及时消化成本压力，或无法通过与下

	游客户的有效协商将成本变动合理传导至产品定价中，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呈现一定规模，分别为 36,897.90 万元、33,985.17 万元以及 35,763.83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7%、30.85%。当前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稳健的中大型企业，历史回款情况总体稳定。但若未来部分客户因市场环境变化、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调整，导致其付款能力或意愿下降，可能引致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或无法按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对公司资金周转效率和财务稳健性构成潜在风险。
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在微特电机领域，伴随技术进步与产品不断更新换代，行业正朝着高转速性能、无刷电机结构、智能化控制以及节能环保效率提升等方向快速发展。这一趋势要求企业必须紧跟市场需求变化，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改良与版本升级。当前，国内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工艺正经历快速迭代，行业创新步伐明显加快。若公司无法精准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响应下游客户日益多元化的产品需求，或在技术研发迭代速度上滞后于市场变化节奏，可能导致产品技术架构与性能指标逐渐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持续提升构成挑战。
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216.09 万元、233.32 万元和 67.87 万元。当前海外市场销售主要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因此汇率市场的波动会直接影响外销收入折算为人民币后的实际金额——汇率升值将提升以人民币计价的外销收入，反之则可能造成收入减少。此外，考虑到国际贸易中的结算账期安排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外币计价货币资金，汇率变动还会对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项目产生影响。若未来国际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强或汇率变化幅度进一步扩大，可能对公司最终经营成果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影响。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未来公司或因该等事由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相关费用，甚至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3
六、 商业模式	108
七、 创新特征	110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6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2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2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4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8
一、 财务报表	14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6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6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00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0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2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1
十、 重要事项	281
十一、 股利分配	28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8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85
第六节 附表	286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86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11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2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2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2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4
四、 主办券商声明	325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327
六、 审计机构声明	328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329
第八节 附件	33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兆力集团、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兆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更名为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芜湖兆力	指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兆力	指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兆力	指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兆力达	指	深圳市兆力达电机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兆力	指	兆力电机（香港）有限公司（ZHAOLIMOTOR(HONGKONG)CO.,LIMITED），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兆力	指	ZHAOLIMOTOR(SINGAPORE)PTE.LTD.，系香港兆力全资子公司
泰国兆力	指	兆力集团（泰国）有限公司（ZHAOLI GROUP (THAILAND) CO., LTD.），系香港兆力及新加坡兆力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东莞迈拓	指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山铭广	指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山博赞	指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中山铭壮	指	中山市铭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经的参股公司，目前已注销
兆力电机深圳分公司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湖南兆力深圳分公司	指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芜湖胜驰	指	芜湖市胜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市航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芜湖市胜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振越	指	芜湖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芜湖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奋厉	指	芜湖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芜湖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万苏	指	芜湖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芜湖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芜湖知临	指	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北京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更名为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阳尔	指	芜湖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山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更名为芜湖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挂牌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最近一期	指	2025 年 1-5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会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电机	指	俗称马达，是一种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电磁装置
微特电机	指	功率在 750 瓦以下，机座外径不大于 160mm 或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电机
罩极电机	指	罩极电机是一种结构简单、成本低廉的单相异步电动机，核心特点是通过“罩极”结构产生旋转磁场，从而驱动转子转动。它无需复杂的启动绕组或电容、离心开关等辅助元件，广泛应用于低功率、低启动转矩的场景，是日常生活和小型设备中最常见的电机类型之一
直流无刷电机	指	Brushless Direct Current Motor，又称 BLDC 电机，是一种由电动机主体和驱动器组成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与直流有刷电机不同，直流无刷电机采用电子换向代替换向器和碳刷构成的机械换向，依靠改变输入

		到无刷电机定子线圈上的电流波交变频率和波形，在绕组线圈周围形成一个绕电机几何轴心旋转的磁场，驱动永磁铁转子从而产生转矩
电容电机	指	电容电机是一种基于单相交流电工作的异步电动机，核心特征是通过电容与绕组的配合产生旋转磁场，解决了单相电无法直接驱动电机启动的问题。它通过电容的“移相”作用，能提供比罩极电机更大的启动转矩和更高的运行效率，是家用和工业中低、中功率动力设备的核心部件，广泛应用于需要带动一定负载的场景
空气压缩机	指	空气压缩机，简称“空压机”，是一种将机械能转化为气体压力能的动力设备。其核心功能是通过压缩装置（如活塞、螺杆、叶片等）对空气进行压缩，将常压空气（约1个标准大气压）提升至更高压力（通常0.7~1.3MPa）并储存于储气罐中，为需要压缩空气的场景提供稳定动力源。空压机是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家用设备及特种领域的“通用动力核心”，应用覆盖从简单充气到精密制造的全场景
定子	指	定子是电动机静止不动的部分，由定子铁芯、定子绕组和机座三部分组成，主要作用是产生旋转磁场
转子	指	转子是电机中的旋转部件，由轴承支撑的旋转体，主要作用是在旋转磁场中被磁力线切割进而产生（输出）电流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线路板，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的载体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GC4K2Y	
注册资本（万元）	10,140	
法定代表人	阳金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居街 10 号	
电话	0760-89998989	
传真	0760-89998989	
邮编	528434	
电子信箱	zhaolimotor@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舟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电机、取暖器、厨房洁器具、五金制品、模具；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上述项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兆力集团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1,4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前述规定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段翔	23,400,000	23.08%	是	是	否	-	-	-	-	5,850,000
2	谭桂妹	17,100,000	16.86%	是	是	否	-	-	-	-	4,275,000
3	阳金元	13,500,000	13.31%	是	是	否	-	-	-	-	3,375,000
4	张启华	12,600,000	12.43%	是	是	否	-	-	-	-	3,150,000
5	罗永庆	4,500,000	4.44%	否	否	否	-	-	-	-	4,500,000
6	芜湖胜驰	4,030,000	3.97%	否	是	否	-	-	-	-	1,343,333
7	李美花	2,700,000	2.66%	否	否	否	-	-	-	-	2,700,000
8	谢彩霞	2,700,000	2.66%	否	是	否	-	-	-	-	900,000
9	谢黎明	2,700,000	2.66%	是	是	否	-	-	-	-	675,000

10	谭新元	2,700,000	2.66%	否	否	否	-	-	-	-	2,700,000
11	芜湖振越	2,670,000	2.63%	否	是	否	-	-	-	-	890,000
12	黎志芳	1,800,000	1.78%	否	否	否	-	-	-	-	1,800,000
13	芜湖奋厉	1,700,000	1.68%	否	是	否	-	-	-	-	566,666
14	芜湖知临	1,400,000	1.38%	否	是	否	-	-	-	-	466,666
15	芜湖万苏	950,000	0.94%	否	是	否	-	-	-	-	316,666
16	向东林	900,000	0.89%	是	否	否	-	-	-	-	225,000
17	夏青岭	900,000	0.89%	否	否	否	-	-	-	-	900,000
18	欧阳小龙	900,000	0.89%	否	否	否	-	-	-	-	900,000
19	夏智高	900,000	0.89%	否	否	否	-	-	-	-	900,000
20	孙仲仪	900,000	0.89%	否	否	否	-	-	-	-	900,000
21	李世旺	900,000	0.89%	否	否	否	-	-	-	-	900,000
22	郑小林	900,000	0.89%	是	是	否	-	-	-	-	225,000
23	芜湖阳尔	650,000	0.64%	否	是	否	-	-	-	-	216,666
合计	-	101,400,000	100.00%	-	-	-	-	-	-	-	38,674,997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14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39.17	12,0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09.90	11,689.8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挂牌条件：“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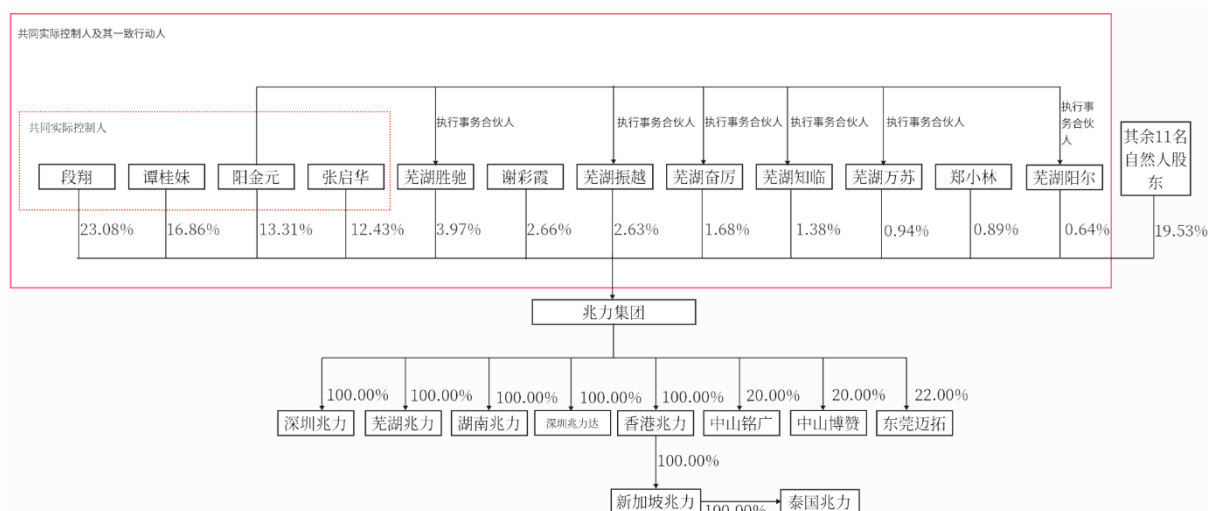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689.89 万元和 10,809.9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满足上述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段翔直接持有公司 23.08%股份，谭桂妹直接持有公司 16.86%股份，阳金元直接持有公司 13.31%股份，张启华直接持有公司 12.43%股份。根据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四方中三方或以上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出现两方与另两方意见相左且无法形成多数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无法形成多数决时，应以丙方（阳金元）的意见为准。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合计持有公司 65.68%股权。因此，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段翔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 年 8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出纳等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出纳等职务；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代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兆力有限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董事。

姓名	谭桂妹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3 年 9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高中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1 月为自由职业；1993 年 2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中山市骐鼎纸箱厂出纳；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山市丰延鞋材厂职员；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5 月为自由职业；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山市东风镇三鹰电器厂职员；2008 年 8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山市三鹰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19 年 7 月至今任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兆力有限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董事。

姓名	阳金元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7 月 24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历任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冲压车间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2001年8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年1月至今任深圳兆力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兆力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兆力集团董事长。

姓名	张启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10月6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中专
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7年7月至2001年8月任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年10月至2022年4月任深圳兆力副总经理；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兆力有限董事、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兆力集团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段翔（直接持有公司 23.08%股份）、谭桂妹（直接持有公司 16.86%股份）、阳金元（直接持有公司 13.31%股份）与张启华（直接持有公司 12.43%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各方作为一致行动人，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四方中三方或以上的意见为准，并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若出现两方与另两方意见相左且无法形成多数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无法形成多数决时，应以丙方（阳金元）的意见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芜湖胜驰（直接持有公司 3.97%股份）、芜湖振越（直接持有公司 2.63%股份）、芜湖奋厉（直接持有公司 1.68%股份）、芜湖万苏（直接持有公司 0.94%股份）、芜湖知临（直接持有公司 1.38%股份）、芜湖阳尔（直接持有公司 0.64%股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阳金元，谢彩霞（直接持有公司 2.66%股份）为谭桂妹配偶的妹妹，郑小林（直接持有公司 0.89%股份）为张启

华配偶的弟弟；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知临、芜湖阳尔、谢彩霞、郑小林为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合计控制公司 80.47%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 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2. 协议各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3. 协议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相应义务。

4. 协议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统一意见时,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执行。

第二条 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

1. 协议各方均具有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 协议各方对因采取一致性行动而涉及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及其可能得知的协议他方的商业秘密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

3. 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其承担的其他合同义务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4. 各项声明、保证和承诺是根据本协议签署日存在的实施情况而做出的,协议各方声明,其在本协议中的所有声明和承诺均为不可撤销的。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若各方就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按照以下规则形成最终决议:

(1) 当四方中有三方或以上达成相同意见时,应以该多数方意见为准;

(2) 若出现两方与另两方意见相左且无法形成多数决,或其他原因导致一致行动人之间意见不一致无法形成多数决时,应以丙方(阳金元)的意见为准。

根据本条形成的决议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决定,各方应无条件遵守,并按照该决定统一行使股东权利。

2.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权，不得委托他人持有股权，或者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3.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存续期。在协议有效期限内，协议各方不得以其他独立的行为或方式影响或单方改变上述行动的一致性。上述一致行动义务亦及于协议各方委托参与公司决策的代理人及继承人。

4. 协议各方承诺，在协议有效期间全面履行协议义务，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其持有股权比例的变化将不影响协议的履行，除非其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配股等事项而增持的部分应同样遵守协议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出现多方违约，则根据违约方过错，由多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的，在违约事项消除之前，该违约方则委托丙方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代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

（2）代表违约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策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3）协议有效期限内有效之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权利（包括协议有效期限内经修订之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

（5）代为签署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段翔	23,400,000	23.08%	境内自然人	否
2	谭桂妹	17,100,000	16.86%	境内自然人	否
3	阳金元	13,500,000	13.31%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启华	12,600,000	12.43%	境内自然人	否
5	罗永庆	4,500,000	4.44%	境内自然人	否
6	芜湖胜驰	4,030,000	3.97%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李美花	2,70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否
8	谢彩霞	2,70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否
9	谢黎明	2,70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否
10	谭新元	2,700,000	2.6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85,930,000	84.73%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谢彩霞、郑小林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知临、芜湖阳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阳金元；谢彩霞为谭桂妹配偶的妹妹；郑小林为张启华配偶的弟弟；同时，段翔、谭桂妹、阳金元与张启华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因此，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知临、芜湖阳尔、谢彩霞、郑小林为一致行动人。

2、欧阳小龙与阳金元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欧阳小龙为阳金元兄长的儿子。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芜湖胜驰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市胜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0MD57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郑海云	2,595,000	2,595,000	21.46%
2	唐光亮	1,950,000	1,950,000	16.13%
3	龚啸	900,000	900,000	7.44%
4	周舟	780,000	780,000	6.45%
5	向东林	705,000	705,000	5.83%
6	何旭辉	540,000	540,000	4.47%
7	马燕婵	525,000	525,000	4.34%
8	杨祖亮	450,000	450,000	3.72%
9	袁向东	435,000	435,000	3.60%
10	阳金元	432,000	432,000	3.57%
11	韦彦	270,000	270,000	2.23%
12	罗永庆	225,000	225,000	1.86%
13	夏青岭	225,000	225,000	1.86%
14	谭新元	150,000	150,000	1.24%
15	谢长征	150,000	150,000	1.24%
16	余赳	150,000	150,000	1.24%
17	欧阳秋月	135,000	135,000	1.12%
18	刘景	120,000	120,000	0.99%
19	吴海涛	120,000	120,000	0.99%
20	谢春	90,000	90,000	0.74%
21	罗香情	90,000	90,000	0.74%
22	唐羊羊	75,000	75,000	0.62%
23	王红日	75,000	75,000	0.62%
24	夏磊	75,000	75,000	0.62%
25	文亮	75,000	75,000	0.62%
26	林子纯	75,000	75,000	0.62%
27	刘慧华	75,000	75,000	0.62%

28	邓益年	60,000	60,000	0.50%
29	郝森鹏	60,000	60,000	0.50%
30	郭爱明	60,000	60,000	0.50%
31	杨剑	60,000	60,000	0.50%
32	江志刚	60,000	60,000	0.50%
33	蒋建波	30,000	30,000	0.25%
34	赵立华	30,000	30,000	0.25%
35	夏沛元	30,000	30,000	0.25%
36	严殿尧	30,000	30,000	0.25%
37	熊奇	30,000	30,000	0.25%
38	李巍	18,000	18,000	0.15%
39	彭纯亮	18,000	18,000	0.15%
40	罗海玲	18,000	18,000	0.15%
41	周长胜	15,000	15,000	0.12%
42	王凯	15,000	15,000	0.12%
43	伍旭升	15,000	15,000	0.12%
44	黄伟	15,000	15,000	0.12%
45	杨俊宇	15,000	15,000	0.12%
46	罗海波	12,000	12,000	0.10%
47	罗香爱	12,000	12,000	0.10%
合计	-	12,090,000	12,090,000	100.00%

(2) 芜湖振越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市振越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1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18NP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段翔	1,770,000	1,770,000	22.10%
2	罗子娱	1,410,000	1,410,000	17.60%

3	梁小莉	750,000	750,000	9.36%
4	伍雁玲	720,000	720,000	8.99%
5	翟积芳	720,000	720,000	8.99%
6	谭桂妹	690,000	690,000	8.61%
7	邹家欣	270,000	270,000	3.37%
8	范丽秀	240,000	240,000	3.00%
9	阳金元	234,000	234,000	2.92%
10	占小莉	150,000	150,000	1.87%
11	邓杰	90,000	90,000	1.12%
12	马玉梅	90,000	90,000	1.12%
13	邓婷	90,000	90,000	1.12%
14	邓瑞晶	90,000	90,000	1.12%
15	曾小花	90,000	90,000	1.12%
16	谢鸿发	90,000	90,000	1.12%
17	李珏	90,000	90,000	1.12%
18	彭妮丽	60,000	60,000	0.75%
19	白艳	60,000	60,000	0.75%
20	吴琦景	60,000	60,000	0.75%
21	李望梅	60,000	60,000	0.75%
22	尹冰冰	60,000	60,000	0.75%
23	梁爱	60,000	60,000	0.75%
24	李玉梅	60,000	60,000	0.75%
25	魏蓉	6,000	6,000	0.07%
合计	-	8,010,000	8,010,000	100.00%

(3) 芜湖奋厉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市奋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EK7166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 例
1	阳金元	942,000	942,000	18.47%
2	林小龙	780,000	780,000	15.29%
3	翁立国	600,000	600,000	11.76%
4	牛重圆	435,000	435,000	8.53%
5	欧阳湘	375,000	375,000	7.35%
6	周雪勇	180,000	180,000	3.53%
7	唐雅恒	135,000	135,000	2.65%
8	何志刚	135,000	135,000	2.65%
9	杨超	120,000	120,000	2.35%
10	韦瑶瑶	120,000	120,000	2.35%
11	蔡庆丰	90,000	90,000	1.76%
12	黄件华	90,000	90,000	1.76%
13	夏智高	90,000	90,000	1.76%
14	邬叶清	60,000	60,000	1.18%
15	蒋新普	60,000	60,000	1.18%
16	杨婷	60,000	60,000	1.18%
17	汪霞	60,000	60,000	1.18%
18	冯伟	60,000	60,000	1.18%
19	杨有成	60,000	60,000	1.18%
20	谭庆辉	60,000	60,000	1.18%
21	王芳芳	30,000	30,000	0.59%
22	戴莉	30,000	30,000	0.59%
23	夏珍艳	30,000	30,000	0.59%
24	敬彪	30,000	30,000	0.59%
25	林道洋	30,000	30,000	0.59%
26	陈蓉	30,000	30,000	0.59%
27	屈进升	30,000	30,000	0.59%
28	曹慧	30,000	30,000	0.59%
29	张颖	30,000	30,000	0.59%
30	周长胜	30,000	30,000	0.59%
31	蒋建波	30,000	30,000	0.59%
32	杨振飞	18,000	18,000	0.35%
33	郭桥英	18,000	18,000	0.35%
34	张皓	18,000	18,000	0.35%
35	伍雄	18,000	18,000	0.35%
36	周红波	18,000	18,000	0.35%
37	杨发莲	18,000	18,000	0.35%
38	张建军	18,000	18,000	0.35%
39	韦雨湘	12,000	12,000	0.24%
40	杨武礼	12,000	12,000	0.24%
41	姚荣海	12,000	12,000	0.24%

42	曾凡弯	12,000	12,000	0.24%
43	蔡建国	12,000	12,000	0.24%
44	韦科宇	12,000	12,000	0.24%
45	张金林	12,000	12,000	0.24%
46	范贤细	12,000	12,000	0.24%
47	夏乐平	12,000	12,000	0.24%
48	刘润葆	12,000	12,000	0.24%
49	罗莹	12,000	12,000	0.24%
合计	-	5,100,000	5,100,000	100.00%

(4) 芜湖知临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C6G5TK3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唐光亮	2,000,000	2,000,000	35.71%
2	阳金元	1,880,000	1,880,000	33.57%
3	何旭辉	600,000	600,000	10.71%
4	张艳君	200,000	200,000	3.57%
5	谢长征	200,000	200,000	3.57%
6	邱国强	200,000	200,000	3.57%
7	蒋建波	120,000	120,000	2.14%
8	周长胜	120,000	120,000	2.14%
9	谭庆辉	120,000	120,000	2.14%
10	李昌德	120,000	120,000	2.14%
11	刘景	40,000	40,000	0.71%
合计	-	5,600,000	5,600,000	100.00%

(5) 芜湖万苏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市万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ENAN0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向东林	900,000	900,000	31.58%
2	胡新照	615,000	615,000	21.58%
3	阳金元	444,000	444,000	15.58%
4	雷文	180,000	180,000	6.32%
5	周彤	150,000	150,000	5.26%
6	蒋雄伟	90,000	90,000	3.16%
7	刘润葆	60,000	60,000	2.11%
8	龙小华	60,000	60,000	2.11%
9	汪志	30,000	30,000	1.05%
10	奚之松	30,000	30,000	1.05%
11	陈军	30,000	30,000	1.05%
12	冷德光	30,000	30,000	1.05%
13	俞建恒	21,000	21,000	0.74%
14	姚霞	18,000	18,000	0.63%
15	马家林	18,000	18,000	0.63%
16	陈凤	18,000	18,000	0.63%
17	林杉	18,000	18,000	0.63%
18	马阿涛	18,000	18,000	0.63%
19	李元龙	15,000	15,000	0.53%
20	王成玉	15,000	15,000	0.53%
21	陶羊羊	15,000	15,000	0.53%
22	湛新丽	15,000	15,000	0.53%

23	王宿城	15,000	15,000	0.53%
24	王秀芬	12,000	12,000	0.42%
25	骆丹丹	12,000	12,000	0.42%
26	胡新辉	12,000	12,000	0.42%
27	张亚楠	9,000	9,000	0.32%
合计	-	2,850,000	2,850,000	100.00%

(6) 芜湖阳尔

1) 基本信息:

名称	芜湖市阳尔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FF73U9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金元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谢黎明	300,000	300,000	15.38%
2	阳金元	288,000	288,000	14.77%
3	李世旺	255,000	255,000	13.08%
4	郑小林	150,000	150,000	7.69%
5	聂国平	90,000	90,000	4.62%
6	蒋新梅	60,000	60,000	3.08%
7	向锋林	60,000	60,000	3.08%
8	庞李平	60,000	60,000	3.08%
9	张湘伟	60,000	60,000	3.08%
10	李昌德	60,000	60,000	3.08%
11	罗晔	30,000	30,000	1.54%
12	谢朋	30,000	30,000	1.54%
13	蒋世利	30,000	30,000	1.54%
14	袁文英	30,000	30,000	1.54%
15	许晴罚	24,000	24,000	1.23%
16	翟华伟	18,000	18,000	0.92%

17	谢崇万	18,000	18,000	0.92%
18	兰支多	18,000	18,000	0.92%
19	赖叶殷	18,000	18,000	0.92%
20	陈佳宇	18,000	18,000	0.92%
21	曹素敏	18,000	18,000	0.92%
22	刘润葆	18,000	18,000	0.92%
23	杨瑞	18,000	18,000	0.92%
24	欧阳和香	18,000	18,000	0.92%
25	奚青青	18,000	18,000	0.92%
26	熊卫平	15,000	15,000	0.77%
27	周长胜	15,000	15,000	0.77%
28	夏隆欢	15,000	15,000	0.77%
29	伍旭升	15,000	15,000	0.77%
30	周艳	12,000	12,000	0.62%
31	张尚勇	12,000	12,000	0.62%
32	王春照	12,000	12,000	0.62%
33	邓美平	12,000	12,000	0.62%
34	邹冬生	12,000	12,000	0.62%
35	杨石桥	12,000	12,000	0.62%
36	谢芳平	12,000	12,000	0.62%
37	伍春花	12,000	12,000	0.62%
38	叶强	12,000	12,000	0.62%
39	彭中丹	12,000	12,000	0.62%
40	张皓	12,000	12,000	0.62%
41	张亮	12,000	12,000	0.62%
42	李荣军	9,000	9,000	0.46%
43	张亚楠	9,000	9,000	0.46%
44	魏蓉	6,000	6,000	0.31%
45	湛新丽	6,000	6,000	0.31%
46	罗香爱	6,000	6,000	0.31%
47	黄伟	3,000	3,000	0.15%
合计	-	1,950,000	1,95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5日，公司、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与芜湖知临签署了《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若发

生公司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 IPO 等情形，芜湖知临有权要求公司和/或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回购其届时在公司中持有的权益等特殊权利。

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与芜湖知临天启签署了《<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彻底终止公司与芜湖知临之间的对赌条款、知情权等优先权利条款且确认相关优先权利安排自始无效，确认各方之间没有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段翔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	谭桂妹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3	阳金元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4	张启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5	罗永庆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6	芜湖胜驰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7	李美花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8	谢彩霞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9	谢黎明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0	谭新元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1	芜湖振越	是	否	机构股东
12	黎志芳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3	芜湖奋厉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4	芜湖知临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5	芜湖万苏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16	向东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7	夏青岭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8	欧阳小龙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19	夏智高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0	孙仲仪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1	李世旺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2	郑小林	是	否	境内自然人
23	芜湖阳尔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4 月 16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兆力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 年 4 月 26 日，兆力有限取得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WGC4K2Y 的《营业执照》。

兆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阳金元	540.00	27.00%
2	段翔	480.00	24.00%
3	谭桂妹	360.00	18.00%
4	张启华	240.00	12.00%
5	罗永庆	100.00	5.00%
6	李美花	60.00	3.00%
7	谢黎明	60.00	3.00%
8	谭新元	60.00	3.00%
9	谢彩霞	60.00	3.00%
10	李世旺	20.00	1.00%
11	郑小林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 年 12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54001 号），经其审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兆力集团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78,817,949.43 元。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4）第 2-2408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兆力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65,522.61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兆力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全体股东同意以兆力集团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 478,817,949.43 元作为基础折股，拟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1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中 10,14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兆力集团全体股东签署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其在兆力集团所享有的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47,881.794943 万元按照 4.7721:1 的比例折股为 10,14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折股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40 万元。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兆力集团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72 号）（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78,817,949.43 元,按 1:0.211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0,140.00 万股，每股 1 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 10,140.00 万元， 大于股本部分 377,417,94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8000524068）。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23.08%
2	谭桂妹	1,710.00	16.86%
3	阳金元	1,350.00	13.31%
4	张启华	1,260.00	12.43%
5	罗永庆	450.00	4.44%
6	芜湖胜驰	403.00	3.97%
7	李美花	270.00	2.66%
8	谢彩霞	270.00	2.66%
9	谢黎明	270.00	2.66%
10	谭新元	270.00	2.66%
11	芜湖振越	267.00	2.63%
12	黎志芳	180.00	1.77%
13	芜湖奋厉	170.00	1.68%
14	芜湖知临	140.00	1.38%
15	芜湖万苏	95.00	0.94%
16	李世旺	90.00	0.89%
17	郑小林	90.00	0.89%
18	向东林	90.00	0.89%
19	夏青岭	90.00	0.89%
20	欧阳小龙	90.00	0.89%

21	夏智高	90.00	0.89%
22	孙仲仪	90.00	0.89%
23	芜湖阳尔	65.00	0.64%
合计		10,14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段翔	2,340.00	2,340.00	货币	23.08%
2	谭桂妹	1,710.00	1,710.00	货币	16.86%
3	阳金元	1,350.00	1,350.00	货币	13.31%
4	张启华	1,260.00	1,260.00	货币	12.43%
5	罗永庆	450.00	450.00	货币	4.44%
6	芜湖胜驰	403.00	403.00	货币	3.97%
7	李美花	270.00	270.00	货币	2.66%
8	谢彩霞	270.00	270.00	货币	2.66%
9	谢黎明	270.00	270.00	货币	2.66%
10	谭新元	270.00	270.00	货币	2.66%
11	芜湖振越	267.00	267.00	货币	2.63%
12	黎志芳	180.00	180.00	货币	1.77%
13	芜湖奋厉	170.00	170.00	货币	1.68%
14	芜湖知临	140.00	0	货币	1.38%
15	芜湖万苏	95.00	95.00	货币	0.94%
16	李世旺	90.00	90.00	货币	0.89%
17	郑小林	90.00	90.00	货币	0.89%
18	向东林	90.00	90.00	货币	0.89%
19	夏青岭	90.00	90.00	货币	0.89%
20	欧阳小龙	90.00	90.00	货币	0.89%
21	夏智高	90.00	90.00	货币	0.89%
22	孙仲仪	90.00	90.00	货币	0.89%
23	芜湖阳尔	65.00	65.00	货币	0.64%

合计		10,140.00	10,000.00	-	100.00%

2024 年 1 月 15 日，芜湖知临的全部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至此公司全部股东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202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5071 号），确认截止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的认缴出资。

2、2024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9 月 22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兆力集团进入广东省专精特新专板。挂牌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芜湖胜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芜湖胜驰”。

芜湖奋厉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芜湖奋厉”。

芜湖知临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3）芜湖知临”。

芜湖万苏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4）芜湖万苏”。

芜湖阳尔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5）芜湖阳尔”。

2、股权激励审议情况及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前身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芜湖胜驰认缴出资403万元、芜湖振越认缴出资267万元、芜湖奋厉认缴出资170万元、芜湖万苏认缴出资95万元、芜湖阳尔认缴出资65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3元/出资额。

2022年12月25日，公司前身兆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0,14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40万元，其中芜湖知临认缴出资14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4元/出资额。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通过芜湖知临实施股权激励。

2025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5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员工激励计划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员工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了确认。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历史上的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芜湖阳尔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阳金元	60,000	3.08%	0	张湘伟	员工	2023年4月18日
2	刘礼珍	12,000	0.62%	12,600.00	赖叶殷	员工	2023年4月18日
3	桂典运	12,000	0.62%	13,040.00	彭中丹	员工	2024年3月13日
4	罗积萌	9,000	0.46%	9,900.00	陈佳宇	员工	2024年6月24日
5	代忠琴	9,000	0.46%	9,930.00	陈佳宇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6	廖稳莲	12,000	0.62%	13,240.00	奚青青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7	张秀玉	6,000	0.31%	6,620.00	奚青青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8	张秀玉	6,000	0.31%	6,620.00	魏蓉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9	林凤连	12,000	0.62%	13,240.00	向远健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0	刘玉敏	6,000	0.31%	6,620.00	向远健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1	刘玉敏	6,000	0.31%	6,620.00	赖叶殷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2	罗新成	9,000	0.46%	9,930.00	杨瑞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3	钟少生	9,000	0.46%	9,930.00	杨瑞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4	孙红艳	9,000	0.46%	9,930.00	张亚楠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5	谭满娥	9,000	0.46%	9,930.00	曹素敏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6	谢彩霞	9,000	0.46%	9,930.00	曹素敏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7	张花	18,000	0.92%	19,860.00	刘润葆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18	陈秋云	60,000	3.08%	66,720.00	李昌德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19	王志淋	6,000	0.31%	6,672.00	许晴罚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0	王志淋	12,000	0.62%	13,344.00	张皓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1	王志淋	6,000	0.31%	6,672.00	湛新丽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2	王志淋	12,000	0.62%	13,344.00	蒋世利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3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00	周长胜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4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00	伍旭升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5	王志淋	3,000	0.15%	3,336.00	黄伟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6	王志淋	6,000	0.31%	6,672.00	罗香爱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7	王志淋	15,000	0.77%	16,680.00	夏隆欢	员工	2024年8月30日
28	谢彩霞	12,000	0.62%	0	张亮	员工	2024年12月05日
29	李逢运	12,000	0.62%	13,760.00	罗晔	员工	2025年9月17日
30	向远健	18,000	0.92%	20,700.00	欧阳和香	员工	2025年9月24日

2) 芜湖奋厉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魏承弟	30,000	0.59%	30,400.00	周长胜	员工	2022年6月20日
2	魏承弟	30,000	0.59%	30,400.00	蒋建波	员工	2022年6月20日
3	刘艳	12,000	0.24%	12,600.00	刘润葆	员工	2023年4月18日
4	罗凯	18,000	0.35%	19,040.00	张建军	员工	2024年3月13日
5	颜海云	12,000	0.24%	13,240.00	罗莹	员工	2024年7月25日
6	苏元锋	30,000	0.59%	35,000.00	阳金元	员工	2025年2月27日

3) 芜湖知临

序号	出让人 (减资人)	转让(增 资)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元)	受让人 (增资人)	受让人 身份	转让时间 (工商登 记完成时 间)
1	-	300,000	4.65%	-	程艳华	外部投 资人	2023年3 月2日
2	-	300,000	4.65%	-	王霁	外部投 资人	2023年3 月2日
3	-	250,000	3.86%	-	王亮	外部投 资人	2023年3 月2日
4	邹一泽	850,000	13.18%	-	-	外部投 资人	2025年2 月26日
5	王亮	2,000,000	35.71%	2,083,571.00	唐光亮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6	程艳华	300,000	5.36%	312,536.00	何旭辉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7	王霁	300,000	5.36%	312,536.00	何旭辉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8	邹一泽	2,080,000	37.14%	2,166,914.00	阳金元	实际控 制人、 董事长	2025年2 月26日
9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00	谢长征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10	邹一泽	200,000	3.57%	208,357.00	张艳君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11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00	蒋建波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12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00	谭庆辉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13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00	周长胜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14	邹一泽	120,000	2.14%	125,014.00	李昌德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15	邹一泽	40,000	0.71%	41,671.00	刘景	员工	2025年2 月26日
16	阳金元	200,000	3.57%	208,357.00	邱国强	员工	2025年6 月9日

4) 芜湖胜驰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黄丽蓉	15,000	0.12%	16,950.00	杨俊宇	员工	2025 年 3 月 21 日

5) 芜湖万苏

序号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元）	受让人	受让人身份	转让时间（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1	李业丰	15,000	0.53%	0	阳金元	员工	2022 年 1 月 10 日
2	李刚锋	12,000	0.42%	12,240.00	胡新辉	员工	2022 年 7 月 14 日
3	徐发英	6,000	0.21%	6,340.00	俞建恒	员工	2023 年 6 月 25 日
4	徐发英	12,000	0.42%	12,680.00	王秀芬	员工	2023 年 6 月 25 日
5	向东林	90,000	3.16%	100,200.00	郑鑫	员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	向东林	60,000	2.11%	66,800.00	刘润葆	员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7	郑鑫	90,000	3.16%	102,000.00	阳金元	员工	2025 年 4 月 27 日
8	赵建成	18,000	0.63%	20,640.00	陈凤	员工	2025 年 8 月 21 日

3、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93.54 万元、97.76 万元和 608.21 万元。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建立健全了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报告期内，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公司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股权激励实施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阳金元担任芜湖胜驰、芜湖奋厉、芜湖知临、芜湖万苏、芜湖阳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芜湖阳尔曾存在代持情形，均于芜湖阳尔设立时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芜湖阳尔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公司员工张湘伟、张亮、何运堂作为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由于当时该三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借款较多，为避免对持股平台造成负面影响，张湘伟委托阳金元替其代持 6.0 万元芜湖阳尔出资额，张亮委托谢彩霞替其代持 1.2 万元芜湖阳尔出资额，何运堂委托谢彩霞替其代持 0.9 万元芜湖阳尔出资额。

2022 年 12 月 20 日，张湘伟、阳金元签署了《代持解除及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确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明确出资款 6 万元已由张湘伟支付给了阳金元，并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张湘伟直接持有 6 万元芜湖阳尔出资额，与阳金元间不再存在代持关系。

2024 年 11 月 28 日，张亮、谢彩霞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张亮直接持有芜湖阳尔 1.2 万元出资额，与谢彩霞间不再存在代持关系。

2024 年 7 月 10 日，何运堂、谢彩霞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确认谢彩霞向何运堂支付退出款项，同时双方代持关系解除。该次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均未进行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芜湖阳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经终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芜湖兆力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住所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东区经四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997.14	23,623.60
净资产	10,628.63	10,372.37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1,350.61	32,575.92
净利润	255.52	3,438.2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2、 深圳兆力

成立时间	2009 年 2 月 13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兆力厂厂房二 1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029.95	18,224.99
净资产	6,773.57	10,433.35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950.56	20,934.23
净利润	337.05	1,149.8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湖南兆力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6 日
住所	湖南省永州市道县高新区 135 升级版厂房 2 号地块 A6、A7 号栋厂房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611.20	340.54
净资产	1,257.24	312.23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0.43	
净利润	-95.19	-37.7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深圳兆力达

成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号 A 栋厂房二 20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5、香港兆力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
住所	RM03, 24/F, HoKingCommCTR, 2-16FayuenST, MongkokKowloon, HONGKONG
注册资本	3,000.00 万港元
实缴资本	0 港元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兆力集团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6、新加坡兆力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421TAGOREINDUSTRIALAVENUE, #02-13, TAGORE8, SINGAPORE787805
注册资本	1.00 万新加坡元
实缴资本	0 新加坡元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香港兆力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7、泰国兆力

成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8 日
住所	曼谷市叻甲挽县（LatKrabang），公三巴为特镇（KhlongSamPrawet），隆高路（Romklao）56 巷 46 号
注册资本	500.00 万泰铢
实缴资本	0 泰铢
主要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属于公司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新加坡兆力持股 99.996%，香港兆力持股 0.00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芜湖兆力、深圳兆力 2 家子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1、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申报文件《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公司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

2、重要子公司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财务简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芜湖兆力	流动资产	15,900.12	19,426.29	17,754.41
	非流动资产	4,097.02	4,197.30	4,371.05
	资产总额	19,997.14	23,623.60	22,125.46
	流动负债	9,357.22	13,251.22	12,193.96
	非流动负债	11.30	-	-
	负债总额	9,368.52	13,251.22	12,19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28.63	10,372.37	9,931.50
深圳兆力	流动资产	13,328.90	17,193.63	18,911.82
	非流动资产	701.05	1,031.36	1,397.04
	资产总额	14,029.95	18,224.99	20,308.86
	流动负债	7,105.65	7,534.76	5,381.58
	非流动负债	150.73	256.88	657.87
	负债总额	7,256.38	7,791.64	6,03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73.57	10,433.35	14,269.42

(2) 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芜湖兆力	营业收入	11,350.61	32,575.92	27,827.14
	营业利润	237.20	3,886.03	1,751.83

	利润总额	237.65	3,885.71	1,731.44
	净利润	255.52	3,438.29	1,570.15
深圳兆力	营业收入	4,950.56	20,934.23	24,328.23
	营业利润	378.27	1,262.92	2,447.22
	利润总额	377.07	1,257.77	2,446.98
	净利润	337.05	1,149.84	2,181.79

(3) 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芜湖兆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76	1,395.00	35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8	-1,033.90	-66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1.78	361.10	-311.7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41	478.19	117.09
深圳兆力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0.75	3,443.39	1,88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5.44	-768.91	2,70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8.00	-2,242.00	-5,502.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5	458.84	-860.7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6.21	570.96	112.12

3、历史沿革、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芜湖兆力报告期内存在被处罚的情况，具体请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部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重要子公司历史沿革、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东莞迈拓	22.00%	110.00	2022年1月1日	邹传福	五金产品制造、销售	向公司销售偏心轮、支架、铸铝转子等产品
2	中山铭广	20.00%	70.00	2021年12月8日	桂小平	五金产品制造、销售	向公司销售偏心轮、支架、气泵缸体等产品
3	中山博赞	20.00%	40.00	2021年12月14日	陈玲平	塑料制品制造、销售	向公司销售骨架、气泵缸体、气泵底盖、风叶等产品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中山铭壮

中山铭壮注销前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铭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C47E6E1E
住所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颂德路5号第三栋一楼和二楼
法定代表人	桂小平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7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桂小平	105.00	30.00%
	2	兆力集团	70.00	20.00%
	3	胡健成	70.00	20.00%
	4	邓巧玲	52.50	15.00%
	5	蒋永桥	28.00	8.00%
	6	郝德治	8.75	2.50%
	7	李心成	8.75	2.50%
	8	张建湘	7.00	2.00%
	合计		350.00	100.0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阳金元	董事长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7 月	本科	-
2	张启华	总经理、董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0 月	中专	-
3	段翔	董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8 月	大专	-
4	谭桂妹	董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9 月	高中	-
5	向东林	董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12 月	中专	-

6	胡新照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8 年 8 月	本科	-
7	谢黎明	监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9 年 10 月	大专	-
8	郑小林	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2 月	大专	-
9	周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6 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阳金元	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历任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冲压车间主管、生产部经理助理；2001 年 8 月至 2008 年 12 月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09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兆力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历任兆力有限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董事长。
2	张启华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业务员；200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深圳兆力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兆力有限董事、经理；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董事、总经理。
3	段翔	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出纳等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出纳等职务；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代理；2018 年 9 月至 2020 年 8 月自由职业；2020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兆力有限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董事。

4	谭桂妹	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1月为自由职业；1993年2月至1994年6月任中山市骐鼎纸箱厂出纳；1994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山市丰延鞋材厂职员；1998年12月至2004年5月为自由职业；2004年5月至2008年8月任中山市东凤镇三鹰电器厂职员；2008年8月至2017年8月任中山市三鹰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17年9月至2019年6月任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19年7月至今任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兆力有限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董事。
5	向东林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1年6月任零陵地区第二塑料厂办公室秘书；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永州市黎家坪塑料厂办公室秘书；2003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4月至2024年12月任兆力有限销售总监；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兆力有限董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董事、销售总监。
6	胡新照	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9月至2018年2月历任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区域经理、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今历任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营销副总监、监事会主席。
7	谢黎明	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8月历任衡阳市雁城宾馆前台、业务员；2002年9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衡阳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业务员；2006年4月自由职业；2006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员；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今任深圳兆力业务员；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任兆力有限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兆力集团监事。
8	郑小林	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3月至2021年12月历任深圳兆力主管、副经理、生产经理、厂长等职务；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兆力有限制造部副总监、总监；2024年12月任兆力集团职工代表监事、制造部总监。
9	周舟	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湖南黎海微电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助理；2001年8月至2009年9月湖南科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科主管；2009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兆力管理部部长；2017年5月至2024年12月历任兆力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财务负责人；2025年9月至今任兆力集团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97,007.94	97,042.00	93,929.6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852.20	64,570.41	55,364.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8,852.20	64,570.41	55,364.48
每股净资产（元）	6.79	6.37	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9	6.37	5.46
资产负债率	29.02%	33.46%	41.06%
流动比率（倍）	2.82	2.39	1.97
速动比率（倍）	2.19	1.88	1.55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净利润（万元）	3,673.58	11,739.17	12,021.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73.58	11,739.17	12,021.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4.34	10,809.90	11,689.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4.34	10,809.90	11,689.89
毛利率	19.48%	18.78%	19.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9.45%	2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42%	17.91%	22.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6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16	1.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0	3.11	3.25
存货周转率（次）	2.44	6.28	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87.40	5,294.15	7,05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0.52	0.7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208.14	4,487.38	4,228.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7%	4.07%	3.72%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其中： P_0 为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9、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余额；
-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1
传真	029-88365835
项目负责人	陈亮
项目组成员	梁承松、马泽斌、陈宇航、王琦、林雯洁、冯晓威、阎星伯、刘娅、张良伟、王伟、钟菊花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尹传志、芦爱玲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法亮、刘剑豪、倪佩佩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C618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88832456
经办注册评估师	岳修恒、胡雪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注于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罩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微特电机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空气压缩机，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行业。

公司坚持“以质量取市场、精益求精让用户满意，以成本求发展、开拓进取创更佳品牌”的经营方针，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信誉成为 SharkNinja、Omron、爱丽思集团、美的、小熊、九阳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与核心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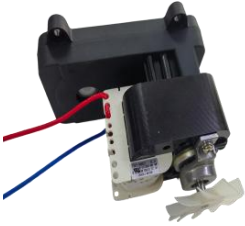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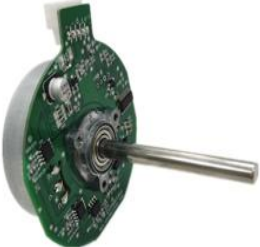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培养了一批具备电机设计、工艺创新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先后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罩极电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经济型罩极电机）”等荣誉，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直流电机试验方法》（GB/T1311-2024）国家标准。

公司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国统字【2018】111 号），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制造（0202）大类下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020217），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属于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大类下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2.1.5），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战略发展要求，属于国家鼓励的产业，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产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罩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微特电机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空气压缩机。

公司主要产品的图示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图示		
罩极电机 （罩极电机、气泵电机组件、齿轮箱电机组件）			
			
			
电容电机 （两极电容电机、四极电容电机）			
直流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泵）			
空气压缩机			

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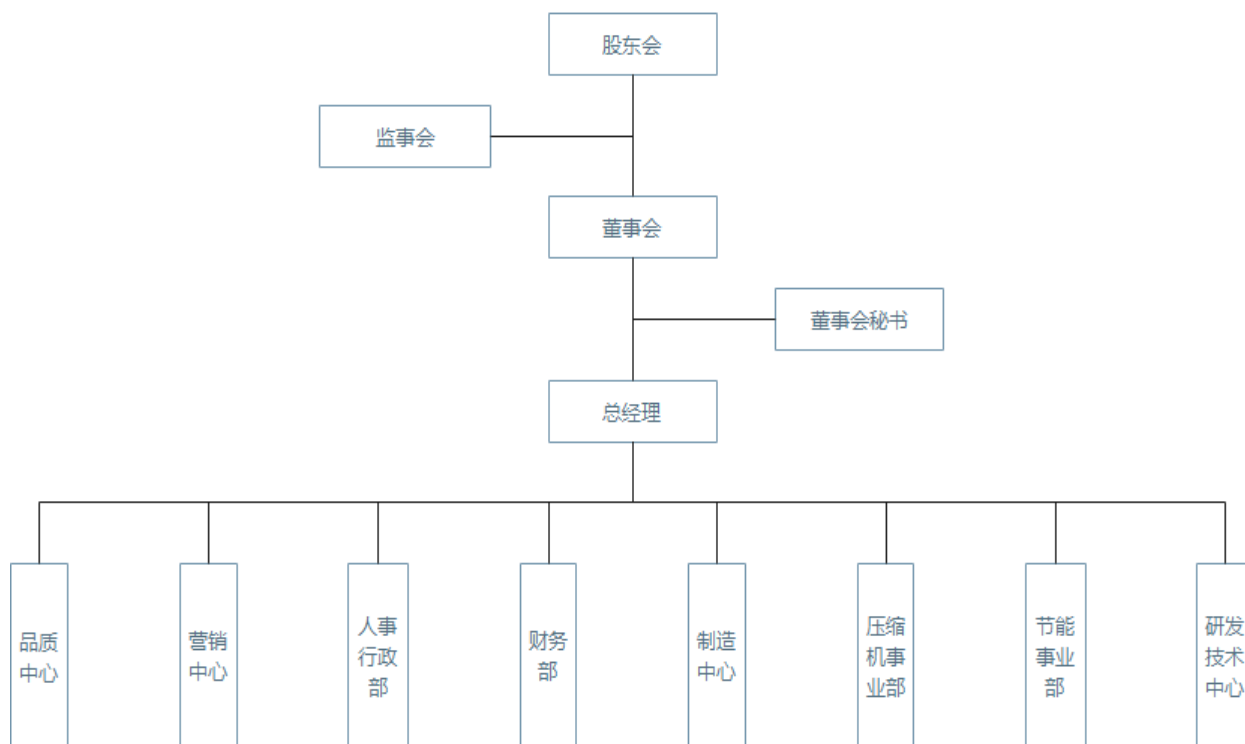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行业应用

罩极电机	罩极电机	产品系列：YJ48、YJ58、YJ60、YJ61、YJ62、YJ63、YJ71、YJ72、YJ82、YJ84 系列 力矩范围：1mN.m-200mN.m 电压范围：100-240VAC 可选部件：风叶、连接件、霍尔元件、空气泵、齿轮箱等 可选配件：风叶、螺丝螺母、垫片卡环、安装轴套、线束等 噪音：45db 以下 寿命：3000-20000H	家用电器、环境电器、医疗器械、电动机械工具、通风制冷设备、工业设备配套等
	气泵电机组件	产品系列：YJ48、YJ61、YJ62、YJ63 系列 力矩范围：10mN.m-150mN.m 电压范围：100-240VAC 可选部件：安装板、连接件等 可选配件：安装板、线束等 噪音：70db 以下 寿命：1000-3000H	医疗器械、包装工具等
	齿轮箱电机组件	产品系列：YJ60、YJ61、YJ62 系列 力矩范围：0.5N.m-3N.m 电压范围：100-240VAC 可选部件：磁环、连接件、线束等 可选配件：风叶、线束等 噪音：50db 以下 寿命：3000-10000H	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等
电容电机	两极电容电机	产品系列：YYF12-7114W001、YYF12-7116N08、YYF8125W001、YYF5525W001、YYF12028 力矩范围：0.1N.m~2N.m 电压范围：110V-240VAC 可选部件：端盖、轴支、轴承 可选配件：牙箱、连杆 噪音：65db 以下 寿命：5000H	空气循环扇、抽风机、风扇、麻花机等
	四极电容电机	产品系列：YYF7112N01、YYF12-7114N01、YYF12-7116N05、YYF12-7818N17、YYF20-7420N01、YYF50-12024N01、YYF40-12020N01、YYF30-12018N01 力矩范围：0.1N.m~1.5N.m 电压范围：110V-240VAC 可选部件：端盖、轴支、轴承 可选配件：牙箱、连杆	落地式风扇、排气扇、工业扇、暖风机、抽油烟机等

		噪音：65db 以下 寿命：5000H	
直流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	产品系列：内转子、外转子系列 18、22、26、28、30、37、42、43、48、52、54、68、78、92、106、153、155、180 系列 力矩范围：4Mn.m~80N.m 电压范围：5~310VDC 可选部件：风叶、连接件、空气泵、齿轮箱等 可选配件：风叶、螺丝螺母、垫片卡环、安装轴套、线束等 噪音：45db 以下 寿命：20000H	家用电器、环境电器、医疗器械、电动机械工具、通风制冷设备、工业设备等
	微型直流气泵	产品系列：528 气泵，095 气泵，370 水泵，真空泵，活塞泵系列 气压范围：40~150KPA 电压范围：3.7~24VDC 真空压力：-40~-80KPA	医疗雾化器，增氧泵，真空包装机，按摩椅等
空气压缩机	摇摆活塞式无油空气压缩机	产品系列：ZL190 系列、ZL250 系列、ZL280 系列、ZL300 系列、ZL320 系列、ZL450 系列、ZL800 系列 流量范围：20LPM——200LPM 压力范围：0KPa——800KPa 电压范围：110V——230V；50Hz 或 60Hz 噪音：60db 以下 寿命：10000-25000H	医用制氧机气源、医用雾化器气源、工业气动气源、食品行业气源、美容牙医行业气源、实验室用气源等
	摇摆活塞式无油真空泵	产品系列：ZL190 系列、ZL250 系列、ZL280 系列、ZL300 系列、ZL320 系列、ZL450 系列、ZL800 系列 流量范围：20LPM——400LPM 压力范围：-95KPa——0KPa 电压范围：110V——230V；50Hz 或 60Hz 噪音：60db 以下 寿命：10000-25000H	医用吸引器、真空镀膜行业负压、食品行业负压、美容牙医行业抽吸、实验室用负压、印刷包装行业负压等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品质中心

- 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组织企业质量管理认证及各种证件的推进、办理和实施；

- 组织、推动制定原辅材料、产品等检验标准；
- 进行原辅材料的入库检验、取样保存、在库抽检；
- 执行对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及原料追溯监督管理；
- 对检验不合格品和客户退货产品的原因进行分析并制定改善措施。

2、营销中心

- 负责公司外销及内销系统的整体运营，建立健全外销及内销网络体系；
- 负责客户管理、订单管理；
- 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与实施，拓展国内市场以及国外市场；
- 负责制定销售计划并落地。

3、人事行政部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承担人力资源总体规划、招聘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等职能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人才保障，为重大人事决策提供建议和信息技术支持，推进公司的人力资源目标和经营目标顺利完成；

- 负责对各部门运行情况进行日常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
- 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会议管理、公安治安保卫管理；
- 印章、证照、档案管理等。

4、财务部

-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公司管理需要，负责资金管理、各类资产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费用报销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标准的建立健全、组织实施与完善，通过准确的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及时反馈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结果和质量，促进公司战略实现；

-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部门的年度成本控制管理计划，进行成本动态管理及监控，确保目标成本有效管理。

5、制造中心

- 负责根据客户订单以及库存及物料采购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通过 ERP 系统生成采购需求，在采购、生产全过程中沟通，协调，确保客户订单按时按质完成；

- 负责供应商的开发和管理，根据 SRM 系统基于计划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生成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负责采购成本预算和控制，配合品质部处理原材料质量问题，并按规定及时与供应商对账；

- 负责仓库的入库管理、出库管理、日常管理和定期盘点；

- 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产品工艺和技术操作规程，按照工艺技术要求、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生产，保证产品质量；

- 负责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组织员工技术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
- 负责生产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6、压缩机事业部

- 根据公司经营策划，在空气压缩机产品领域分析和确定客户的需求，组织新产品开发和成熟产品升级完善；

- 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执行生产。

7、节能事业部

- 根据公司经营策划，在直流无刷电机系列产品领域分析和确定客户的需求，组织新产品开发和成熟产品升级完善；

- 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及执行生产。

8、研发技术中心

- 负责公司整体技术的规划和管理，进行前瞻性预研，并建立公司的技术管理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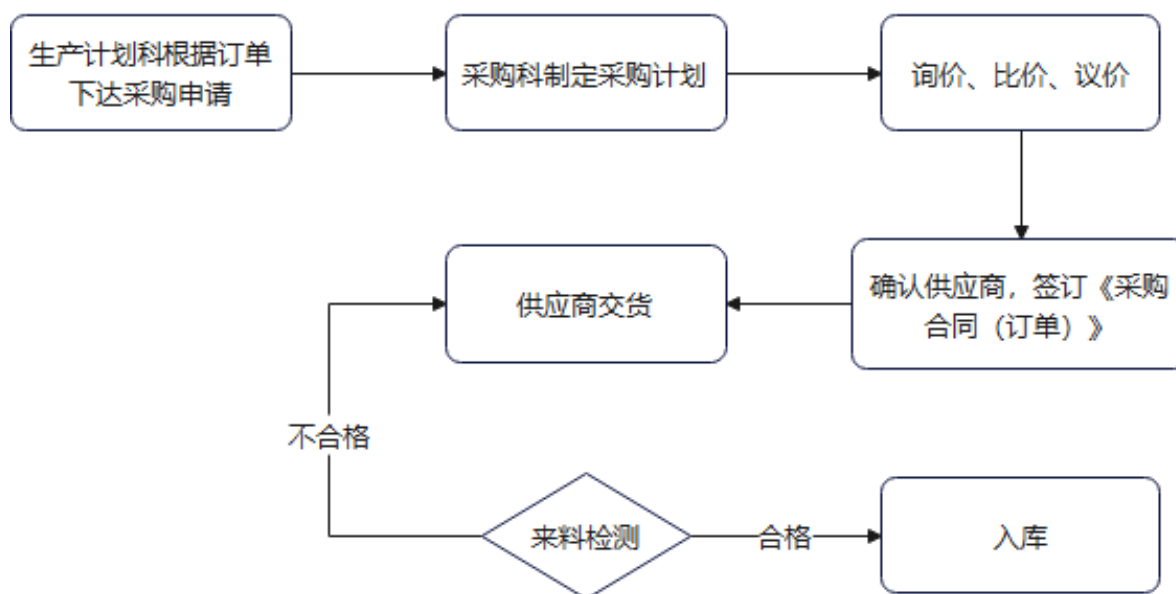
- 根据公司经营策划，在罩极电机系列产品领域分析和确定客户的需求，组织新产品开发和成熟产品升级完善；

- 负责生产工艺问题的研究、分析、解决，并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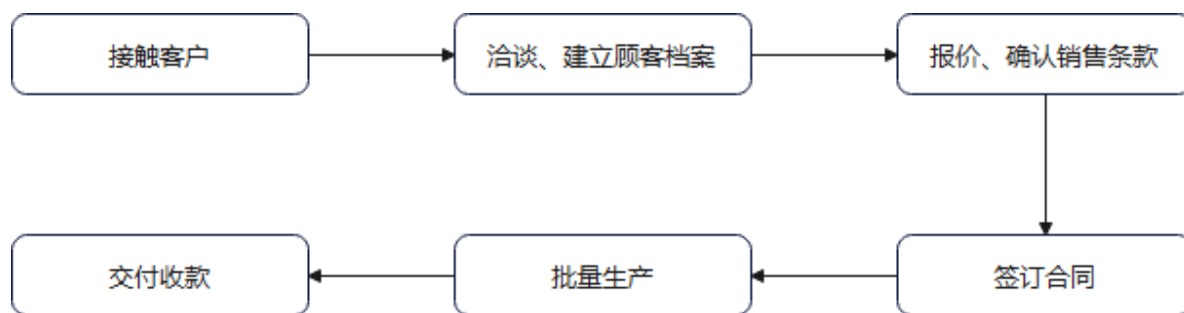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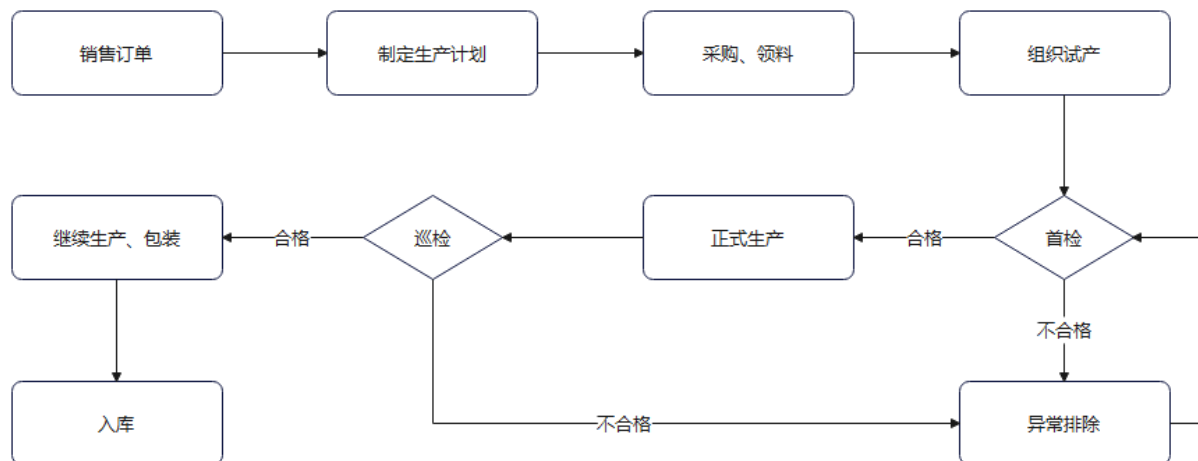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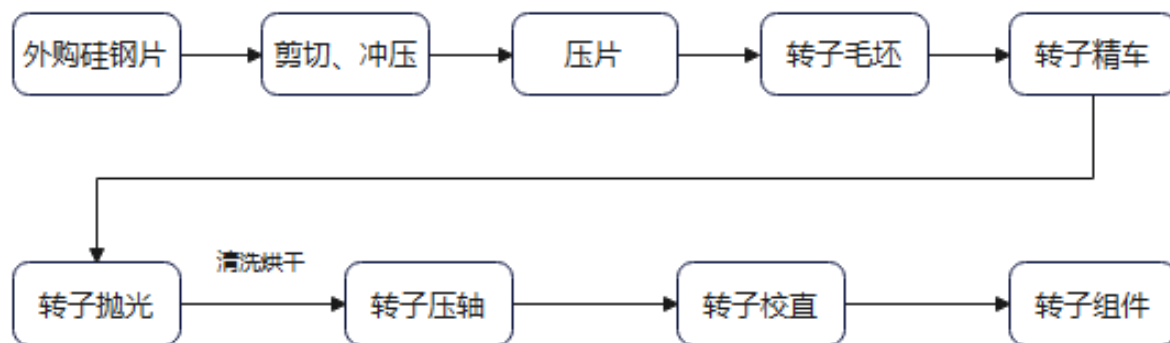


(3)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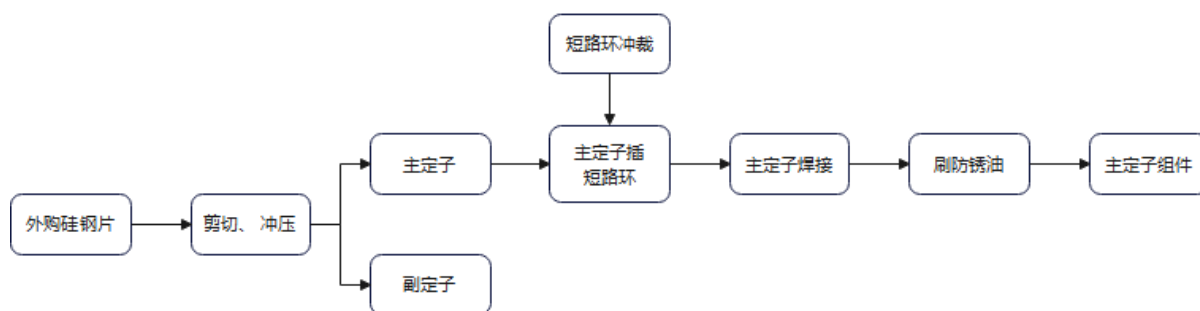


其中，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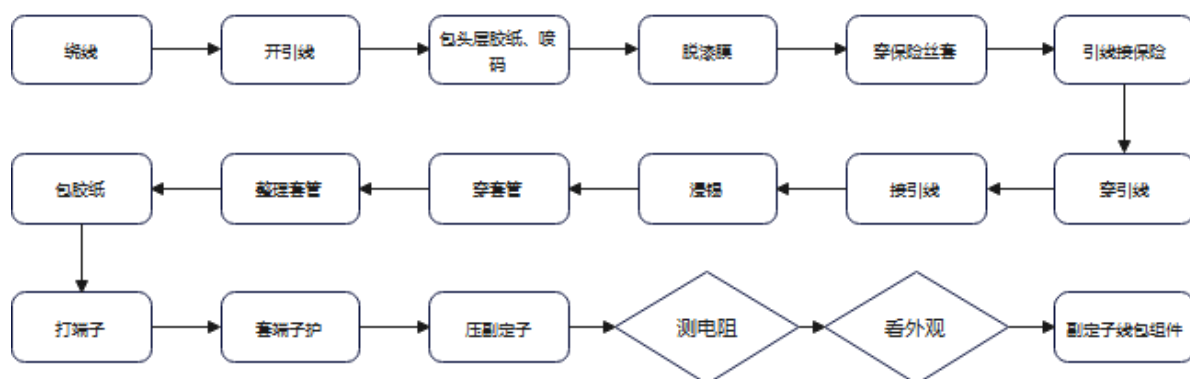
1) 转子加工



2) 定子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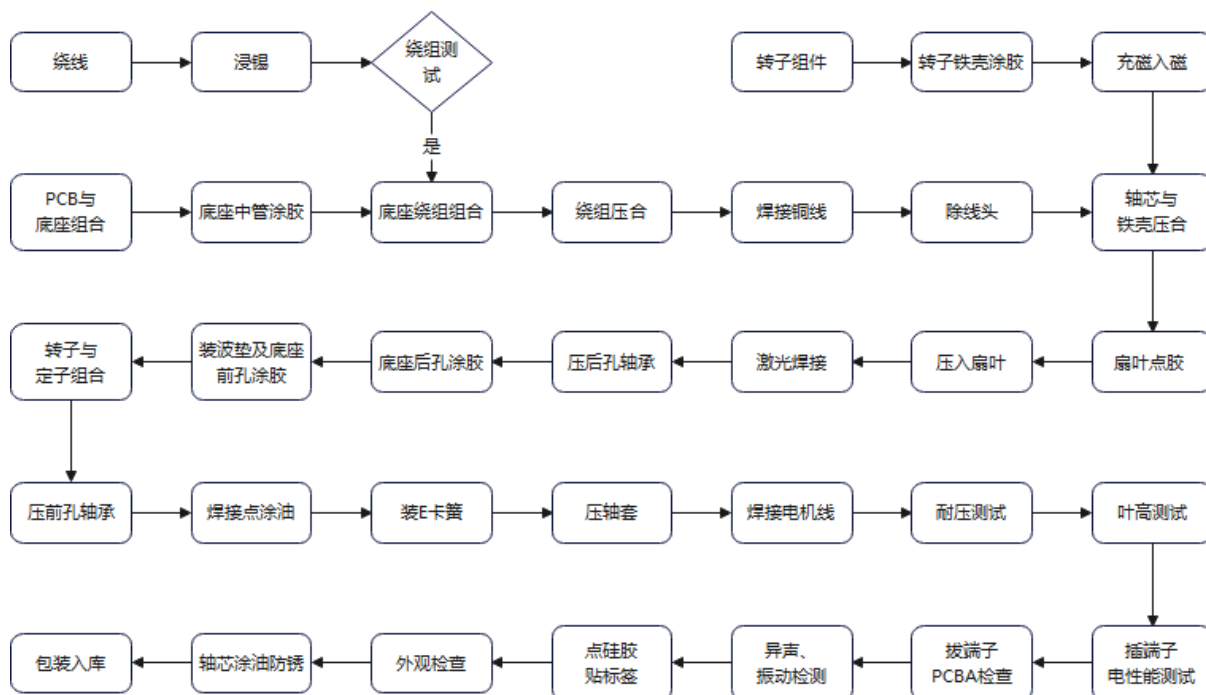
3) 线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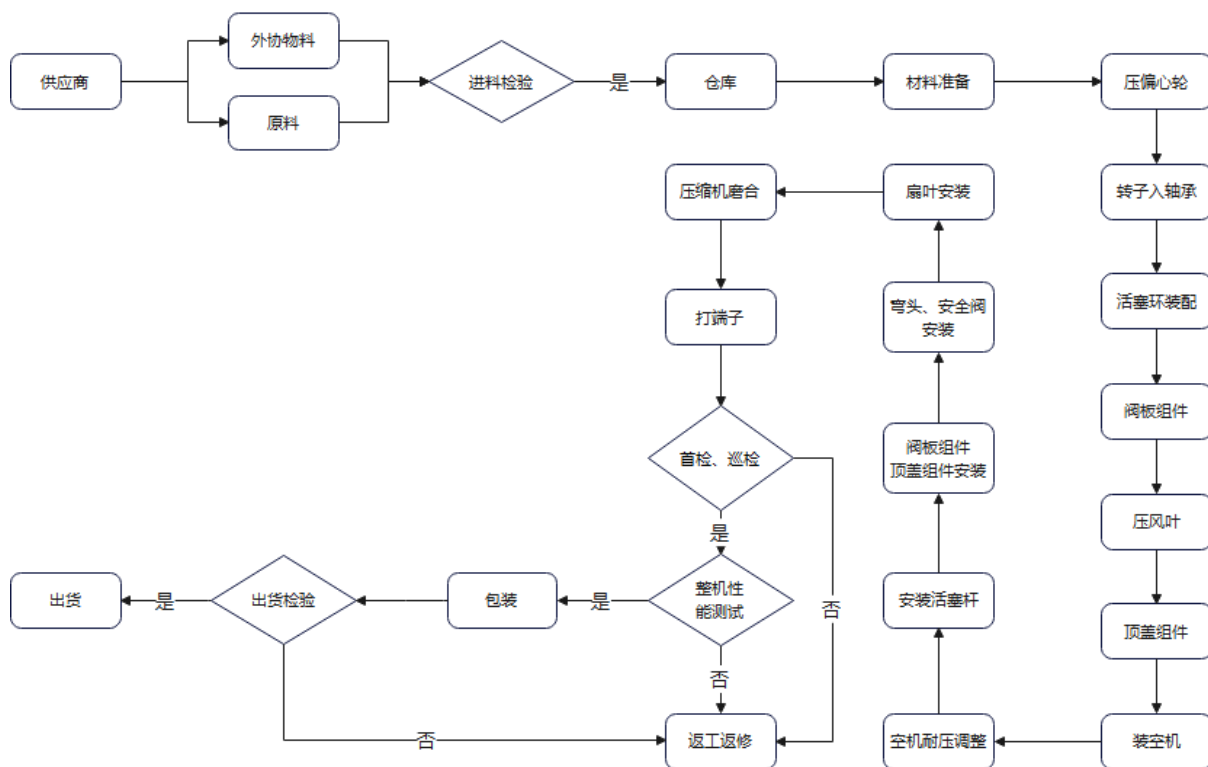
4) 单极电机总装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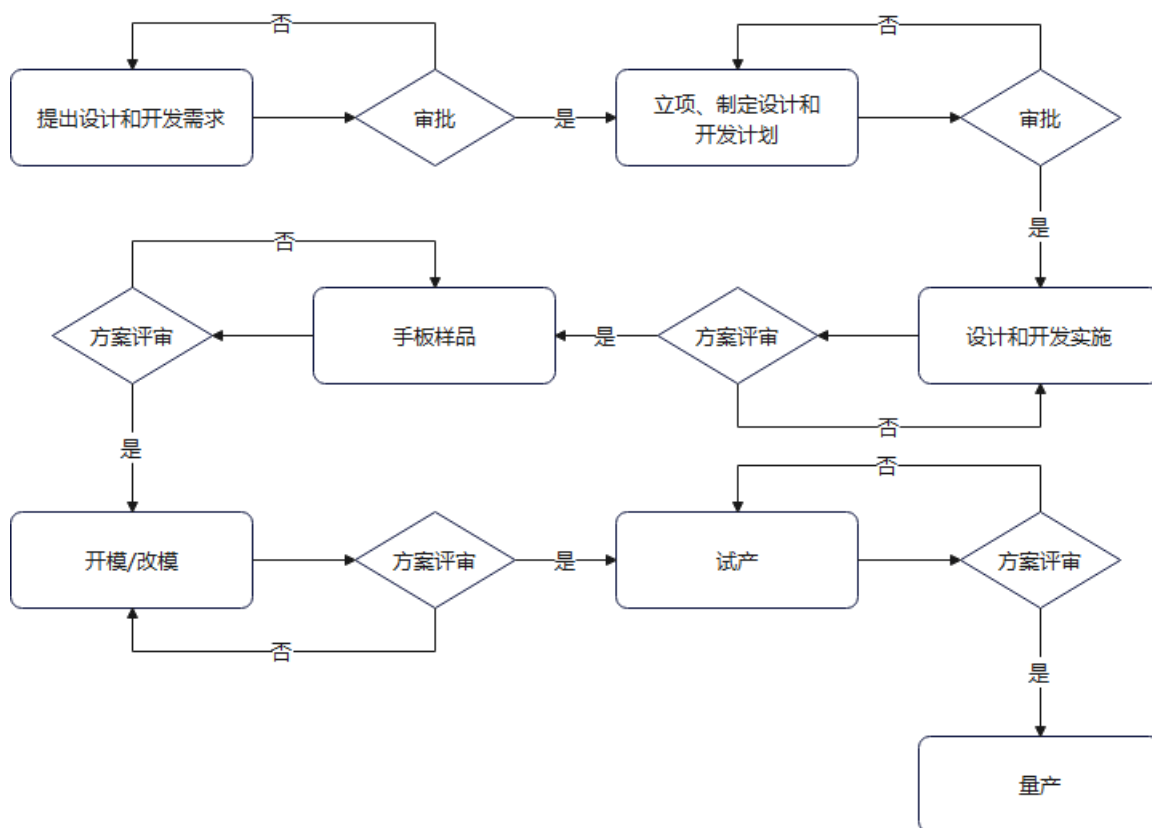
5) 直流无刷电机总装流程



6) 空气压缩机总装流程



(4) 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压铸、冲压	371.55	9.66%	965.96	11.27%	1,206.31	13.04%	否	否
2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22.00%股权的参股公司	压铸、线包加工	294.30	7.65%	744.11	8.68%	712.15	7.70%	否	否
3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20.00%股权的参股公司	压铸、冲压	245.65	6.39%	718.31	8.38%	748.91	8.09%	否	否
4	佛山市瑞格电机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组装、线包加工、绕线	215.37	5.60%	388.03	4.53%	385.33	4.16%	否	否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5	中山市应宏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包加工	195.85	5.09%	246.08	2.87%	-	0.00%	否	否
6	芜湖艾玛克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包加工	171.63	4.46%	480.76	5.61%	515.19	5.57%	否	否
7	深圳市和盛新五金压铸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压铸	93.04	2.42%	403.67	4.71%	504.89	5.46%	否	否
8	广东及第马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电机组装、线包加工	44.91	1.17%	272.23	3.18%	1,051.80	11.37%	否	否
9	中山市鑫浩电子有限公司，道县鑫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线包加工	156.76	4.08%	455.06	5.31%	555.27	6.00%	否	否
合计	-	-	-	1,789.08	46.52%	4,674.20	54.55%	5,679.85	61.38%	-	-

注：以上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对支架压铸、PCB 贴片加工、少量组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进行委外加工。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5 月，公司发生的委外加工费分别为 9,253.14 万元、8,569.10 万元、3,846.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0.15%、9.58%、10.54%，占比较小。

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不存在经营上的重大依赖。同时，能够提供此类服务的外协加工厂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有较多的同类外协加工厂商可供选择，外协加工厂商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

公司在充分考虑外协工序的复杂度、消耗的工时、劳动力数量、人工费，外协厂商的加工能力和质量、交付速度、考核结果、物流距离、报价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市场价格后，由公司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公允。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效率电机铁芯结构技术	通过改变电机定转子铁芯结构尺寸，合理优化电磁磁路，提高了电机的工作效率，降低铁芯损耗，节省电机材料的用量，从而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	新型浮动弹片结构技术	解决现有技术中电机的支架组件回复力矩分布不均，进而导致前后含油轴承与电机定子三者同轴度降低，最终影响电机的启动性能的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3	新型引线式骨架结构技术	通过优化骨架出线结构，可在电机骨架组装过程中，简化骨架组装工序，提高组装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4	新型铆压式风轮技术	通过优化风轮结构及铆压工艺，能够更好的避免风轮变形，保证风轮转动时的轮动平衡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5	新型超静音电机结构技术	具有设置弹性压紧件与滚动轴承的滚动钢球紧贴，弹性压紧件对轴承产生有效预压，将滚动轴承的滚动钢球紧压在滚动轴承的内圈滚道上，使滚动轴承的滚动钢球与滚动轴承的内圈滚道转动时可以连续接触，减少滚动轴承的滚动钢球绕滚动轴承的内圈转动时跳动，从而降低电机在工作时发出的噪音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6	新型静音压缩机技术	通过设置具有静音设计的散热扇叶、通过在进气孔和出气孔内设置具有螺旋形的气槽的气塞以及通过设置静音外壳以及通过设置膨胀式的进气室从而能够通过降低气泵电机各个组成部件的静音性从而降低整体的噪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7	双材质短路环工艺技术	通过将短路环设置成两层，内层采用导电率较小的导电层制成，外层采用导电率较高的材料制成，工作时，电流会产生趋肤效应，电流会集中从导电率较高的外层流过，少部分会从内层的导电率较低的外层流过，如此相当于增加了短路环线圈的匝数，短路环通电时产生的磁感应强度更强，在同等电流强度的情况下，短路环通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电时可以施加给转子更大的转动力矩，提升电机的运行效率，另一方面，采用两种材料制成短路环，导电率较小的金属材料一般价格更低，从而降低成本			
8	自动化气缸盖技术	新型自动化气缸盖，包括雾化器主体和连接于雾化器主体一侧底部的气缸盖，气缸盖内部设有排气口，气缸盖相对两侧分别设有与气缸盖内部空间连通的进气口与出气口。达到减少了需要人工操作的步骤，而且因为未使用软管，所以对于后面的雾化器外壳拼接步骤就可以使用自动化，由此提高雾化器自动化生产程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9	新型小家电罩极电机技术	通过紧固组件能够将转子和定子进行限位连接，同时能够在电机的定子和转子产生晃动时及时对转动连接处涂抹润滑剂，减小转轴和其他部件的磨损，提高电机的使用寿命，通过防护组件能够减小电机在工作时产生的晃动，使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减小，通过限位组件能够将电机绕组固定在定子上，防止绕组上的铜线与其他部件发生触碰，降低罩极电机在工作中出现安全隐患的概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0	低风噪罩极电机技术	解决了现有技术中由于罩极电机结构简单，没有采取措施降低罩极电机的噪音的技术问题，实现了罩极电机转子轴座上盖上减噪罩，可以减少转子的风噪和摩擦产生的噪音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1	具有调心功能的滚动轴承支架组件	当电机转子发生倾斜时，首先电机转子可以带动电机输出轴转动，电机输出轴转动可以通过第一轴承带动第一衬套在第一球面槽的内壁进行滑动，同理可以带动第二衬套在第二球面槽的内壁滑动，这样可以调整电机转子的角度，从而可以方便对电机转子进行调心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2	高效可靠的双滚电机结构技术	通过弹性变形，可以限制电机轴工作时轴径向跳动的最大幅度，一方面降低电机支架内壁加工精度的工艺要求，一方面降低装配时三者同轴度的定位精度要求，同时减小振幅，降低电机噪音，降低在电机产品零部件的设计要求标准，降低整机装配工艺难度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3	长寿命电机支	通过设置于支架上的回油孔，回油孔连接支架轴承储油室和外部加挂储油室，支架外部加挂有支架罩，支架罩内部装填有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架结构工艺	泥；主轴在支架罩内的部分上设有槽，槽上装有挡油橡胶圈。此结构不仅可以增加电机储油总量，而且可以同时减少电机润滑油的消耗，延长电机寿命			
14	电机储油结构技术	通过在底座中管内靠近安装底脚侧的端面设置有储油凹槽，储油凹槽与轴承下端面设置形成储油空间，在注入轴承油时轴承油会被保存在储油空间然后渗入到轴承与轴心之间，当轴承高速转动时部分轴承油被甩出后轴承油也会沿着底座中管的内壁流回到轴承内，保证了轴承与轴心之间长时间保持有轴承油，长期起到润滑降温的效果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5	高温环境运用的无刷电机技术	通过对耐高温含油轴承构造蓄油空间及设计定子组与磁性材料轴向中心高度差值提高直流三相无刷电机的整体性能，电机本体能达 H 级绝缘等级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6	高温烤箱直流无刷电机技术	电机本体与电机驱动器分体设计，且电机本体为耐高温材质，电机驱动器可以设置在常温环境中或远离电机本体高温环境区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7	直流无刷空气炸锅电机超薄结构技术	对直流无刷空气炸锅的电机本体和风机部件，一体化成组技术。本技术较常规的无刷电机显著降低电机的高度，实现电机本体及周围环境热量的降低，又满足客户超薄型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8	直流无刷排气扇电机结构 EC 隔离电源一体化集成技术	利用 EC 非隔离电源电机，能够不需要外置控制器的方式，仅连接交流电源即可正常使用，同时内置的隔离电源符合安规标准，有效防止高压窜入低压侧导致触电风险。完善的保护功能（过流、过压、过热、堵转保护）也避免了电机因异常情况烧毁，提升了系统安全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19	直流无刷电机与叶轮结构一体化集成技术	通过一体化注塑的叶轮与电机转子，提高了叶轮的垂直度，同心度，提高了电机的稳定性，延长了电机的使用寿命，同时降低成本，节省空间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0	一种负压风机控制技术	本技术通过双电源汇入设计大幅提升供电稳定性，能应在缺电、电压波动等工况，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节能又环保。主驱动模块的主控 MCU 可同时驱动无刷和有刷直流电机，简化控制逻辑。且按需求设 24V 和 12V 驱动电路，让各模块适配工作，提高能效，减少损耗，延长寿命。无刷电机驱动电路与 MCU 直连，控制更精准，运行平稳。其适配性强，能融入智能家居，满足百叶窗、通风系统等控制需求，提供可靠支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1	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控转速技术	搭载高精度温度传感器，能实时采集环境温度，采样频率高、误差小，为调速提供精准数据支撑。MCU 可快速响应温度变化并生成调速指令，实现转速平滑切换，避免骤变冲击。电机驱动采用无感 FOC 控制技术，结合温度与转速动态匹配算法，能效转换率高，噪音低。配备宽幅电压适配电路，兼容 110-240V 供电，且有过流、过压、堵转保护，运行稳定。整体电路模块化设计，温控与驱动逻辑高度集成，缩减冗余结构，降低故障率，兼顾智能化与可靠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2	无刷电机拉绳控制技术	采用三相直流无刷电机，配合有感正弦波矢量控制，运行效率远超传统 AC 电机，且电磁噪音低、扭力平稳。通过 HALL 检测实现精准控制，带过流保护，安全可靠。通过拉绳进行选档，方便快捷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3	流体 CFD 模拟仿真技术	CFD 仿真模拟的基本原理是数值求解控制流体流动的微分方程，得出流体流动的流场在连续区域上的离散分布，从而近似模拟流体流动情况 1、洞察深入，可视化，可以知道流场全域的详细信息；2、降低成本，极大减少原型制作，测试费用；3、缩短研发周期，可以快速测试大量不同设计参数，进行优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24	结构强度仿真分析技术	通过结构强度仿真，可以在设计初期找到设计缺陷，避免各种不良发生 1、降低成本和缩短设计周期；2、提高产品的性能和可靠性；3、轻量化设计，在保证强度的前提下，精准去除多余材料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公司产品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dzhaolimotor.com	www.gdzhaolimotor.com	粤 ICP 备 2023082981 号-1	2023 年 7 月 20 日	无
2	zhaolimotor.com	www.zhaolimotor.com	粤 ICP 备 13020738 号-1	2023 年 8 月 4 日	无
3	119.136.22.69	119.136.22.69	粤 ICP 备 13020738 号-2	2023 年 8 月 4 日	无

2、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3064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兆力集团	26,666.70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2021/8/19 至 2067/11/15	出让	是	工业	无
2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芜湖兆力	20,000.00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 科创三路以南, 新丰路以西 1#	2019/6/21 至 2067/8/21	出让	否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 时间- 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生产 厂房					
3	皖 (2019) 芜 湖县不 动产 权第 00066 85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芜湖 兆力		安徽 新芜 经济 开发 区 内， 科创 三路 以 南， 新丰 路以 西 2# 生产 厂房	2019/ 6/21 至 2067/ 8/21	出让	否	工业	无
4	皖 (2023) 湾 沚区不 动产 权第 00001 63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芜湖 兆力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888 号 3 幢 3# 生产车间	2023/ 1/10 至 2067/ 8/21	出让	否	工业	无
5	皖 (2023) 湾 沚区不 动产 权第 00001 64 号	国有 建设 用地 使用 权	芜湖 兆力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2023/ 1/10 至 2067/ 8/21	出让	否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888号4幢4#生产车间					
6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00130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芜湖兆力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888号5幢宿舍楼	2022/11/18至2067/8/21	出让	否	工业	无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079.10	1,762.26	使用中	购置
2	软件	509.73	293.06	使用中	购置
合计		2,588.82	2,055.3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兆力集团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月18日	3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44003203	兆力集团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4年11月28日	3年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2000MA4WGC4K2Y001X	兆力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年10月10日	5年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粤中排字第 020230837 号	兆力集团	中山市水务局	2023年5月30日	5年
5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209643Z7	兆力集团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7年6月21日	长期
6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	JY34420171463345	兆力集团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7日	5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4Q21895R1M	兆力集团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2027年9月29日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5E31181R1M	兆力集团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3年
9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00224S21189R0M	兆力集团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2日	3年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4005194	芜湖兆力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30日	3年
11	排污许可证	91340021M2NMQ3E6A001Q	芜湖兆力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28日	5年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02211015970	芜湖兆力	芜湖市湾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6日	5年

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5Q25386R2M	芜湖兆力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2028年10月8日
1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5E33658R2M	芜湖兆力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	2028年10月8日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205138	深圳兆力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3年
1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7172	深圳兆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海关	2012年3月29日	长期
1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403006837878332002X	深圳兆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4年6月25日	5年

1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00224Q24257R5M	深圳兆力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7日	2027年10月10日
1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0225E32210R3M	深圳兆力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3年
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3061818502	深圳兆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2023年6月8日	5年
2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312964A0B	湖南兆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永州海关	2024年11月7日	长期
22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4403164VT0	深圳兆力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2025年6月12日	长期
2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31124MAE4762U9X001Y	湖南兆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年10月11日	2030年10月1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除上述境内资质、认证、许可、备案外，公司为满足境内外客户或当地监管部门对其产品的认证要求，取得了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认证，公司主要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1、境内认证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419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2/4	2025/4/25	2033/12/3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41120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1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420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2/4	2025/4/25	2033/12/3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411205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1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421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2/4	2025/4/25	2033/12/3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41120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1/1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343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11/4	2025/4/24	2032/11/3
II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6213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12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344	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11/4	2025/4/24	2032/11/3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 (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II 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62588	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10/12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303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9/22	2025/4/24	2032/9/21
II 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52863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7/2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302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9/22	2025/4/24	2032/9/21
II 型自愿认证	CQC2210735286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2/7/25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181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7/1	2025/4/24	2033/6/30
II 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93145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6/20	2025/3/14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5980401000139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5/9/10	-	2035/9/9
II 型自愿认证	CQC2510748461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9/2	-	2035/9/1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038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2/17	2025/4/24	2033/2/16
II 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74698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31	2025/3/14	2035/3/13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 (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03 7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2/1 7	2025/4/2 4	2033/2/1 6
II 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74770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3 1	2025/3/1 4	2035/3/1 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03 5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2/1 7	2025/4/2 4	2033/2/1 6
II 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75072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3 1	2025/3/1 4	2035/3/1 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28 8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0/ 10	2025/4/2 5	2033/10/ 9
II 型自愿认证	CQC23107405939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9/2 5	2025/3/1 4	2035/3/1 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298040100018 3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2/6/1 3	2025/4/2 4	2032/6/1 2
II 型自愿认证	CQC2110730692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8/2	2025/3/1 4	2035/3/1 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04 2	无油压缩机用单相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2/2 1	2025/5/2 7	2033/2/2 0
产品认证证书	CVC23006010075	无油压缩机用单相异步电动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3/2/1 7	2025/5/1 5	长期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 (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598040100014 1	无刷直流电机	兆力集团	2025/9/12	-	2035/9/11
II型自愿认证	CQC25107485794	无刷直流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9/10	-	2035/9/9
II型自愿认证	CQC23006416287	直流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12/25	-	2035/3/1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006428958	直流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4/23	2025/3/25	2035/3/1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006428961	直流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4/23	2025/3/25	2035/3/13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398040100029 8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3/10/16	-	2033/10/15
II型自愿认证	CQC23107399248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8/22	2025/3/12	2033/5/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98040100025 5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4/7/4	2025/4/25	2034/7/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107421478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5	2025/3/12	2028/7/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98040100025 6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4/7/4	2025/4/25	2034/7/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107421477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5	2025/3/12	2028/7/20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 (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980401000257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4/7/4	2025/4/25	2034/7/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10742147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5	2025/3/12	2028/7/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4980401000258	罩极异步电动机	兆力集团	2024/7/4	2025/4/25	2034/7/3
II型自愿认证	CQC24107421475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3/5	2025/3/12	2028/7/20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0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0	2023/10/31	2030/5/19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2010401534812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3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7010401935538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7/25	2033/7/2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5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II型自愿认证	CQC2016010401854827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7/25	2033/7/2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7	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 (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14010401716608	单相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8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0901040136734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0	2023/4/12	2033/4/11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0749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5/29	2023/10/31	2030/5/28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20010401287594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4/16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1078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6/3	2023/10/31	2030/6/2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006248996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5/28	2023/9/15	2033/9/14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005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8/1	2023/10/11	2030/7/31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006253991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7/3	2024/1/9	2034/1/8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3251	罩极异步电动机	深圳兆力	2020/10/12	2023/10/31	2030/10/11
II 型自愿认证	CQC20006265157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0/9/10	2023/9/15	2033/9/14

资质	编号	认证内容	发证（声明）机构	首发日期	变更日期	有效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0980401002808	罩极异步电动机	芜湖兆力	2020/9/17	2023/10/20	2030/9/16
产品认证证书	CVC20006004481	罩极异步电动机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2020/7/10	2023/10/13	长期
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2025980401000054	罩极异步电动机	湖南兆力	2025/5/12	-	2035/5/11
II 型自愿认证	CQC25107470927	罩极异步电动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5/5/9	-	2035/5/8

2、境外认证

证书类别	认证内容	适用地区
VDE 认证	VDE（VerbandDeutscherElektrotechniker）即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德国奥芬巴赫，是德国电气工程、电子及信息技术领域的权威标准化与认证机构。其下属的 VDE 检测认证研究所依据 VDE、EN、IEC 等标准开展产品认证，覆盖电缆、家电、医疗设备等 50 余类产品领域。截至 2024 年，全球已有近 50 个国家的 20 万种电气产品获得 VDE 标志，在许多国家 VDE 认证标志甚至比本国的认证标志更加出名，尤其被进出口商认可和看重	德国
CE 认证	该认证表明产品符合欧盟在卫生、安全和环保法等方面有关指令的相关规定，并作为通关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在欧洲市场自由交易，部分其他国家亦执行该标准	欧盟
UL 认证	UL 认证（UnderwritersLaboratoriesCertification）是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sLaboratoriesInc.）设立的产品安全认证标识，用于证明产品符合美加两国特定安全标准，是全球范围内极具权威性的安全认证之一。其核心目的是通过科学、严格的测试与评估，验证产品在安全性能、使用可靠性等方面是否符合相关标准，从而为消费者、企业和监管机构提供“产品安全”的信任背书，降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如火灾、触电、机械伤害等）	美国
RoHS 认证	RoHS 是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欧盟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器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镉的含量不能超过 0.01%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205.24	1,951.02	7,254.22	78.81%
专用设备	9,688.72	3,146.11	6,542.61	67.53%
运输设备	511.21	267.16	244.05	47.74%
通用设备	143.85	110.30	33.55	23.32%
合计	19,549.01	5,474.59	14,074.43	72.00%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冲床	29	1,552.63	845.72	706.92	45.53%	否
绕线机	82	548.21	228.40	319.80	58.34%	否
磨床	49	489.87	159.63	330.24	67.41%	否
铆压机	64	354.33	149.05	205.29	57.94%	否
压铸机	10	323.04	117.78	205.26	63.54%	否
数控车床	128	286.55	76.24	210.31	73.39%	否
生产线	77	258.03	65.63	192.40	74.56%	否
精车机	46	256.20	97.31	158.89	62.02%	否
短路环机	20	244.07	132.45	111.62	45.73%	否
插铜环机	11	173.63	49.07	124.55	71.74%	否
压副定子转盘机	30	170.74	59.24	111.51	65.31%	否
压床	59	60.28	37.17	23.11	38.33%	否
合计	-	4,717.59	2,017.70	2,699.89	57.23%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30646 号	中山市阜沙镇上南村	62,103.05	2021 年 8 月 19 日	工业
2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6 号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科创三路以南，新丰路以西 1# 生产厂房	2,560.36	2019 年 6 月 21 日	工业
3	皖（2019）芜湖县不动产权第 0006685 号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内，科创三路以南，新丰路以西 2# 生产厂房	4,246.44	2019 年 6 月 21 日	工业
4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3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888 号 3 幢 3#生产车间	1,393.84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业
5	皖（2023）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4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888 号 4 幢 4#生产车间	5,008.58	2023 年 1 月 10 日	工业
6	皖（2022）湾沚区不动产权第 0013027 号	芜湖市湾沚区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经四路 888 号 5 幢宿舍楼	3,686.70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深圳兆力	文裕辉	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第二工业区 49 栋兆力厂办公楼 101、C 栋宿舍 4-5 层、A 栋	4,150.00	2025/4/1 至 2027/3/31	工业
湖南兆力	道县莲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县智能制造机械装备产业园 A6 栋、A7 栋	16,739.20	2024/12/31 至 2029/12/31	电机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461	21.65%
41-50 岁	588	27.62%
31-40 岁	458	21.51%
21-30 岁	408	19.16%
21 岁以下	214	10.05%
合计	2,12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1	0.05%
本科	114	5.35%
专科及以下	2,014	94.60%
合计	2,12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84	3.95%
销售人员	29	1.36%
财务人员	39	1.83%
技术研发人员	216	10.15%
生产人员	1,761	82.71%
合计	2,129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社保种类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2,129				
应缴人数（注）	1,810				
缴纳人数	1,215	1,214	1,280	1,188	1,188
备注	319 人已达退休年龄。				

注：应缴人数=境内在册员工人数-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人数=2,129 人-319 人=1,810 人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共 622 人存在应缴纳社会保险而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共有 536 名员工因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部分员工的社保缴纳意愿低；1 名上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毕手续；7 人为实习生，公司仅缴纳特定工伤保险；17 人为被征地人员，由征地方缴纳社会保险；4 人由政府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境内在册员工人数	2,129
应缴人数	1,810
缴纳人数	1,183
备注	319 人已达退休年龄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共 627 人存在应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公司共有 536 名员工因已购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该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意愿低；1 名上月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毕手续。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而影响本次挂牌条件的

情况。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罗永庆	56	技术中心总监	毕业于湘潭机电专科学校（现名湖南工程学院）电机专业，2009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22年1月至今，任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中国	大专	助理工程师
2	唐光亮	51	节能事业部部长	毕业湘潭机电专科学校（现湖南工程学院）电机电器专业，2006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无刷电机开发经理；2012年2月至2020年12月，任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节能部部长；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部长	中国	大专	-
3	夏青岭	39	技术中心经理	毕业于湘南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09年2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项目工程师、技术主管、技术经	中国	大专	-

				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经理			
4	何旭辉	41	节能事业部副部长	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信息工程专业，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奇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深圳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19年2月至今，任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事业部副部长	中国	本科	-
5	刘景	36	技术中心副经理	毕业于湖南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2013年9月至2023年2月，历任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主管、副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广东兆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经理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罗永庆、唐光亮、夏青岭、何旭辉、刘景均具有相关行业的专业背景和多年工作经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作出了较大贡献，参与研发了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多项专利的发明人，与公司发展方向及各自岗位具备匹配性。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罗永庆	技术中心总监	4,575,000	4.44%	0.07%
唐光亮	节能事业部部长	1,115,000	-	1.13%
夏青岭	技术中心经理	75,000	-	0.07%
何旭辉	节能事业部副部长	330,000	-	0.33%
刘景	技术中心副经理	50,000	-	0.05%
合计		6,145,000	4.44%	1.66%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兆力曾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兆力集团	深圳兆力	芜湖兆力
报告期末劳务派遣人数	94 人	38 人	18 人
用工总量	1,282 人	212 人	562 人
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7.33%	17.92%	3.20%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签订劳务派遣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工人数量较多，部分时期会面临工人不足且自主招工难的情况，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选聘部分劳务派遣人员作为补充用工方式，解决公司用工不足问题，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生产人员，可替代性较高。

报告期内，深圳兆力存在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不规范以及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对此，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安排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增加正

式员工等方式相应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深圳兆力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已降低至 8.98%，后续公司将结合实际用工情况持续规范。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为了避免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但现已自行整改完毕，且未曾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员工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亦未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459.84	95.91%	105,394.85	95.66%	108,800.88	95.75%
罩极电机	34,614.27	76.39%	95,326.09	86.52%	99,890.11	87.91%
直流电机	7,283.42	16.07%	7,543.31	6.85%	4,002.70	3.52%
压缩机	375.20	0.83%	735.76	0.67%	1,947.63	1.71%
电容电机	331.53	0.73%	1,070.42	0.97%	2,356.24	2.07%
其他主营产品	855.41	1.89%	719.28	0.65%	604.19	0.53%
其他业务收入	1,852.51	4.09%	4,779.63	4.34%	4,831.66	4.25%
合计	45,312.35	100.00%	110,174.48	100.00%	113,632.54	1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罩极电机、直流电机等微特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800.88 万元、105,394.85 万元、43,459.84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75%、95.66%和 95.91%，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出租厂房、出售废品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罩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微特电机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空气压缩机，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行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3,900.61	8.61%
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3,806.38	8.40%
3	爱丽思集团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2,920.23	6.44%
4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2,175.42	4.80%
5	MK BR S.A	否	罩极电机	1,924.16	4.25%
合计		-	-	14,726.81	32.50%
2024 年度					
1	爱丽思集团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7,676.17	6.97%
2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7,395.29	6.71%
3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6,072.59	5.51%
4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5,651.28	5.13%

5	欧姆龙	否	罩极电机	5,274.62	4.79%
合计		-	-	32,069.94	29.11%
2023 年度					
1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8,927.34	7.86%
2	爱丽思集团	否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6,449.84	5.68%
3	欧姆龙	否	罩极电机	6,087.93	5.36%
4	MK BR S.A	否	罩极电机	3,591.39	3.16%
5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否	罩极电机	3,398.04	2.99%
合计		-	-	28,454.53	25.04%

注：上述销售数据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中：

1、爱丽思集团包括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爱丽思生活用品(天津)有限公司、爱丽思生活用品(广州)有限公司、大连爱丽思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大连爱丽思欧雅玛发展有限公司；

2、欧姆龙包括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Omron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3A HEALTH CARE S.R.L.；

3、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谭桂妹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实控人谭桂妹配偶谢正仁持有 55%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2	谭桂妹	实际控制人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实控人谭桂妹持有 92%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监事
3	段翔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实控人段翔配偶邓志远持有 6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及经理

2、客户集中度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直接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铝锭、圆钢、漆包线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透明，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符合市场价格。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况，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否	硅钢、镀锌板	5,187.27	16.77%
2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铝合金	1,722.01	5.57%
3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门市神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纯铜线、漆包线、纯铝线	1,654.43	5.35%
4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1,166.26	3.77%
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1,163.44	3.76%
合计		—	—	10,893.42	35.22%
2024年度					
1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否	硅钢、镀锌板	11,443.63	15.31%
2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句容中圣板带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硅钢	5,238.80	7.01%
3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门市神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纯铜线、漆包线、纯铝线	4,235.72	5.67%
4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铝合金	3,687.64	4.93%
5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146.27	4.21%
合计		—	—	27,752.06	37.12%
2023年度					

1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否	硅钢、镀锌板	11,874.25	15.25%
2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句容中圣板带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硅钢	5,710.67	7.33%
3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铝锭、铝合金	4,391.78	5.64%
4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漆包线	3,692.36	4.74%
5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门市神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否	纯铜线、漆包线、纯铝线	3,404.82	4.37%
合计		-	-	29,073.87	37.34%

注：上述采购数据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采购额和销售额合计均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手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电机	694.59	2,189.27	1,623.02
	采购	风机组件	140.96	522.35	549.60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	租金	68.68	164.05	164.47
	采购	委外加工、五金件	510.44	1,164.94	1,419.83
马鞍山广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	废料	37.45	212.44	100.55
	采购	铝合金	173.66	648.71	704.9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少量向同一单位同时发生采购及销售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 1、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客户，公司向其销售罩极电机、直流电机系列产品，同时公司向其采购风机组件；
- 2、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主要委外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提供金属原材料的压铸、冲压加工服务，同时共利五金租赁公司房产作为生产经营场所、支付租金；
- 3、马鞍山广洋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是公司主要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铝合金，同时委托其回收部分生产后的铝渣废料。

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各自按需求进行销售采购，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收付款独立核算，不存在虚增采购和收入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五）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3,259.45	0.0008%	54,899.92	0.0065%	172,238.50	0.0213%
个人卡收款						
合计	3,259.45	0.0008%	54,899.92	0.0065%	172,238.50	0.021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来源于零星、小量的废品销售收入、充电桩收入、归还备用金、员工退回宿舍押金及重复工资及现金盘盈，该类收入具有偶发性强、单笔金额低的特点，且并非公司日常经营的主要资金流入来源。从报告期各期数据来看，公司现金收入金额及占当期总收款金额的均低于 1%，反映出公司对零星废品销售等偶发性现金收款的有意控制，进一步强化了业务资金往来的规范性与合规性。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494,256.00	0.1622%	667,543.50	0.0845%	852,715.45	0.1154%
个人卡付款						

合计	494,256.00	0.1622%	667,543.50	0.0845%	852,715.45	0.115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用于现金奖金和红包、借支给员工备用金及其他现金报销，该类收入具有偶发性强、单笔金额低的特点。从报告期各期数据来看，公司现金支出金额及占当期总收款金额的均低于 1%，占比较低。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的排污许可及登记管理情况

公司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最新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及登记编号	有效期
1	兆力集团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2000MA4WGC4K2Y001X）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

2	兆力集团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中排字第 020230837 号）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8 年 5 月 29 日
3	深圳兆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3006837878332002X）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
4	芜湖兆力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221MA2NMQ3E6A001Q）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5 日
5	湖南兆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1124MAE4762U9X001Y）	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0 日

3.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400 万台生产项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1）0014 号）	已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及信息公开
2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5）0027 号）	已于 2025 年 11 月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及信息公开
3	深圳兆力	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宝环水批[2014]600283 号）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松岗管理所出具《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验收简表》
4	芜湖兆力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18]106 号）	已于 2019 年 4 月编制《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5	芜湖兆力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二期）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行审[2022]78 号）	已编制《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	湖南兆力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道环评字(2025)8 号)	已编制《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目前处于信息公开阶段
7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 1.2M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中山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行简化流程，免除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8	兆力集团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二期 162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	芜湖兆力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0.41V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发电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第三条第三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时，按规定免除环境影响评价等支持性文件。	
10	芜湖兆力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 0.6MV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 环保合规情况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所载的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400 万台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生产内容为“主要从事罩极电机生产”，但该项目的实际生产产品种类为各类电机（包括但不限于罩极电机），存在生产产品范围与环评批复生产范围的差异。公司已申请“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并取得环评批复，将生产内容增设为全年生产电机 8000 万台，产品种类包括罩极电机、直流电机、电容电机、伺服电机、步进电机、直线电机等。

中山市阜沙镇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兹证明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WGC4K2Y，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6 月批复的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电机 6400 万台生产项目以及 2025 年 9 月改建后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

项目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阜）环建表（2021）0014 号），该公司生产的产品为罩极电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超标排放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情形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也不构成就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台电机改扩建项目的环保验收尚未完成仍处于办理程序中，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可以完成自主验收，不构成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该公司及其生产项目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已完成环保自主验收，目前处于信息公开阶段**，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专用信用报告/公用信用信息报告及湖南省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道县分局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向湖南兆力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环保相关手续，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正）》《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等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公司目前所实际从事的生产经营项目无需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的许可手续。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公用信用信息报告，除本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之“（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已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报告期内未出现安全生产相关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不适用。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为保障生产经营高效运转、优化成本控制，公司构建了以“以产定购”为核心的采购管理模式，覆盖全品类物资（包括主材、辅材、非生产用品等）采购，并建立了标准化执行流程与供应商管理机制。

原材料采购方面，由生产计划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提交至 PLM 系统后，由系统根据《电机材料清单 BOM》生成采购需求，采购科负责制定采购计划，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交付能力、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确定最终合作供应商实施采购；品质中心全程参与过程管控，在原材料到货后，依据检验标准进行来料检验，记录检验结果（合格则放行，不合格则启动退换货流程）；仓库部门根据品质中心检验合格通知，办理物料接收手续，按仓储管理规范进行贮存、标识，确保物料可追溯。其他非生产用品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请购单》，经审核比价后执行采购。

针对采购额较大的原材料，如硅钢、铝锭、铝合金、铜线等大宗商品，公司采用“长期合作+动态备货”双重策略，实现成本精准控制：一方面公司与各类大宗商品核心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集中采购规模优势，获取长期价格优惠，降低单位采购成本；同时，框架协议明确价格调整机制、质量保障条款，减少供需波动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成本管理部结合订单交付周期、宏观经济形势（如大宗商品价格走势、供应链稳定性），参考过往采购经验与库存消耗数据，制定动态备货计划。在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供应链稳定时，适度增加安全库存；在价格预期上涨、供应存在不确定性时，提前锁定货源，避免成本激增。

为确保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公司要求，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能力进行有效监督管理。供应商审核、管理由采购部、品质中心共同参与完成。

（二）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库存情况和生产能力综合评估来制定生产计划，达到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避免库存积压。生产计划部负责

综合评估并按照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计划安排生产日程,并通过 PLM 系统将工单下发到各个生产车间领料实施生产,以保证订单按时交付和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在此模式下,公司能直接触达终端客户,第一时间捕捉客户对产品性能、服务体验的真实反馈,精准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另外,不同的产品对微特电机的参数指标差异性较大,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有效沟通,高效推进定制化产品的设计研发与生产交付,既缩短了客户的采购周期,也提升了公司的生产资源利用率,实现双赢格局。

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普通销售与寄售模式。针对普通销售模式的客户,产品发运至客户,客户签收后公司发送对账单与客户进行销售对账,普通模式情况下,可以直接结算。

公司对部分客户采取寄售模式,寄售模式客户施行零库存管理,为满足及时供货和客户库存管理的要求设置了寄售库(亦称“中间仓”)。该部分客户主要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如美的集团、欧姆龙等,产品发运至寄售仓后,客户每月依据实际使用数量即客户消耗清单与公司进行对账,客户确认后进行货物和货款的结算。

公司设置了营销中心,有境内事业部与境外事业部组成,各自负责不同区域市场的开发、销售管理及售后服务工作。

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管理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结合产品定制化程度、订单采购规模、客户合作深度,最终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实现“一客一策、一案一价”的精准报价。

此外,由于电机中成本占比较高的硅钢、铝锭、铜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与主要客户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会约定针对大宗商品价格联动调整机制,当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发生显著变动时,可依据约定将成本波动传导至产品终端价格,有效缓冲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冲击,保障供需双方利益稳定。

整体来看,公司销售报价体系兼具成本导向的稳定性与市场导向的灵活性,既能通过成本核算确保定价底线,又能通过动态调整与协商机制满足不同细分市场、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为公司持续拓展市场份额、深化客户合作提供了关键支撑。

（四）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置于核心发展战略地位，以市场真实需求为锚点、以行业前沿发展趋势为指引，构建起以自主研发为核心的技术创新体系，专注于具备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微特电机研发与突破。通过持续性的电机结构优化设计与核心技术攻关，系统性提升电机在效率、精度、稳定性等维度的综合性能参数，打造产品核心竞争力。

在研发组织架构层面，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各事业部研发部门为支撑的分级研发体系，在这一体系下，公司不仅能够兼顾行业内的前沿技术和基础科研，还能组织开展各细分领域的产品及应用研发项目。公司下属节能事业部、空压事业部均设有研发部门，在纵向上完成各自事业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应用研发项目的同时，横向组成研发攻坚项目组，攻克行业内的重难点研发项目。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迭代作为顶层发展战略，从产品设计初期的市场需求深度调研，到研发阶段的性能优化与成本控制，再到后期的反复测试与迭代改进，每个环节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品质。通过精准对接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公司已成功推出多款市场反响热烈、客户认可度高的创新产品，逐步构建起强劲的自主创新能力与高效的产品技术迭代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动态变化，精准抢占行业发展先机。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坚持以稳定的技术投入为创新保驾护航，每年投入大量资金专项用于研发设备升级、技术人才引进及重点研发项目攻关，为技术创新提供充足资源保障。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了涵盖项目管理、成果转化、激励考核的全流程研发管理制度，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与主观能动性。技术研发团队建设也是公司重要的研发投入方向，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15%。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掌握了高效率电机铁芯结构技术、新型浮动弹片结构技术、新型超静音电机结构技术、双材质短路环工艺技术、新型静音压缩机技术、自动化气缸盖技术、新型小家电罩极电机技术、低风噪罩极电机技术、高效可靠的双滚电

机结构技术、长寿命电机支架结构工艺、高温环境运用的无刷电机技术、直流无刷排气扇电机结构 EC 隔离电源一体化集成技术、直流无刷电机与叶轮结构一体化集成技术、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控转速技术、无刷电机拉绳控制技术、流体 CFD 模拟仿真技术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及生产环节。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取得 179 项专利，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1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研取得，另外还有 3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在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方面，公司已取得业内广泛认可，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直流电机试验方法》（GB/T1311-2024）国家标准，并于 2024 年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微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罩极电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经济型罩极电机）”等荣誉。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79	0
2	其中：发明专利	24	0
3	实用新型专利	114	0
4	外观设计专利	41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7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7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28.97 万元、4,487.38 万元和 2,208.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4.07%和 4.8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16 人，公司始终致力于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创新，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累计获授 17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 114 项、外观设计 41 项。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机生产用的焊锡限位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42.70
具有球面结构的高性能微型气泵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72.77
多工序高精度的电机组装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29.98
应用于罩极电机电线的高质量高效率连接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55.49
高效散热电机及其铝漆包线焊锡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49.36
采用外转子的长寿命风扇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07.02
应用于高散热电机的转子生产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31.12
具有含油轴承的长寿命雾化器气泵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45.72
高原制氧机专用无油空气压缩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31.03

便捷安装减振装置的电机结构研究与开发	自主研发	-	-	210.27
高散热超薄的空气炸锅电机研发	自主研发	-	-	185.74
弹性配合电机轴密封支架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90.98
应用于电机的防变形高效平衡新型铆压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9.29
高性能电机铁芯的生产工艺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392.57
可自循环降温的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71.79
提高罩极电机生产合格率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56.88
具有散热除尘功能的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199.63
具有储油凹槽的转子及其高效率组装工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72.52	232.22
具有凹凸结构的电机定子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80.50	144.57
具有过 EMC 抗干扰的直流有刷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6.72	99.83
低噪音可调速直流无刷活塞雾化气泵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88.90	-
微电机用全自动加工检测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30.47	-
具有防蒸汽轴承的无刷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51.48	-

空气压缩机用的 高效率散热 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15.90	-
防卡死的齿轮 减速电机及其 生产工艺的研 发	自主研发	-	231.89	-
高稳定性电机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312.60	-
超薄高性能电 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96.94	-
家电用的 高稳 定性电机的研 发	自主研发	-	176.89	-
精简低成本电 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47.96	-
静音耐久型雾 化器气泵电机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30.82	-
高材料洗衣机 风干电机定子 铁芯结构的研 发	自主研发	-	330.68	-
高稳定性降噪 隔音伺服电机 的研发	自主研发	-	207.79	-
高精度节能减 震电机项目的 研发	自主研发	-	204.49	-
风噪小的罩极 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	159.09	-
应用于小家电 的罩极电机的 研发	自主研发	-	150.01	-
具有非隔离 EC 控制电路的风 扇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76.06	265.24	-
具有气塞结构 的静音压缩机的 研发	自主研发	107.55	225.75	-
高效率 高散热 直流电机的研 发	自主研发	144.63	158.27	-

具有 V 型 90° 夹角结构的 4 缸压缩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1.62	132.48	-
长寿命水泵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8.74	-	-
平衡机测试用的高精度磁吸工装的研发	自主研发	237.79	-	-
高兼容性的风扇灯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6.31	-	-
减重抗震型压缩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8.09	-	-
基于双同步电机的三相无感电机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42.61	-	-
高效节能电机系列研发	自主研发	101.27	-	-
高效能罩极电机关键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7.24	-	-
低噪声罩极电机减震降噪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156.10	-	-
高性能罩极电机优化控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7.45	-	-
接线夹结构及罩极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74.75	-	-
轻薄化罩极电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67.93	-	-
合计	-	2,208.14	4,487.38	4,228.9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87%	4.07%	3.72%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3203），有效期三年。 2、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单项冠军）》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 3、2023 年 1 月，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4、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颁发的《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罩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空气压缩机。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13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代码 C38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部件与设备（代码 121013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产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促进行业体制改革，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和进步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3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微电机分会	协会由全国微电机制造企业及相关配套行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用户及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组成
4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微特电机与组件行业分会	协会由电子、机械、邮电、航空、航天、兵器、轻工等产业从事微特电机与组件及其相关的零部件和材料、制造和检测专用设备研制生产的企业、研究所、高校等组成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	-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目录列示了战略性新兴产业，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型微特电机属于其中的重点产品和服务
2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工信部联节【2022】8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2022 年 7 月	提升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实施变压器、电机等能效提升计划，推动工业窑炉、锅炉、压缩机、风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升级
3	《数字化助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工信部联消费【2022】79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药品监管总局、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6 月	通过一系列“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数字化设计能力提升工程”、“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能力提升工程”、“质量管控能力提

					升工程”支持家用电器产业的发展
4	《工业能效提升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22】7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鼓励电机生产企业开展性能优化、铁芯高效化、机壳轻量化等系统化创新设计，优化电机控制算法与控制性能，加快高性能电磁线、稀土永磁、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等关键材料创新升级。推行电机节能认证，推进电机高效再制造。推动使用企业开展设备能效水平和运行维护情况评估，科学细分负载特性及不同工况，加快电机更新升级
5	《关于推动轻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消费【2022】6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6月	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包括：高速电机、高效热交换器，智能控制技术、人机交互技术、智能物联网技术、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家用电器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
6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年）》	工信厅联节【202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1年11月	扩大高效节能电机绿色供给、拓展高效节能电机产业链、加快高效节能电机推广应用、推进电机系统智能化、数字化提升
7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	-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21年5月	企业努力向数字化和智能制造转型，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分布实施的智能制造升级规

					划。应加速企业数字化转型，可从局部业务模块入手并逐步拓展，最终实现人、机、物、系统等生产要素业务互联，进而拓展到内外部产业生态的连接。应高度重视数字/知识资产的管理和价值挖掘，让研发、生产、决策更精准、高效，让数据赋能业务、驱动决策、创造价值。应致力于构建敏捷、柔性的生产体系，推进模块化设计和生产，提升产品模块化重构能力、产能重构优化能力和商业模式的敏捷能力
8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电子【2021】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 月	重点发展高压、大电流、小型化、低功耗控制继电器，小型化、高可靠开关按钮，小型化、集成化、高精密、高效节能微特电机。围绕连接器与线缆组件、电子变压器、电声器件、微特电机等用工量大且以小批量、多批次订单为主的分支行业，探索和推广模块化、数字化生产方式，加快智能化升级
9	《关于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	发改环资【2019】68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2019 年 4 月	推进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对家用电器、汽车、建材等主要产

	新体系的指导意见》				品，基于绿色技术标准，从设计、材料、制造、消费、物流和回收、再利用环节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绿色认证。积极开展第三方认证，加强认证结果采信，推动认证机构对认证结果承担连带责任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发改产业【2016】1055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5月	实施高耗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提升工业锅炉、电机系统、变压器等通用设备运行能效。深入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推广原料优化、能源梯级利用、可循环、流程再造等系统优化工艺技术，普及中低品位余热余压发电、制冷、供热及循环利用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制订的一系列行业政策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起到了积极的推动和促进作用，未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和商业模式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了微特电机行业的整体发展，推动和促进了行业及企业规模的发展壮大，预计未来微特电机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1）微特电机的概述

电机是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微特电机全称微型特种电机，是指其原理、结构、性能、作用、使用条件适应特种机械要求且其体积

和输出功率较小的电动机。根据微电机安全通用要求国家标准（GB18211-2000），微特电机一般指折算至 1000r/min 时连续额定功率 750W 及以下，或机壳外径不大于 160mm，或轴中心高不大于 90mm 的控制电机和其他特殊用途的特种电机。

按照用途划分，微特电机可以分为驱动电机和控制电机两类，驱动电机用于提供动力，品类较为丰富，应用领域广泛；控制电机用于控制机械元件运转，需具备良好的控制精度，主要包括步进电机和伺服电机。

电机类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产品描述
驱动电机	直流电机	直流有刷电机	直流有刷电机的基本结构包括定子、转子、电刷和换向器，定子和转子磁场相互作用驱动电机旋转，电刷与换向器起到导电和换相作用
		直流无刷电机	直流无刷电机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主要由用永磁材料制造的转子、带有线圈绕组的定子和位置传感器组成，没有电刷和换向器。直流电源为定子绕组供电，产生旋转磁场，转子受定子磁场的作用而旋转，位置传感器通过检测磁场变化传递信号从而改变电流方向
	交流电机	同步电机	同步电机中定子绕组接入对称电流后形成旋转磁场，转子励磁绕组中通入直流电流产生恒定磁场，转子磁场和定子磁场的磁极对数相等，转子受定子磁场拉力作用进行同方向、同转速旋转
		异步电机	异步电机中转子和定子磁场的旋转并非同步。异步电机定子接上对称电源后产生旋转磁场，但转子是闭合线圈，磁场旋转导致该闭合线圈切割磁感线产生电流，进而使得转子受磁场力作用发生旋转，因此转子滞后于定子磁场的转动
	交直流两用电机	串激电机	串激电机基本结构与直流电机相似，但其中定子中的励磁绕组与转子中的电枢绕组之间通过电刷和换向器形成串联回路，可在交流或直流电源工作
控制电机	步进电机		步进电机是一种将电脉冲信号转换成离散机械运动的控制型电机，接收数字控制信号（电脉冲信号）并转化成对应的角位移或直线位移
	伺服电机		用电压信号控制转速和转矩，相比于步进电机，伺服电机拥有过载能力强、恒定力矩输出、运行稳定性好、控制精度更高的优势

微特电机是国民经济发展中不可缺少的机电产品，早期多应用于军事装备和自动控制系统，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生活需求的不断增长，已扩展到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设备、医疗器械、电子信息、工业机器等领域，并在满足下游应用领域标准化微特电机需求的基础上，出现了多样的定制化微特电机产品。

2) 微特电机的发展概况

全球微特电机行业是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应工业自动化、科学技术和军事装备的发展需要而迅速发展起来的产业领域；20 世纪 40 年代以后，行业内逐步形成了自整角机、旋转变压器、交/直流伺服电机，交/直流测速发电机等基础系列产品；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由于电子技术、宇宙航行等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和自动控制系统的不断完善，对微特电机的精度和可靠性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原有产品系列基础上又衍生出多极自整角机、多极旋转变压器、无刷直流伺服电机等新型产品类别。

目前，微特电机行业的生产强国主要是日本、德国、美国、英国、瑞士、瑞典等国家，这些国家的知名公司凭借其数十年甚至上百年的生产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掌控全球大部分高档、精密、新型微特电机的技术和产品，对世界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主导性的影响。尤其是日本凭借其精密加工技术，在电子信息产品用微型电机制造领域具有较大优势，代表着世界先进水平，引领高档精密微型电机的技术发展。总体而言，国际市场上日本是微特电机行业强国，掌握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欧美其他发达国家在一些细分领域存在优势，例如美国在军用微特电机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技术实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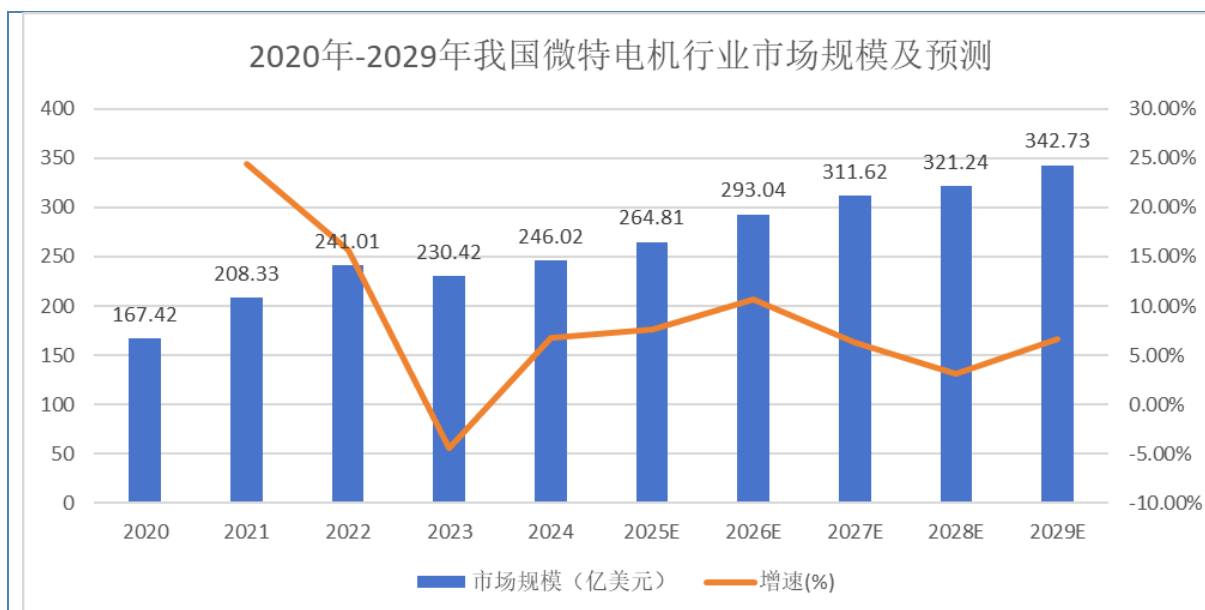
我国微型电机行业现已形成产品开发、规模化生产和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专用制造设备、测试仪器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国内微特电机行业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建成了许多专业生产微特电机的企业和研究所，自行设计了接触式自整角机、交流和直流伺服电机等多种微特电机产品；到了 80 年代，为满足家用电器市场需求以及微型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和普及，引进了步进电机生产线，并开发了宽调速直流伺服电动机和军用微特电机；90 年代以后，由于国外家电产能向国内转移以及国内家电市场的快速发展，微特电机行业的发展速度加快，推出了永磁交流伺服电动机、无刷直流电动机等新产品，同时随着控制理论的进一步完善和集成电路的广泛应用，电机控制技术获得迅速发展。

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信息化水平继续推进，各种信息设备向微型化、智能化发展，这促使微特电机行业的技术发展也有了新的内容。其中最主要的影响就在于元器件的集成化、微型化，表现在要求微特电机能适应系统的要求且具备多功能性，并在微特电机与系统之间提出了更高的匹配性、关联性、集成度要求。随着电机行业的不断发展，电机产品的外延和内涵也不断拓展，电机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建材、造纸、市政、水利、造船等各个领域。电机的通用性逐渐向专用性方向发展，打破了过去同样的电机分别用于不同负载类型、不同使用场合的局面。国内很多企业也在向专业化企业转型，而企业是否具有非标准化定制的适应能力，是衡量一个企业未来发展潜力的重要方面。

（3）行业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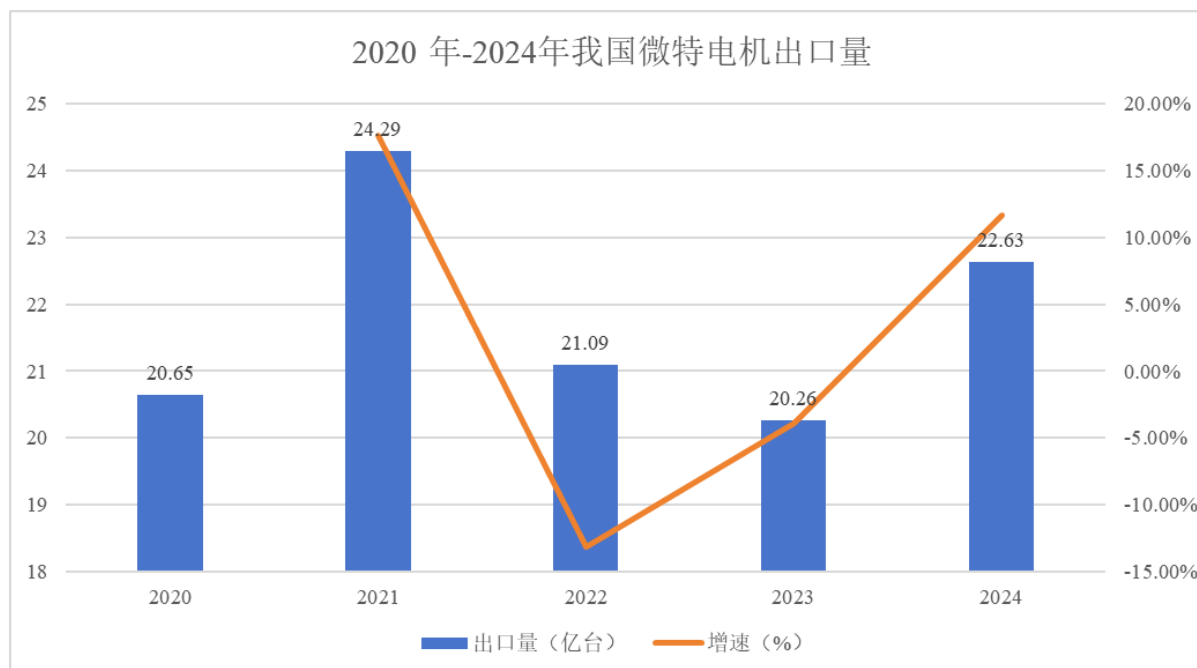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较低的原材料成本优势，逐步承接了行业领先国家的产业和技术转移，技术差距也随之不断缩小，并逐步形成了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中国香港在内的大珠江三角、江浙沪长三角和京津渤海三角的三个微特电机产业带。目前，我国微特电机行业已形成包含设计开发、关键材料生产、关键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专用检测和试验设备配套的完整工业体系。

我国正大力推进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工业智能化和自动化的加速发展，各行业对生产技术及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而为微特电机行业发展带来更多挑战和机遇。随着我国工业领域自动化、农业产业科技化、家庭生活智能化的持续推进，智能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领域逐渐兴起，而微特电机作为各领域支撑产品，以及系统中不可缺少的执行元件和动力元件，行业规模也随之快速增长。根据统计及预测，我国微特电机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 167.42 亿美元增长至 2029 年的 342.73 亿美元，期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29%



数据来源：QYresearch

国产微特电机凭借成本低、质量优异等优势推动我国逐步成为微特电机出口大国。近年来，受国际市场经济放缓影响，加之欧美发达国家通过颁布技术法规、推行技术标准、实施认证制度构建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微特电机出口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微特电机产品出口规模达 22.63 亿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

随着全球绿色经济持续深入发展，欧美发达国家下游应用产业的不断升级，对高效节能、智能化等高端微特电机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掌握微特电机核心技术、拥

有较高技术研发水平、具备高端微特电机生产与研发能力的微特电机企业将获得发展机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1) 市场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是微特电机生产大国，但总体上技术水平不高，产品档次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市场集中度较低。微特电机企业经历了代工、学习、模仿、自主创新等发展阶段后，我国已经形成了一批具有先进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微特电机制造企业，正在逐步扩大微特电机的生产规模 and 市场份额。

2) 下游应用市场愈发细分，个性化需求剧增

微特电机的质量及使用寿命得到了显著改善，生产工艺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在产品与服务质量方面，企业追求高起点，推出了特殊功能电机，如智能微特电机、混合动力电机、智能空调微特电机等，以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及提升忠诚度，开发更多解决方案，提供更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3) 新兴市场不断出现，新兴领域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精密微特电机及传动技术的发展和自动化、智能化等需求的提升，微特电机的应用领域也在逐步拓展。在家用电器、汽车、工业控制等应用领域保持着稳定增长的同时，医疗器械、可穿戴设备、机器人、无人机、智能家居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将为微特电机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

目前，我国微特电机市场呈现跨国公司、外资企业和国内本土企业相互竞争的格局，主要包括：①跨国公司及外资企业，凭借其核心技术、规模和品牌优势，占据市场龙头地位，有代表性的主要有通用电气（GE）、西门子（SIEMENS）、松下电机以及这些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资企业；②具备较强研发设计能力、加工制造水平以及迅速响应下游客户定制化需求的国内优势企业，这些企业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和品牌知名度，拥有较强竞争力，比如卧龙电驱、江苏雷利、金龙机电、大洋电机、科力尔、星德胜、三协电机、晨光电机、兆力集团等；③除上述具有一定规模的大中型企业外，同时存在数量众多的小型企业，基本不具备研发、制造能力，主要从事装配生产工作，产品技术含量较低，同质化严重。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892.SZ)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于 201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等, 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 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

2)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920100.BJ)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于 2025 年 9 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是一家研发、制造并销售控制类电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步进电机、伺服电机和直流无刷电机及与其配套的产品。

3)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74468.OC)

舟山晨光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于 2024 年 9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专业从事微特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广泛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

4)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03344.SH)

星德胜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于 2024 年 3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微特电机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直流有刷电机, 主要应用于清洁电器、个人护理、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580.SH)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于 200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主营业务为电机及控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各式驱动类电机、控制类电机及其配套系统, 可以应用于防爆、暖通、工业、新能源交通、机器人组件和人工智能等领域

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002249.SZ)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于 2008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电机及驱动控制系统绿色智能解决方案领域的卓越供应商, 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环保、高效的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家用/商用空调用电机、建筑通风设备用电机、厨房电器设备用电机等用于建筑通风及家

居电器电机以及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及电驱动总成系统、增程器发电机、高速离心式空压机、高压屏蔽水泵、氢气循环系统、高压散热风机等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电机。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罩极电机、直流无刷电机等微特电机及其配套产品以及空气压缩机，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医疗设备等行业。

公司坚持“以质量取市场、精益求精让用户满意，以成本求发展、开拓进取创更佳品牌”的经营方针，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及信誉成为 SharkNinja、Omron、爱丽思集团、美的、小熊、九阳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与核心供应商。

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培养了一批具备电机设计、工艺创新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先后获得“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罩极电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经济型罩极电机）”等荣誉，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直流电机试验方法》（GB/T13111-2024）国家标准。

2、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自创立以来始终将技术创新、产品升级迭代作为顶层发展战略，从产品设计初期的市场需求深度调研，到研发阶段的性能优化与成本控制，再到后期的反复测试与迭代改进，每个环节均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提升研发效率与产品品质。通过精准对接不同行业客户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公司已成功推出多款市场反响热烈、客户认可度高的创新产品，逐步构建起强劲的自主创新能力与高效的产品技术迭代体系，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动态变化，精准抢占行业发展先机。

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坚持以稳定的技术投入为创新保驾护航，每年投入大量资金专项用于研发设备升级、技术人才引进及重点研发项目攻关，为技术创新提供充足资源保障。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了涵盖项目管理、成果转化、激励考核的全流程研发管理制度，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创新热情与主观能动性。技术

研发团队建设也是公司重要的研发投入方向，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人员 216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0.15%。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已掌握了高效率电机铁芯结构技术、新型浮动弹片结构技术、新型超静音电机结构技术、双材质短路环工艺技术、新型静音压缩机技术、自动化气缸盖技术、新型小家电罩极电机技术、低风噪罩极电机技术、高效可靠的双滚电机结构技术、长寿命电机支架结构工艺、高温环境运用的无刷电机技术、直流无刷排气扇电机结构 EC 隔离电源一体化集成技术、直流无刷电机与叶轮结构一体化集成技术、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控转速技术、无刷电机拉绳控制技术、流体 CFD 模拟仿真技术等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的各类产品及生产环节。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取得 179 项专利，其中 24 项发明专利，1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为自研取得，另外还有 37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

在技术实力和行业影响力方面，公司已取得业内广泛认可，作为主要起草单位之一参与制定了《直流电机试验方法》（GB/T1311-2024）国家标准，并于 2024 年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广东省微电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此外，公司还获得了“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罩极电机）”“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经济型罩极电机）”等荣誉。

（2）客户资源优势

在微特电机领域，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筛选普遍建立了严格且多维度的评估体系，核心考核指标覆盖产品质量稳定性、规模化供应保障能力、生产技术标准合规性、企业持续经营状况及行业信誉口碑等关键维度。从合作流程来看，需依次完成产品联合设计、样品试制验证、专属模具开发等前置环节，直至最终实现批量化生产，通常具有较长的时间跨度。基于前期高成本的筛选投入与合作磨合，客户在确定合格供应商后，通常倾向于保持合作稳定性，不会轻易启动更换流程，行业整体客户黏性较高。

公司自 2017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发展，凭借着优秀的研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快速的需求响应能力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声誉，积累了一批行业优质客户。公司目前已与尚科宁家（SharkNinja）、欧姆龙（Omron）、爱丽思集团（OHYAMA）、美的集团、小熊电器、九阳股份等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3）供应链资源优势

在长期深耕行业的过程中，公司凭借生产专业技能的精湛性、运营管理的规范性及行业口碑的领先性，始终稳居行业头部阵营，积淀了卓越的业务声誉。依托这一核心优势，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构建起长期合作关系，形成了互利共赢的稳定协作生态。

为进一步强化供应链能力，公司已建立体系完善、资源丰富的供应商库。该供应商库的高效运作，一方面可显著提升物料供需匹配精准度，优化生产资源配置效率；另一方面能够依托规模化合作优势，有效降低采购成本、优化生产成本结构，进而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扎实的供应链资源优势，不仅是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撑，更为持续开拓新客户、拓展业务边界、实现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成为驱动公司长期稳健增长的重要引擎。

（4）产品质量优势

微特电机产品作为各类电器的重要核心部件，其品质直接决定了终端产品的核心性能和用户体验。公司始终将质量管控置于战略核心地位，在全生产链路中构建了多维度、全流程的品质检测体系，实现对产品质量的精细化、穿透式管理。

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层面，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与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要求，将标准化管控贯穿于从源头到终端的每一个关键环节：从原材料进厂时的合规性与性能检测，到生产过程中转子加工、定子制造、整机装配等核心工序的实时质量监控，再到对外协生产环节的标准化质量管控，以及成品出厂前的全性能核验，形成了“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追溯”的闭环管理机制，全方位保障产品品质稳定性。

凭借严苛的质量管控能力，公司微特电机产品已顺利通过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包括中国 CQC 认证、德国 VDE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美国 UL 认证等，能够充分满足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市场准入标准与客户对电机产品的高品质需求。

（5）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集团化的管理，引入先进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系统，经过多年的管理创新、流程优化，充分利用 ERP 系统、SRM 系统、MES 系统、WMS 系统、PLM 系统等信息化系统平台，提升了智能化生产管理水平，搭建物联网平台，提升了工作生产响应速度，降低公司营运成本。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和银行债务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产品研发及扩产、技术与研究与开发、市场开拓与销售等方面的需求。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生产规模、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主要瓶颈之一。公司必须拓宽融资渠道，获取更多资金，才能更快地把握市场机会，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坚持“以质量取市场、精益求精让用户满意，以成本求发展、开拓进取创更佳品牌”的经营方针，致力于成为微特电机行业内领先的产品方案提供商，赢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和支持。

（二）公司经营计划

1、持续的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产品工艺的研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已掌握多项微特电机生产制造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一方面是对现有成熟、优势产品的迭代升级以满足客户日益多变的需求，另一方面是开发新的产品，如应用于机器人手关节的电机、破壁机用电机等，不断丰富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和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

2、优化公司管理，提高效率

公司将以系统性提升运营效能为核心目标，持续推进内外部管理体系优化：一方面，深化内部控制建设，梳理并再造核心管理流程，在提升管理精准度与响应效率的同时，实现管理成本的合理压降；另一方面，聚焦成本管控关键环节，通过建立原材料采购价格动态监测机制严控采购成本，并推行生产成本精细化管理模式，全面降低产品生产端综合成本。此外，公司将建立与优秀同行企业的动态对标体系，以行业先进水平为参照，通过常态化数据分析、流程复盘与持续改进，稳步提升整体工作质量与运营管理水平。

3、加大人才培养力度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与产品、工艺技术的迭代升级，科研与技术人才作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公司将深化“引育并举”的人才战略，一方面强化内部科研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为核心技术岗位员工搭建阶梯式成长路径；另一方面加大高精尖技术人才的外部引进力度，聚焦行业前沿领域精准吸纳专业力量。

在人才管理机制层面，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内部制度体系：一是完善“选、育、用、留”全链条管理，细化人才选拔标准，规范晋升通道，建立与业务贡献强挂钩的奖惩激励机制；二是升级内部培训体系，围绕技术创新需求定制专项培训课程，打造“实践+学习”双驱动的成长平台，助力员工将技术理论转化为业务成果。

同时，公司将持续迭代薪酬福利与长效激励体系，通过构建与行业标杆接轨的薪酬架构、完善核心人才专项激励计划、打通管理与技术双序列晋升通道，形成“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成就人才”的良性生态，为公司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并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且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会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股东会，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决策。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有效决策。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并行使职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对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

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了制度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确保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有据可依，为公司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障。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均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该制度搭建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5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兆力集团	关别申报有误，与实际不符	罚款	0.15

2025 年 7 月 28 日	芜湖市应急管理局	芜湖兆力	未妥善处理事故隐患；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持证上岗	罚款	4.80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曾受到 2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5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书》（南关缉简违字〔2025〕1042 号）。该处罚决定书显示，2025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发电机零件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 516520250650060931。经南沙海关查验后发现：关别申报有误，与实际不符，申报关别 5165，实际应为 5166。公司前述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之违法行为，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法货物价值为人民币 369,950 元。南沙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之规定，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 0.15 万元。 就上述处罚事项，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之规定，公司的违法情形属于法定裁量标准中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不属于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2、2025 年 7 月 28 日，芜湖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芜）应急告(2025)监二-1 号）。该行政处罚告知书显示，芜湖兆力存在压铸车间坩埚式熔化/保温电阻炉在生产期间炉旁设置有开放式排水沟，且存在积水、总经理助理奚之松持有主要负责人（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蒋雄伟持有其他行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雷文持有其他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且已到期，龙小华持有安全管理人员（金属冶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未见其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与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与第一百零二条，对芜湖兆力作出人民币 48,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5年8月，芜湖市湾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根据芜湖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整改复查意见书》（（芜）应急复查（2025）监二-11号）及公司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以及山东神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家用电器电机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诊断报告》，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且芜湖兆力已经缴纳罚款。

公司已经就上述事项及时缴纳罚款及整改，公司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订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兆力集团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相应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兆力集团承继。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

		属清晰、完整，公司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电机研发、生产、销售	是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包括生产单相电容运转电机、罩极电机、贯流风机、直流电机、无刷

			电机、齿轮箱电机等系列电机电器产品，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鉴于段翔仅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公司董事，段翔及其配偶邓志远实际并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阳金元及张启华负责。同时，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的合计分别为3.36%、4.56%和4.57%，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比例的比例分别为0.77%、1.54%和2.15%，占比较

				小。因此，前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获取了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盖章确认的财务报表、销售明细、采购明细及银行流水等并将报表数据与销售、采购明细及银行流水进行了匹配核对。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芜湖胜驰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57%
2	芜湖振越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33.63%
3	芜湖奋厉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8.47%
4	芜湖知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33.57%

		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芜湖万苏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2.42%
6	芜湖阳尔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14.77%
7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生产、销售	92.00%
8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注1）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器配件、五金产品、塑料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热器件、风机生产、销售	0.00%
9	深圳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注2）	家用电器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环保电器、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风扇开发、销售、技术服务；音响、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环保电器、音	家用电器生产、销售	0.00%

		响、电子产品、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模具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生产。		
10	东莞市锐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注3）	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销售	25.00%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桂妹配偶谢正仁持有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55.00%股权。

注 2、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及其配偶邓志远合计持有东莞市锐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为规范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避免发生同业竞争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维护公司独立性、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

2、为解决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翔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杰力”）与兆力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杰力与兆力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深圳杰力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产品，深圳杰力仅可向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2025 年度已发生的存量客户销售竞争性产品，且不得开发新客户；深圳杰力未来每年度就前述竞争性产品实现的销售总额，不得超过其在 2025 年度达成的销售额（以下简称“承诺金额”）。兆力集团有权通过要求深圳杰力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销售明细数据等方式获取深圳杰力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销售情况，并召开董

事会审议是否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以及拟要求深圳杰力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兆力集团董事会认定竞争业务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兆力集团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5 日内将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兆力集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收到前述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该等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兆力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4. 若兆力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兆力集团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兆力集团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 本人承诺不以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兆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6. 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自其签署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承诺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客观障碍、不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具有可执行性。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上述制度措施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阳金元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4,720,000	13.31%	1.20%
2	张启华	董事、总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12,600,000	12.43%	-
3	段翔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3,990,000	23.08%	0.58%
4	谭桂妹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17,330,000	16.86%	0.23%
5	向东林	董事	公司董事	1,435,000	0.89%	0.53%
6	胡新照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会主席	205,000	-	0.20%
7	谢黎明	监事	公司监事	2,800,000	2.66%	0.10%

8	郑小林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50,000	0.89%	0.05%
9	周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0,000	-	0.26%
10	谢彩霞	行政人事部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桂妹配偶的妹妹	2,704,000	2.66%	0.004%
11	郑海云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华的配偶	865,000	-	0.85%
12	欧阳湘	轴心部副厂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阳金元的哥哥	125,000	-	0.12%
13	邓婷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的兄弟姐妹	30,000	-	0.03%
14	向锋林	车间主管	公司董事向东林的兄弟	20,000	-	0.02%
15	周红波	主管	公司董事向东林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6,000	-	0.01%
16	张艳君	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华的兄弟姐妹	50,000	-	0.05%
17	唐光亮	部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华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1,150,000	-	1.13%
18	蒋新梅	IQC 主管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华的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20,000	-	0.02%
19	蒋新普	主管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小林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20,000	-	0.02%
20	张金林	检验员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小林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4,000	-	0.004%
21	李美花	营销中心副总监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周舟的配偶	2,700,000	-	2.66%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阳金元、董事、总经理张启华、董事段翔、董事谭桂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郑小林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启华配偶的弟弟。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胜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振越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奋厉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知临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万苏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阳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谭桂妹	董事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段翔	董事	深圳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 力产生不利 影响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胜驰	3.57%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振越	2.92%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奋厉	18.47%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知临	33.57%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万苏	12.42%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阳金元	董事长	芜湖阳尔	14.77%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段翔	董事	芜湖振越	22.10%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谭桂妹	董事	芜湖振越	8.61%	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谭桂妹	董事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92.00%	家用电器生产、销售	否	否
向东林	董事	芜湖胜驰	5.83%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向东林	董事	芜湖万苏	31.58%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向东林	董事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00%	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否	否
胡新照	监事会主席	芜湖万苏	21.58%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胡新照	监事会主席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4.00%	五金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否	否
谢黎明	监事	芜湖阳尔	15.38%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郑小林	职工代表监事	芜湖阳尔	7.69%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周舟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芜湖胜驰	6.45%	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胡新照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监事会选举产生
郑小林	-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周舟	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675,232.22	16,875,272.62	30,264,403.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15,424.32	38,694,246.22	48,756,793.6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4,345,226.93	126,901,897.34	128,808,984.80
应收账款	335,794,320.64	320,290,517.41	349,372,835.25
应收款项融资	42,049,414.24	98,501,378.91	24,858,144.13
预付款项	19,743,516.42	15,655,816.86	19,859,811.5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66,225.89	1,253,404.03	1,574,992.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9,606,092.74	138,772,578.75	134,307,997.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02,849.31		
其他流动资产	5,583,381.20	9,086,111.00	5,596,388.34
流动资产合计	785,981,683.91	766,031,223.14	743,400,351.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19,453.34	3,204,678.71	3,146,42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744,271.27	133,364,304.00	132,440,218.14
在建工程	4,962,597.48	8,479,777.98	1,618,796.4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34,834.08	6,551,414.09	10,414,648.53
无形资产	20,553,180.55	21,151,211.25	21,586,555.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08,794.81	2,602,600.67	1,509,31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3,051.03	3,842,940.43	3,851,16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1,549.83	25,191,818.51	21,328,826.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097,732.39	204,388,745.64	195,895,947.36
资产总计	970,079,416.30	970,419,968.78	939,296,298.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41,343.15	36,851,319.99	42,096,856.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653.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5,024,435.23	132,767,990.70	132,719,666.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32,316.25	6,191,812.64	4,197,920.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8,131,199.92	27,384,704.04	28,611,731.56
应交税费	3,967,605.89	9,494,748.84	13,626,683.06
其他应付款	1,306,760.65	25,960,706.48	42,689,644.1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8,988.87	3,719,719.68	3,698,264.30
其他流动负债	58,913,097.27	78,210,619.75	109,923,696.26
流动负债合计	278,555,747.23	320,728,275.52	377,564,463.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7,277.49	2,568,840.32	6,578,666.3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94,419.40	1,418,780.42	1,508,38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1,696.89	3,987,620.74	8,087,053.88
负债合计	281,557,444.12	324,715,896.26	385,651,51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998,665.68	379,916,566.51	56,397,17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8,586.32	3,458,586.32	22,502,99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7,664,720.18	160,928,919.69	373,344,61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521,972.18	645,704,072.52	553,644,780.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8,521,972.18	645,704,072.52	553,644,78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0,079,416.30	970,419,968.78	939,296,298.6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123,473.96	1,101,744,819.80	1,136,325,357.50
其中：营业收入	453,123,473.96	1,101,744,819.80	1,136,325,357.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1,531,246.22	987,313,447.37	999,299,075.00
其中：营业成本	364,860,234.47	894,871,079.25	911,987,67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 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58,556.61	5,534,912.42	6,558,477.02
销售费用	4,617,473.20	13,507,395.17	10,638,539.86

管理费用	18,875,518.44	30,488,973.21	28,603,927.91
研发费用	22,081,408.19	44,873,835.29	42,289,652.79
财务费用	-461,944.69	-1,962,747.97	-779,200.55
其中：利息收入	326,068.50	1,237,107.66	800,373.72
利息费用	387,940.58	1,357,723.63	1,944,376.34
加：其他收益	3,540,434.66	21,189,424.84	5,937,20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2,343.48	691,351.07	-19,782.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935.21	-18,823.18	4,73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924.32	174,592.82	308,151.82
信用减值损失	-2,771,183.92	-648,563.43	-1,541,160.43
资产减值损失	-1,107,936.79	-3,311,068.25	-5,625,649.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4,427.99	-128,507.25	-57,622.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37,381.50	132,398,602.23	136,027,427.00
加：营业外收入	71,837.23	128,416.94	802,808.00
减：营业外支出	12,356.25	444,548.37	1,411,07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96,862.48	132,082,470.80	135,419,164.59
减：所得税费用	4,461,061.99	14,690,754.66	15,200,16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5,800.49	117,391,716.14	120,219,000.6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735,800.49	117,391,716.14	120,219,000.6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735,800.49	117,391,716.14	120,219,000.60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35,800.49	117,391,716.14	120,219,00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735,800.49	117,391,716.14	120,219,000.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1.16	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1.16	1.19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4,972,291.06	822,006,871.81	789,994,74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12,185.54	6,376,534.29	9,549,050.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9,283.87	14,973,399.01	9,672,8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513,760.47	843,356,805.11	809,216,66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986,873.53	533,572,737.35	473,508,828.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436,438.31	188,207,430.01	164,904,705.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603,507.98	40,463,746.70	68,094,316.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12,920.63	28,171,370.52	32,119,9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639,740.45	790,415,284.58	738,627,76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74,020.02	52,941,520.53	70,588,896.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903,500.00	245,575,641.87	192,171,35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0,461.89	1,018,326.07	496,713.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46.82	11,000.00	15,425.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86,808.71	246,604,967.94	192,683,49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90,818.42	26,621,979.79	16,642,036.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6,500,000.00	235,500,000.00	21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60.80		495,0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34,279.22	262,121,979.79	233,937,13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47,470.51	-15,517,011.85	-41,253,635.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	2,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12,593.15	57,685,069.99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2,593.15	61,795,069.99	4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5,069.99	62,000,000.00	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52,802.58	44,306,204.16	8,379,32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	8,785,713.11	12,813,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17,872.57	115,091,917.27	71,693,14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5,279.42	-53,296,847.28	-27,493,14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8,651.73	2,333,186.80	2,160,85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99,921.82	-13,539,151.80	4,002,973.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4,967.13	30,264,118.93	26,261,145.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524,888.95	16,724,967.13	30,264,118.9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396,157.86	5,531,210.12	27,972,094.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054,693.38	17,096,051.42	40,122,659.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2,198,109.37	67,326,592.94	86,278,748.33
应收账款	261,680,059.76	236,555,181.07	234,216,852.09
应收款项融资	26,036,093.29	54,501,930.35	17,278,736.68
预付款项	10,096,520.25	8,819,187.86	8,270,852.03
其他应收款	70,938,398.90	62,807,334.72	697,141.32
存货	105,512,190.83	112,712,273.19	84,734,886.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02,849.31		
其他流动资产	335,518.03	4,973,541.93	1,370,924.30
流动资产合计	641,550,590.98	570,323,303.60	500,942,895.5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157,152.04	86,616,041.83	82,968,086.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611,283.26	93,878,969.01	92,383,171.73
在建工程	4,317,494.79	7,568,910.73	1,319,41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9,569.36
无形资产	17,188,092.26	17,669,489.06	18,793,237.5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49,840.20	1,656,968.00	556,58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6,052.78	2,574,959.05	2,456,627.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5,419.73	23,425,866.17	21,073,950.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535,335.06	233,391,203.85	219,670,647.87

资产总计	865,085,926.04	803,714,507.45	720,613,543.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41,343.15	36,851,319.99	42,096,856.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6,653.4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1,538,326.87	146,338,065.24	128,602,649.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269,325.49	6,107,511.48	8,179,336.75
应付职工薪酬	15,077,308.78	15,619,869.55	16,956,835.40
应交税费	2,187,245.63	4,382,364.62	9,468,375.36
其他应付款	992,461.12	25,882,138.58	56,358,076.7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828.58
其他流动负债	41,476,184.63	51,065,374.42	75,109,835.92
流动负债合计	269,982,195.67	286,393,297.28	336,906,795.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81,444.12	1,418,780.42	1,508,38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1,444.12	1,418,780.42	1,508,387.54
负债合计	271,363,639.79	287,812,077.70	338,415,183.2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101,4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5,998,665.68	379,916,566.51	56,397,17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58,586.32	3,458,586.32	22,502,999.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865,034.25	31,127,276.92	201,898,19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722,286.25	515,902,429.75	382,198,36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65,085,926.04	803,714,507.45	720,613,543.4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5,816,535.33	845,192,190.96	809,995,247.75
减：营业成本	327,911,319.60	707,661,805.18	663,789,387.22
税金及附加	746,455.31	3,222,502.65	4,167,129.58
销售费用	3,210,070.10	8,056,355.59	6,417,299.29
管理费用	11,091,246.54	16,309,388.46	15,279,498.85
研发费用	15,634,345.70	27,823,573.18	25,419,552.70
财务费用	-489,072.45	-2,080,799.40	-769,916.36
其中：利息收入	320,339.31	1,204,356.12	755,353.85
利息费用	295,302.58	952,168.64	1,446,889.85
加：其他收益	2,197,158.39	8,610,249.19	1,422,037.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215,376.54	80,486,790.58	49,715,863.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9,935.21	-18,823.18	4,734.9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93.38	-50,601.98	174,017.95
信用减值损失	-3,172,668.48	-617,702.95	-111,851.85
资产减值损失	-912,286.73	-2,769,920.89	-4,029,508.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43.91	-128,507.25	2,994.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046,499.72	169,729,672.00	142,865,850.92
加：营业外收入	67,337.23	118,357.94	113,307.16
减：营业外支出	286.82	379,775.79	515,227.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113,550.13	169,468,254.15	142,463,930.90
减：所得税费用	4,375,792.80	10,431,760.08	10,779,58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737,757.33	159,036,494.07	131,684,345.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1,737,757.33	159,036,494.07	131,684,345.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737,757.33	159,036,494.07	131,684,345.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1.57	1.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1.57	1.3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9,700,699.37	629,859,912.34	597,923,90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00,625.88	5,328,362.02	2,592,125.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2,006.61	25,788,937.79	4,401,91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933,331.86	660,977,212.15	604,917,947.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0,299,065.71	473,158,821.53	407,774,45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72,698.89	106,056,888.24	92,559,820.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4,627.13	22,931,072.48	38,111,83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4,330.09	53,804,559.56	18,273,06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660,721.82	655,951,341.81	556,719,17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72,610.04	5,025,870.34	48,198,77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30,500.00	214,948,641.87	97,551,358.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208,300.15	18,679,631.71	50,206,225.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1,601.39	11,000.00	332,943.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40,401.54	233,639,273.58	148,090,52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78,608.05	18,948,737.98	10,751,84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00,000.00	199,729,313.11	155,958,46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60.80		495,09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22,068.85	218,678,051.09	167,205,39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1,667.31	14,961,222.49	-19,114,86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10,000.00	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12,593.15	57,685,069.99	4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12,593.15	61,795,069.99	4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5,069.99	62,000,000.00	5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52,802.58	44,306,204.16	8,379,324.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400.00	327,3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7,872.57	106,442,604.16	59,206,684.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25,279.42	-44,647,534.17	-15,006,684.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9,246.92	2,069,535.77	1,650,782.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864,910.23	-22,590,905.57	15,728,000.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1,189.01	27,972,094.58	12,244,09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46,099.24	5,381,189.01	27,972,094.5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深圳兆力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2,422.93	2023年1月-2025年5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控股合并
2	芜湖兆力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5,489.11	2023年1月-2025年5月	同一控制下合并	控股合并
3	湖南兆力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390.00	2024年11月-2025年5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4	香港兆力	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销售	100.00%	100.00%	-	2024年4月-2025年5月	投资设立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2024 年 4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香港兆力，从香港兆力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2、2024 年 11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湖南兆力，从湖南兆力设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我们审计了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兆力）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兆力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由于收入确认存在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且收入是广东兆力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因此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广东兆力的收入确认政策。②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③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确定其可依赖。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区别外销收入和内销收入、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

	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真实性。⑥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在增加收入完整性测试样本的基础上，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是否存在截止问题；在产成品监盘时，增加从实物到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产成品是否有发出未记录。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应收款项余额的 5%
重要的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金额大于等于应收款项余额的 1%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	金融大于等于期末总资产的 1%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余额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 1%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金融大于等于应付账款的 5%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日后对公司股本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占本公司期末总资产 5%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或净资产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影响在 10%以上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5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

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账龄组合（商业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本组合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对应交易发生的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对应交易发生的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对应交易发生的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以对应交易发生的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5%
1 至 2 年	20%	20%	15%
2 至 3 年	50%	50%	4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九）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

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 折 旧 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5%	4.75-31.6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 值 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期限
系统软件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资产改良性支出	年限平均法	3 年

19、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0、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3、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具体原则：

外销以货物报关后提单日期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非寄售模式：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内销寄售模式：货物出库后作为发出商品，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对账当月确认的领用数量、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24、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企业相关资产的购建；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偿企业相关费用或损失；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

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7、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1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

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9、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23、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27、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9、金融工具”。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

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的余值计算	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适用税率	1 元/m²、9 元/m²
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文，2023 年至 2027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5288，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1 年至 2023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3）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44003203，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4 年至 2026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4）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44205138，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2 年至 2024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5）公司子公司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34005194，有效期三年，公司从 2023 年至 2025 年所得税减按 15%计缴；

（6）公司子公司湖南兆力电机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第五条规定，公司满足小微企业的认定，按照 20%的税率减按 5%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综合毛利率	19.48%	18.78%	19.74%
营业利润（万元）	4,113.74	13,239.86	13,602.74

净利润（万元）	3,673.58	11,739.17	12,02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3%	19.45%	22.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584.34	10,809.90	11,689.89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632.54 万元、110,174.48 万元和 45,312.35 万元，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74%、18.78%和 19.48%，毛利率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3,602.74 万元、13,239.86 万元和 4,113.7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021.90 万元、11,739.17 万元和 3,673.58 万元，主要受公司毛利率变动影响，相关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相关内容。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78%、19.45%和 12.73%，主要受公司毛利率变动和净资产规模影响，其中：①毛利率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②公司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规模扩大，进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结算模式主要具体原则：

外销以货物报关后提单日期为外销收入确认时点；
内销非寄售模式：在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对货物进行收货验收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内销寄售模式：货物出库后作为发出商品，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后，公司按月与客户进行对账，根据对账当月确认的领用数量、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依据情况如下：
外销：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和提单。
内销非寄售模式：签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签字或盖章的送货记录；验收模式下，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
内销寄售模式：收入确认依据为经客户确认的对账记录或客户系统领用记录。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3,459.84	95.91%	105,394.85	95.66%	108,800.88	95.75%
罩极电机	34,614.27	76.39%	95,326.09	86.52%	99,890.11	87.91%
直流电机	7,283.42	16.07%	7,543.31	6.85%	4,002.70	3.52%
压缩机	375.20	0.83%	735.76	0.67%	1,947.63	1.71%
电容电机	331.53	0.73%	1,070.42	0.97%	2,356.24	2.07%
其他主营产品	855.41	1.89%	719.28	0.65%	604.19	0.53%
其他业务收入	1,852.51	4.09%	4,779.63	4.34%	4,831.66	4.25%
合计	45,312.35	100.00%	110,174.48	100.00%	113,632.5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专注于罩极电机、直流电机等微特电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800.88 万元、105,394.85 万元、43,459.84 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75%、95.66%和 95.91%，均超过 9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出租厂房、出售废品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以及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37,026.46	81.71%	91,195.07	82.77%	90,650.85	79.78%																											
外销	8,285.89	18.29%	18,979.42	17.23%	22,981.69	20.22%																											
合计	45,312.35	100.00%	110,174.48	100.00%	113,632.54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内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90,650.85 万元、91,195.07 万元、37,02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79.78%、82.77%、81.71%。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1.69 万元、18,979.42 万元、8,285.8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22%、17.23%、18.29%，公司境外销售集中在巴西、印度、墨西哥、土耳其、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1）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区域主要为印度、巴西、墨西哥、国内保税区及东南亚国家。各区域销售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tr><th rowspan="2">境外国家或地区</th><th colspan="2">2025 年 1-5 月</th><th colspan="2">2024 年度</th><th colspan="2">2023 年度</th></tr><tr><th>销售额</th><th>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th><th>销售额</th><th>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th><th>销售额</th><th>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th></tr><tr><td>印度</td><td>1,998.15</td><td>24.12%</td><td>5,769.64</td><td>30.40%</td><td>6,572.64</td><td>28.60%</td></tr><tr><td>巴西</td><td>2,043.61</td><td>24.66%</td><td>2,983.27</td><td>15.72%</td><td>3,773.11</td><td>16.42%</td></tr></table>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印度	1,998.15	24.12%	5,769.64	30.40%	6,572.64	28.60%	巴西	2,043.61	24.66%	2,983.27	15.72%	3,773.11	16.42%
境外国家或地区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印度	1,998.15	24.12%	5,769.64	30.40%	6,572.64	28.60%																											
巴西	2,043.61	24.66%	2,983.27	15.72%	3,773.11	16.42%																											

越南	1,228.95	14.83%	2,255.23	11.88%	2,613.70	11.37%
墨西哥	544.81	6.58%	1,882.24	9.92%	3,250.55	14.14%
土耳其	385.59	4.65%	937.92	4.94%	2,307.35	10.04%
印度尼西亚	853.84	10.30%	1,626.70	8.57%	691.10	3.01%
泰国	155.67	1.88%	630.44	3.32%	1,396.75	6.08%
保税区	388.22	4.69%	958.91	5.05%	589.91	2.57%
意大利	80.59	0.97%	602.23	3.17%	524.53	2.28%
美国	211.55	2.55%	476.50	2.51%	443.07	1.93%
其他	394.90	4.77%	856.34	4.51%	818.98	3.56%
合计	8,285.89	100.00%	18,979.42	100.00%	22,981.69	100.00%

2) 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销售额	占境外销售总额比例
MK BR S.A	罩极电机	1,924.16	23.22	2,474.67	13.04	3,591.39	15.63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罩极电机	822.95	9.93	1,598.30	8.42	391.21	1.70

Omron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罩极电机、直流电机	783.24	9.45	1,767.23	9.31	2,332.81	10.15
Atomberg Technologies Pvt Ltd	直流电机	458.04	5.53	310.14	1.63	9.68	0.04
SYV JOINT STOCK COMPANY	罩极电机	445.71	5.38	446.45	2.35	-	-
Grupo Anavia, S.A. de C.V.	电容电机、罩极电机	442.13	5.34	1,423.55	7.50	2,722.34	11.85
MEDTECH LIFE Pvt Ltd.	罩极电机	438.31	5.29	1,430.14	7.54	1,642.34	7.15
SEIL CONTROLS(Thailand) Co., Ltd.	罩极电机	155.67	1.88	630.44	3.32	1,396.75	6.08
合计		5,470.21	66.02	10,080.92	53.12	12,086.52	52.59

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	境外销售模式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MK BR S.A	未签订约定合作数量的框架协议，以销售订单作为业务合同，销售订单约定明确产品品种、销售单价、交货日期、交货方式等	FOB	邮件下单	公司在考虑产品成本基础上，结合市场行情、汇率、客户综合合作情况等因素，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确定产品价格	电汇	在交货日前 45 天通过电汇支付 30%定金，余下 70%货款须在收到提单副本后 30 天内付清
PT. Borine Technology Indonesia		CIF				在货物装运后 60 天内通过电汇付清全款。
Omron Healthcare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 Ltd.		CIF				月结 60 天
Atomberg Technologies Pvt Ltd		FOB				买方需在收到形式发票后支付 30%定金，尾款须于货物装运前全额支付
SYV JOINT STOCK COMPANY		FOB				月结 60 天
Grupo Anavia, S.A. de C.V.		FOB				20%定金通过电汇提前支付，剩余 40%尾款在预计到达时间后 15 天内支付，另外 40%尾款在预计到达时间后 30 天内支付。
MEDTECH LIFE Pvt Ltd.		FOB				10%定金通过电汇提前支付，剩余 90%货款凭提单支付。
SEIL CONTROLS(Thailand) Co., Ltd.		FOB				10%定金通过电汇提前支付，剩余 90%货款凭提单支付。

3) 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内销	16.77%	15.80%	16.57%
外销	17.50%	15.58%	19.6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16.57%、15.8%和 16.77%，主营业务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19.64%、15.58%和 17.50%。公司为应对外销业务规模下滑趋势，在铜、铝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未大幅提高对外销客户销售的单价，因此 2024 年主营业务境外销售毛利率出现下滑。

4) 汇率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以美元结算。故公司境外销售一定程度上会受到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汇兑损益	-67.87	-233.32	-216.09
营业利润	4,113.74	13,239.86	13,602.74
汇兑损益/营业利润	-1.65%	-1.76%	-1.59%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享受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外销主要面向印度、巴西、墨西哥、国内保税区及东南亚国家，报告期内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关联关系，除与公司存在正常的资金往来外，与前述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潜在或实质的其他利益往来。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般直销	38,407.82	84.76%	98,070.68	89.01%	105,695.03	93.01%
寄售直销	6,904.53	15.24%	12,103.80	10.99%	7,937.50	6.99%
合计	45,312.35	100.00%	110,174.48	100.00%	113,632.5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均直销供货，并根据行业惯例及客户需求采用寄售直销模式对部分客户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直销收入分别为 7,937.50 万元、12,103.80 万元和 6,904.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99%、10.99%和 15.24%，寄售直销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5 月	多个客户	主要为罩极电机、直流电机、气泵电机等	退货	491.76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
2024 年度	多个客户	主要为罩极电机、直流电机、气泵电机等	退货	730.66	2024 年度、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多个客户	主要为罩极电机、直流电机、气泵电机等	退货	963.37	2023 年度及以前年度
合计	-	-	-	2,185.79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是以销售产品种类进行归集和核算，将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计入产品生产成本，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

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费用和运输费用，其归集、核算及结转方法、过程如下：

（1）成本归集

公司的成本归集对象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加工费、动力费和运费：

①直接材料：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以及其他直接材料；

②直接人工：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人员工资等人工费用；

③制造费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包括折旧摊销费用、材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费等；

④外协费用：在产品或生产过程中的某个环节、某道工序，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即外协厂商/供应商）进行加工或处理，所支付的全部报酬；

⑤运输费用：当期实际发生的物流支出。

（2）成本分配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 BOM 清单列示的产品所需的直接材料、半成品领用并投入生产。材料费用计入对应产品型号当中，材料计价方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每月末直接材料按各生产工单对应的完工产量和在产品产量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和分配：公司直接人工根据生产车间归集，依据生产车间中各产品的完工入库量*标准工时为权重分摊至不同产品。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产品加工周期较短，在产品规模较小，故直接人工不计入期末在产品，当期产生的直接人工全部计入当期完工入库完工半成品或完工产成品。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制造费用根据生产车间归集，依生产车间中各产品的完工入库量*标准工时为权重分摊至不同产品。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产品加工时间较短，在产品规模较小，故制造费用不计入期末在产品，当期产生的制造费用全部计入当期完工入库完工半成品或完工产成品。

④外协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在相应的产品或生产过程中的某个环节、某道工序，委托给外部专业厂商（即外协厂商/供应商）进行加工或处理，所支付的报酬按照加工费单价直接计入产品成本。

（3）成本结转

每月末公司将完工产品成本转入库存商品，对于当月实现销售的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入营业成本。

公司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加工费、动力费、运费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112.44	98.98%	88,781.35	99.21%	90,076.05	98.77%
罩极电机	29,546.23	80.98%	81,051.05	90.57%	82,785.82	90.78%
直流电机	5,201.82	14.26%	5,479.57	6.12%	3,088.17	3.39%
压缩机	364.55	1.00%	742.13	0.83%	1,754.02	1.92%
电容电机	288.33	0.79%	936.03	1.05%	2,020.44	2.22%
其他主营产品	711.51	1.95%	572.57	0.64%	427.61	0.47%
其他业务成本	373.58	1.02%	705.76	0.79%	1,122.72	1.23%
合计	36,486.02	100.00%	89,487.11	100.00%	91,198.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90,076.05 万元、88,781.35 万元、36,112.4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77%、99.21%、98.98%，与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占比匹配。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112.44	98.98%	88,781.35	99.21%	90,076.05	98.77%

直接材料	25,618.04	70.21%	65,172.07	72.83%	66,411.15	72.82%
直接人工	3,897.89	10.68%	8,574.20	9.58%	8,639.22	9.47%
外协费用	2,254.49	6.18%	4,625.10	5.17%	5,313.67	5.83%
制造费用	3,884.61	10.65%	9,167.54	10.24%	8,243.07	9.04%
运输费用	457.41	1.25%	1,242.44	1.39%	1,468.94	1.61%
其他业务成本	373.58	1.02%	705.76	0.79%	1,122.72	1.23%
合计	36,486.02	100.00%	89,487.11	100.00%	91,198.7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成本项目占比变动较小，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合计分别为 75,050.37 万元、73,746.27 万元、29,515.9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82.29%、82.41%和 80.90%，占比较为稳定。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5.91%	16.91%	95.66%	15.76%	95.75%	17.21%
罩极电机	76.39%	14.64%	86.52%	14.97%	87.91%	17.12%
直流电机	16.07%	28.58%	6.85%	27.36%	3.52%	22.85%
压缩机	0.83%	2.84%	0.67%	-0.87%	1.71%	9.94%
电容电机	0.73%	13.03%	0.97%	12.55%	2.07%	14.25%
其他主营产品	1.89%	16.82%	0.65%	20.40%	0.53%	29.23%
其他业务收入	4.09%	79.83%	4.34%	85.23%	4.25%	76.76%
合计	100.00%	19.48%	100.00%	18.78%	100.00%	19.74%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9.74%、18.78%和 19.48%，从收入结构来看，罩极电机、直流电机各期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90%以上，系公司核心收入来源。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9.48%	18.78%	19.74%
科力尔	—	18.20%	18.51%
三协电机	—	28.00%	28.47%
晨光电机	—	19.73%	22.8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科力尔、晨光电机相近，低于三协电机，主要原因系产品结构差异。其中，三协电机主要产品为步进电机、无刷电机以及伺服电机，控制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产品因其包含驱动控制系统，产品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较高；晨光电机主要产品为交流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主要应用于以吸尘器为主的清洁电器领域；科力尔主要产品为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主要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暖风机等家居类产品以及医疗雾化器等健康护理类产品；公司主要产品为罩极电机，主要应用于空气炸锅、烤箱等家用电器以及医疗雾化器等医疗设备行业。		

注：科力尔、三协电机、晨光电机未披露 2025 年 1-5 月的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5,312.35	110,174.48	113,632.54
销售费用（万元）	461.75	1,350.74	1,063.85
管理费用（万元）	1,887.55	3,048.90	2,860.39
研发费用（万元）	2,208.14	4,487.38	4,228.97
财务费用（万元）	-46.19	-196.27	-77.9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4,511.25	8,690.75	8,075.2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1.23%	0.9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17%	2.77%	2.5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87%	4.07%	3.7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0.18%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96%	7.89%	7.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75.29 万元、8,690.75 万元和 4,511.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7.89%和 9.96%。各期间费用率持续上升主要系报告期人员薪酬上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26.70	914.64	748.88
股份支付	3.55	8.52	8.52
折旧与摊销	18.82	32.07	18.33
广告与展览费	16.33	134.39	90.98
业务招待费	26.60	85.66	67.39
差旅费	22.46	65.52	61.89
车辆使用费	16.18	57.10	29.05
其他	31.11	52.83	38.81
合计	461.75	1,350.74	1,063.8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3.85 万元、1,350.74 万元和 461.7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1.23%和 1.02%，整体与业务发展阶段相匹配。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广告与展览费及业务招待费构成，三项合计占比超 80%，与公司对客户均直销供货、注重客户关系维护的市场策略相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销		

	售费用其他中包含居间费 18.19 万元和 8.31 万元。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为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稳定并扩大客户基础，公司主动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通过扩充销售团队规模、优化激励机制提升团队积极性，同时增加行业展会参与频次、强化线上线下精准营销投放，导致销售人员薪酬、广告与展览费等核心市场投入同比增加，推动 2024 年度销售费用金额较 2023 年度增长 286.89 万元，增幅 26.9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提升至 1.23%。2025 年 1-5 月，随着市场策略调整逐步落地，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有所回落，整体保持与收入规模的合理匹配。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316.18	2,087.08	1,912.99
股份支付	255.04	43.61	43.57
折旧与摊销费	132.48	270.23	282.90
办公费	128.22	253.05	213.31
差旅费	7.97	21.69	25.80
业务招待费	6.98	26.60	42.03
车辆使用费	5.27	48.20	40.64
咨询费	35.02	247.97	204.52
其他	0.40	50.47	94.62
合计	1,887.55	3,048.90	2,860.3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860.39 万元、3,048.90 万元和 1,887.5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77%和 4.17%，整		

体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且与业务规模、组织架构优化及战略投入节奏相匹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基于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折旧与摊销费、办公费及咨询费等构成，上述核心项目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超 85%，费用结构与公司管理职能定位及治理体系完善需求相符。

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3 年度增加 188.50 万元，增幅为 6.59%，主要系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及管理精细化要求提升，公司适度扩充了管理团队规模，并基于绩效考核结果优化了管理人员薪酬激励机制，导致当期职工薪酬支出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同时，公司 2024 年度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咨询费同比小幅增长。上述因素共同带动管理费用率小幅上升至 2.77%。

202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率提升至 4.17%，主要受股份支付费用大幅增长影响——当期公司实施核心管理人员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引入骨干员工入股股东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按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较以往年度显著增加。该等股份支付安排旨在绑定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增强管理团队稳定性与积极性，相关费用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及费用率的波动主要受业务发展阶段、组织架构调整及战略性投入

	等因素驱动，与实际经营管理需求相匹配，不存在通过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68.55	2,745.20	2,496.49
股份支付	323.23	27.40	24.78
折旧与摊销	56.18	143.32	106.65
材料与模具费	629.52	1,480.66	1,573.88
其他	30.66	90.80	27.16
合计	2,208.14	4,487.38	4,228.9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4,228.97 万元、4,487.38 万元和 2,208.1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4.07%和 4.8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职工薪酬、材料与模具、股份支付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84%、94.78%和 96.07%，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结构稳定。 公司 202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实施核心研发人员股权激励计划，2025 年期间通过引入骨干员工入股股东芜湖市知临天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要求，按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及服务期限分摊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金额较以往年度显著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积极扩展直流电机业务，相应增加对相关技术的研发，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8.79	135.77	194.44
减：利息收入	32.61	123.71	80.04

银行手续费	15.48	24.98	23.77
汇兑损益	-67.87	-233.32	-216.09
合计	-46.19	-196.27	-77.9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77.92 万元、-196.27 万元和-46.1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07%、-0.18%和-0.10%，整体为负且处于合理区间，主要源于汇兑收益及利息收入高于支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118.35 万元，降幅 151.89%。主因两方面：一是公司优化资金管理，利息收入由 80.04 增至 123.71 万元；二是汇兑收益持续贡献——公司虽非以外销为主，但外销业务形成部分美元应收账款，2023-2024 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整体呈升值趋势，收回美元账款时按实时汇率折算的人民币金额高于原记账美元值，形成汇兑收益，推动财务费用进一步降低。 综上，财务费用为负且变动合理。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140.67	1,055.96	451.82
进项税加计抵减	184.41	984.99	92.1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8.96	17.64	1.91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	60.36	47.84
合计	354.04	2,118.94	593.7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93.72 万元、2,118.94 万元和 354.04 万元，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助。2024 年度进项税加计抵减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3 日发布，2024 年度公司全能享受税收优惠；政府补助详见本小节“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99	-1.88	0.4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2	71.02	47.06
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32	-	-49.51
合计	25.23	69.14	-1.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98 万元、69.14 万元和 25.23 万元。报告期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来源于投资联营企业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和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产生的损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处置外汇远期产生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74	172.69	233.95
教育费附加	26.21	101.81	13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09	69.81	88.24
房产税	38.87	98.88	100.73
土地使用税	8.61	20.67	20.67
车船使用税	0.21	0.52	0.40
印花税	22.28	71.78	64.32

水利建设基金	6.84	17.32	15.16
环境保护税	0.01	0.02	0.02
合计	155.86	553.49	655.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55.85 万元、553.49 万元和 155.86 万元，系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和教育费及附加等。

单位：万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9	32.12	30.82
衍生金融资产	-	-14.67	-
合计	14.59	17.46	30.8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0.82 万元、17.46 万元和 14.59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各期末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9.40	52.02	-35.7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8.15	-2.20	267.0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82.75	14.78	9.7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3.18	0.25	-86.97
合计	277.12	64.86	154.1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信用减值损失为 154.12 万元、64.86 万元和 277.12 万元，主要为各期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0.79	331.11	562.56
合计	110.79	331.11	562.5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62.56 万元、331.11 万元和 110.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减值损失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7.25	-12.85	-5.76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24.20	-	-
合计	-51.44	-12.85	-5.7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5.76 万、-12.85 万元和-51.4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全部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3.73	8.96	77.66
其他	3.45	3.88	2.62
合计	7.18	12.84	80.2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0.28 万元、12.84 万元和 7.1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小节“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20	3.14	-
对外捐赠	-	10.00	0.20
滞纳金	0.03	30.22	137.91
其他	-	1.10	3.00
合计	1.24	44.45	141.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41.11 万元、44.45 万元和 1.24 万元，主要为滞纳金。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15.12	1,468.25	1,608.08
递延所得税费用	-69.01	0.82	-88.06
合计	446.11	1,469.08	1,520.02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520.02 万元、1,469.08 万元和 446.11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64	-15.99	-5.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9	1,058.20	506.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32	-14.67	-49.5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51	103.14	77.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2	-37.44	-138.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5.75	163.99	5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9.24	929.27	332.01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高端装备厂房建设专题项目	3.73	8.96	8.96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变压器增容补贴	0.67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保障房补贴	-	-	6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业扶持资金	-	697.48	292.6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门红补贴	-	-	0.7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失业保险	-	-	2.2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用工补贴	11.45	-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就业补贴	-	7.26	0.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166.86	54.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科技创新补助	26.40	-	27.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	-	-	1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春暖企政策制造业企业奖补	-	-	10.2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降低规上工业企业用电用气	-	-	7.3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支持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项	-	2.10	7.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技改收入	-	57.8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增研发费用补助	-	35.98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知识产权区级政策开发区企业奖补	-	0.2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发区付党费返还	-	0.0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聘补贴	-	0.1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技术中心奖补	-	3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展会补助	5.19	3.44	4.1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	0.75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产品项目财政扶持款	-	47.1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企申报补助、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3.00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制造业企业数字化奖补	50.00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奖补	3.94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扩岗补助	2.02	6.71	7.24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土地使用税返还	18.00	-	15.75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467.52	6.96%	1,687.53	2.20%	3,026.44	4.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11.54	9.18%	3,869.42	5.05%	4,875.68	6.56%
应收票据	8,434.52	10.73%	12,690.19	16.57%	12,880.90	17.33%
应收账款	33,579.43	42.72%	32,029.05	41.81%	34,937.28	47.00%
应收款项融资	4,204.94	5.35%	9,850.14	12.86%	2,485.81	3.34%

预付款项	1,974.35	2.51%	1,565.58	2.04%	1,985.98	2.67%
其他应收款	76.62	0.10%	125.34	0.16%	157.50	0.21%
存货	14,960.61	19.03%	13,877.26	18.12%	13,430.80	18.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30.28	2.71%				
其他流动资产	558.34	0.71%	908.61	1.19%	559.64	0.75%
合计	78,598.17	100.00%	76,603.12	100.00%	74,340.0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4,340.04 万元、76,603.12 万元、78,598.17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达到 93.02%、83.75%和 88.62%。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09	5.63	1.25
银行存款	5,448.40	1,666.87	3,025.16
其他货币资金	15.03	15.03	0.03
合计	5,467.52	1,687.53	3,026.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证保证金	0.03	0.03	0.03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5.01	15.00	-
合计	15.03	15.03	0.0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因存在远期结售汇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导致的使用受限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受限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5.31		2024.12.31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信用证保证金	0.28	0.28	0.28	0.28	0.28	0.28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150.06	150.06	150.02	150.02	-	-
合计	150.34	150.34	150.31	150.31	0.28	0.2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11.54	3,869.42	4,875.68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7,211.54	3,869.42	4,875.68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7,211.54	3,869.42	4,875.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4,875.68 万元、3,869.42 万元和 7,211.54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提高资金收益而购买的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3、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625.77	11,249.98	12,429.12
商业承兑汇票	1,808.76	1,440.21	451.77
合计	8,434.52	12,690.19	12,880.9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263.4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9.9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025 年 6 月 26 日	178.36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157.32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8 日	2025 年 8 月 28 日	155.48
合计	-	-	934.56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63.83	100.00%	2,184.40	6.11%	33,579.43
合计	35,763.83	100.00%	2,184.40	6.11%	33,579.43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85.17	100.00%	1,956.12	5.76%	32,029.05
合计	33,985.17	100.00%	1,956.12	5.76%	32,029.05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97.90	100.00%	1,960.62	5.31%	34,937.28
合计	36,897.90	100.00%	1,960.62	5.31%	34,937.2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931.58	97.67%	1,746.58	5.00%	33,185.00

1-2 年	372.05	1.04%	74.41	20.00%	297.64
2-3 年	193.57	0.54%	96.79	50.00%	96.79
3 年以上	266.62	0.75%	266.62	100.00%	-
合计	35,763.83	100.00%	2,184.40	6.11%	33,579.4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314.78	98.03%	1,665.74	5.00%	31,649.04
1-2 年	377.09	1.11%	75.42	20.00%	301.67
2-3 年	156.67	0.46%	78.33	50.00%	78.33
3 年以上	136.63	0.40%	136.63	100.00%	-
合计	33,985.17	100.00%	1,956.12	5.76%	32,029.0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6,400.66	98.65%	1,820.03	5.00%	34,580.62
1-2 年	360.12	0.98%	72.02	20.00%	288.10
2-3 年	137.13	0.37%	68.56	50.00%	68.56
3 年以上	-	-	-		-
合计	36,897.90	100.00%	1,960.62	5.31%	34,937.28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 联交易产 生
康达信高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4 年 12 月 12 日	2.30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否
中山特嘉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5 年 2 月 28 日	6.06	经营异常，无法收回	否
中山市福锐迪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5 年 2 月 28 日	0.91	经营异常，无法收回	否

深圳乐普智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5 年 2 月 28 日	2.73	已不合作，无法收回	否
广东塑家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025 年 2 月 28 日	0.18	经营异常，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18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3.98	1 年以内	11.06%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0.63	1 年以内	8.64%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52	1 年以内	8.53%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2.69	1 年以内	3.25%
宁波丁浩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71	1 年以内	2.67%
合计	—	12,213.53	—	34.15%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1.08	1 年以内	7.74%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34	1 年以内	7.50%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8.96	1 年以内	5.82%
宁波丁浩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98	1 年以内	4.56%
佛山市顺德区好生活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8.79	1 年以内	4.20%
合计	-	10,138.14	-	29.83%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市聚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0.74	1 年以内	11.71%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7.99	1 年以内	5.17%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6.78	1 年以内	4.22%
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11	1 年以内	3.90%
广东顺德欧宁科技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56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10,518.18	-	28.5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6,897.90 万元、33,985.17 万元和 35,763.8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先降后增趋势。2024 年末，由于当年末公司销售收入较 2023 年末有所下降，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小幅下降；2025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778.66 万元，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期未发生改变，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其付款流程通常受预算周期或内部审批限制，集中在年末支付，导致期中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具备合理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与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及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科力尔	晨光电机	公司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含2年）	10%	15%	20%
2-3年（含3年）	20%	40%	50%
3-4年（含4年）	50%	100%	100%
4-5年（含5年）	8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注：三协电机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未披露不同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故此处未列示比较。

由上表，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应收关联方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763.83	33,985.17	36,897.90
期后回款情况	32,998.12	32,524.38	36,558.33
期后回款比例	92.27%	95.70%	99.08%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99.08%、95.70%和 92.27%，期后回款良好。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024.94	9,242.42	2,158.98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180.00	607.72	326.84
合计	4,204.94	9,850.14	2,485.8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586.47	-	5,066.82	-	10,233.93	-
应收账款债权凭证	2,334.81	-	2,407.60	-	2,492.09	-
合计	13,921.28	-	7,474.42	-	12,726.0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 974. 35	100. 00%	1, 565. 58	100. 00%	1, 985. 98	100. 00%
合计	1, 974. 35	100. 00%	1, 565. 58	100. 00%	1, 985. 98	100. 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600. 80	81. 0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 07	5. 3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 98	2. 18%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亿力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 90	2. 1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芜湖鼎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 44	2. 15%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 835. 19	92. 95%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 276. 60	81. 5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 48	6. 0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 93	2. 4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山市亿力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4	2.44%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芜湖鼎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9	2.4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486.24	94.94%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3.77	63.1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东莞市金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41	14.67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9	4.9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苏锡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53	3.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芜湖鼎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2	1.83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1,756.91	88.4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76.62	125.34	157.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6.62	125.34	157.50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07	16.45					93.07	16.45
合计	93.07	16.45					93.07	16.45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4.97	79.63					204.97	79.63
合计	204.97	79.63					204.97	79.63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金额	坏账 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6.88	79.38					236.88	79.38
合计	236.88	79.38					236.88	79.38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80.06	86.03%	4.00	5.00%	76.06
1-2年（含2年）	0.66	0.71%	0.10	15.00%	0.56
2-3年（含3年）	-	-	-	-	-
3年以上	12.34	13.26%	12.34	100.00%	-
合计	93.07	100.00%	16.45	17.67%	76.6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4.97	31.70%	3.25	5.00%	61.73
1-2年（含2年）	68.00	33.18%	10.20	15.00%	57.80
2-3年（含3年）	9.69	4.73%	3.88	40.00%	5.82
3年以上	62.30	30.40%	62.30	100.00%	-
合计	204.97	100.00%	79.63	38.26%	125.3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含 1 年)	149.93	63.29%	7.50	5.00%	142.43
1-2 年 (含 2 年)	14.26	6.02%	2.14	15.00%	12.12
2-3 年 (含 3 年)	4.91	2.07%	1.96	40.00%	2.94
3 年以上	67.78	28.61%	67.78	100.00%	-
合计	236.88	100.00%	79.38	33.51%	157.5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9.68	0.48	9.20
代扣代缴款项	65.74	3.29	62.45
往来款	4.30	0.28	4.02
押金及保证金	13.34	12.39	0.95
合计	93.07	16.45	76.62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0.74	0.04	0.70
代扣代缴款项	63.41	3.17	60.24
往来款	0.83	0.04	0.79
押金及保证金	139.99	76.38	63.61
合计	204.97	79.63	125.34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22.48	2.61	19.87
代扣代缴款项	56.94	2.85	54.09
往来款	0.03	0.00	0.03
押金及保证金	157.43	73.92	83.51
合计	236.88	79.38	157.5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65.74	1 年以内	70.64%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67	3 年以上	10.39%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31	1 年以内，1—2 年	2.48%
向远健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1	1 年以内	2.16%
曾文涛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0	1 年以内	2.15%
合计	—	—	81.73	—	87.8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文裕辉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8.00	1—2 年	33.18%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63.41	1 年以内	30.94%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3 年以上	29.27%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67	2—3 年	4.72%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6	3 年以上	0.76%
合计	—	—	202.64	—	98.8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文裕辉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8.00	1 年以内	28.71%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0.00	3 年以上	25.33%
社保公积金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款项	56.94	1 年以内	24.0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4.22%
青岛海尔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9.67	1—2 年	4.08%
合计	—	—	204.61	—	86.3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应收关联方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252.84	183.34	5,069.50
库存商品	3,408.76	181.26	3,227.50

半成品	3,109.19	158.12	2,951.07
委托加工物资	1,962.51	15.14	1,947.37
合同履约成本	23.86	-	23.86
发出商品	1,745.01	3.71	1,741.30
合计	15,502.18	541.57	14,960.6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38.17	158.81	4,579.36
库存商品	2,602.33	178.91	2,423.42
半成品	3,121.07	168.84	2,952.23
委托加工物资	2,090.50	14.59	2,075.91
合同履约成本	27.51	-	27.51
发出商品	1,826.87	8.05	1,818.82
合计	14,406.46	529.20	13,877.2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33.68	153.61	3,780.07
库存商品	2,823.05	211.99	2,611.06
半成品	2,860.57	255.57	2,605.00
委托加工物资	2,942.05	20.55	2,921.50
合同履约成本	16.94	-	16.94
发出商品	1,516.60	20.37	1,496.23
合计	14,092.88	662.08	13,430.80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430.80 万元、13,877.26 万元和 14,960.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07%、18.12%和 19.0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硅钢、铝锭、圆钢、铜线、漆包线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933.68 万元、4,738.17 万元和 5,252.8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91%、32.89%和 33.88%。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是公司提供给加工商用以压铸、PCB 贴片加工、少量组装等非核心生产工序的原材料及尚未交付的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分别为 2,942.05 万元、2,090.50

万元和 1,962.5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88%、14.51%和 12.66%。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供应较为充足。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物料控制，减少存放第三方的委托加工材料，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余额逐年增加，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逐年减少，整体余额基本保持平稳；2025 年 5 月 31 日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下游行业传统销售旺季为 6-12 月，下游客户在此期间会增加对公司的采购，公司需要在 4-5 月期间提前备货，因此 5 月末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余额较高。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是已完工并检验合格入库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823.05 万元、2,602.33 万元和 3,408.7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03%、18.06%和 21.99%

公司半成品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已完成部分生产工序、经检验合格但尚未最终完成全部生产过程的中间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0.57 万元、3,121.07 万元和 3,109.1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30%、21.66%和 20.06%

公司发出商品是已发出但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516.60 万元、1,826.87 万元和 1,745.01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6%、12.68%和 11.26%。

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是公司尚未结转的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分别为 16.94 万元、27.51 万元和 23.8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12%、0.19%和 0.15%。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	2,130.28	-	-
合计	2,130.28	-	-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与待认证进项税	507.39	908.61	477.13
预缴企业所得税	50.95	-	2.07
应收出口退税	-	-	80.44
合计	558.34	908.61	559.6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21.95	1.75%	320.47	1.57%	314.64	1.61%
固定资产	14,074.43	76.45%	13,336.43	65.25%	13,244.02	67.61%
在建工程	496.26	2.70%	847.98	4.15%	161.88	0.83%
使用权资产	323.48	1.76%	655.14	3.21%	1,041.46	5.32%
无形资产	2,055.32	11.16%	2,115.12	10.35%	2,158.66	11.02%
长期待摊费用	240.88	1.31%	260.26	1.27%	150.93	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31	2.46%	384.29	1.88%	385.12	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15	2.41%	2,519.18	12.33%	2,132.88	10.89%
合计	18,409.77	100.00%	20,438.87	100.00%	19,589.5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589.59 万元、20,438.87 万元和 18,409.77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1%、87.92%和 90.03%，占比较为稳定。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20.47	1.48	-	321.95
小计	320.47	1.48	-	321.9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20.47	1.48	-	321.9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14.64	5.83	-	320.47
小计	314.64	5.83	-	320.4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14.64	5.83	-	320.4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300.95	13.69	-	314.64
小计	300.95	13.69	-	314.64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00.95	13.69	-	314.6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93.06	-	-	4.09	97.14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	22%	141.61	-	-	0.68	142.28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85.80	-	-	-3.29	82.52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91.68	-	-	1.37	93.06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	22%	146.39	-	-	-4.78	141.61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76.58	-	-	9.23	85.8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	-	-	-	-	-	-
二、联营企业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81.89	-	-	9.79	91.68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	22%	149.05	-	-	-2.67	146.39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	20%	70.00	-	-	6.57	76.58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80.78	1,353.32	85.09	19,549.01
房屋及建筑物	9,205.24	-	-	9,205.24
专用设备	8,442.00	1,314.24	67.52	9,688.72
运输设备	489.70	39.08	17.57	511.21
通用设备	143.85	-	-	143.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44.35	575.72	45.49	5,474.59
房屋及建筑物	1,764.95	186.07	-	1,951.02
专用设备	2,834.57	340.33	28.80	3,146.11
运输设备	246.09	37.76	16.69	267.16
通用设备	98.74	11.56	-	110.3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336.43	-	-	14,074.43
房屋及建筑物	7,440.29	-	-	7,254.22
专用设备	5,607.43	-	-	6,542.61
运输设备	243.60	-	-	244.05
通用设备	45.11	-	-	33.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336.43	-	-	14,074.43
房屋及建筑物	7,440.29	-	-	7,254.22
专用设备	5,607.43	-	-	6,542.61
运输设备	243.60	-	-	244.05
通用设备	45.11	-	-	33.5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989.20	1,340.54	48.96	18,280.78
房屋及建筑物	9,205.24	-	-	9,205.24
专用设备	7,297.79	1,193.17	48.96	8,442.00
运输设备	344.11	145.58	-	489.70
通用设备	142.06	1.79	-	143.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45.18	1,231.18	32.00	4,944.35
房屋及建筑物	1,318.38	446.57	-	1,764.95
专用设备	2,182.24	684.33	32.00	2,834.57
运输设备	173.04	73.05	-	246.09
通用设备	71.52	27.22	-	98.7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244.02	-	-	13,336.43
房屋及建筑物	7,886.86	-	-	7,440.29
专用设备	5,115.55	-	-	5,607.43
运输设备	171.08	-	-	243.60
通用设备	70.54	-	-	45.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244.02	-	-	13,336.43
房屋及建筑物	7,886.86	-	-	7,440.29
专用设备	5,115.55	-	-	5,607.43
运输设备	171.08	-	-	243.60
通用设备	70.54	-	-	45.1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17.35	1,983.90	12.05	16,989.20
房屋及建筑物	8,368.11	837.13	-	9,205.24
专用设备	6,249.34	1,060.49	12.05	7,297.79
运输设备	274.41	69.71	-	344.11
通用设备	125.49	16.57	-	142.0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51.49	1,098.61	4.92	3,745.18
房屋及建筑物	875.13	443.25	-	1,318.38
专用设备	1,610.28	576.88	4.92	2,182.24
运输设备	121.31	51.73	-	173.04
通用设备	44.77	26.74	-	71.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365.86	-	-	13,244.02
房屋及建筑物	7,492.98	-	-	7,886.86
专用设备	4,639.06	-	-	5,115.55
运输设备	153.10	-	-	171.08
通用设备	80.71	-	-	7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65.86	-	-	13,244.02
房屋及建筑物	7,492.98	-	-	7,886.86
专用设备	4,639.06	-	-	5,115.55
运输设备	153.10	-	-	171.08
通用设备	80.71	-	-	70.54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03.87	352.89	1,403.87	352.89
房屋及建筑物	1,403.87	352.89	1,403.87	352.89
二、累计折旧合计：	748.73	123.00	842.32	29.41
房屋及建筑物	748.73	123.00	842.32	29.4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55.14	-	-	323.48
房屋及建筑物	655.14	-	-	323.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55.14	-	-	323.48
房屋及建筑物	655.14	-	-	323.4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8.66	-	114.79	1,403.87
房屋及建筑物	1,518.66	-	114.79	1,403.8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7.20	386.32	114.79	748.73
房屋及建筑物	477.20	386.32	114.79	748.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41.46	-	-	655.14
房屋及建筑物	1,041.46	-	-	655.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1.46	-	-	655.14
房屋及建筑物	1,041.46	-	-	655.1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94.45	1,403.87	1,079.67	1,518.66
房屋及建筑物	1,194.45	1,403.87	1,079.67	1,518.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53.80	403.06	1,079.67	477.20
房屋及建筑物	1,153.80	403.06	1,079.67	477.20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65	-	-	1,041.46
房屋及建筑物	40.65	-	-	1,041.4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65	-	-	1,041.46
房屋及建筑物	40.65	-	-	1,041.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待安 装设 备	847.98	962.52	1,314.24	-	-	-	-	-	496.26
合计	847.98	962.52	1,314.24	-	-	-	-	-	496.26

续:

项目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待安 装设 备	161.88	1,879.27	1,193.17	-	-	-	-	-	847.98
合计	161.88	1,879.27	1,193.17	-	-	-	-	-	847.98

续:

项目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待安 装设 备	233.42	778.18	849.72	-	-	-	-	-	161.88
芜湖 生产 车间	833.91	3.22	837.13	-	-	-	-	-	-
光伏 工程	105.59	105.18	210.77	-	-	-	-	-	-
合计	1,172.93	886.58	1,897.63	-	-	-	-	-	161.8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88.82	-	-	2,588.82
土地使用权	2,079.10	-	-	2,079.10
软件	509.73	-	-	509.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73.70	59.80	-	533.50
土地使用权	299.51	17.33	-	316.84
软件	174.19	42.48	-	216.6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115.12	-	-	2,055.32
土地使用权	1,779.58	-	-	1,762.26
软件	335.54	-	-	293.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115.12	-	-	2,055.32
土地使用权	1,779.58	-	-	1,762.26
软件	335.54	-	-	293.0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9.55	89.27	-	2,588.82
土地使用权	2,079.10	-	-	2,079.10
软件	420.46	89.27	-	509.7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40.90	132.80	-	473.70
土地使用权	257.93	41.58	-	299.51
软件	82.97	91.22	-	174.1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2,158.66	-	-	2,115.12
土地使用权	1,821.17	-	-	1,779.58
软件	337.49	-	-	335.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8.66	-	-	2,115.12
土地使用权	1,821.17	-	-	1,779.58
软件	337.49	-	-	335.54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9.06	240.50	-	2,499.55
土地使用权	2,079.10	-	-	2,079.10
软件	179.96	240.50	-	420.46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8.99	101.91	-	340.90
土地使用权	216.35	41.58	-	257.93
软件	22.64	60.33	-	82.9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0.07	-	-	2,158.66
土地使用权	1,862.75	-	-	1,821.17
软件	157.32	-	-	337.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0.07	-	-	2,158.66
土地使用权	1,862.75	-	-	1,821.17
软件	157.32	-	-	337.4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5.80	19.40	-	-	-	95.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56.12	238.15	-	9.87	-	2,184.4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63	-63.18	-	-	-	16.45
存货跌价准备	529.20	110.79	-	98.42	-	541.57
合计	2,640.74	305.16	-	108.29	-	2,837.6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78	52.02	-	-	-	75.8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60.62	-2.20	-	2.30	-	1,956.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9.38	0.25	-	-	-	79.63
存货跌价准备	662.08	331.11	-	463.99	-	529.20
合计	2,725.86	381.18	-	466.30	-	2,640.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用	260.26	23.75	43.13	-	240.88
合计	260.26	23.75	43.13	-	240.88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改造费用	150.93	161.35	52.02	-	260.26
合计	150.93	161.35	52.02	-	260.2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2.35	442.82
递延收益	149.44	22.42
租赁负债	324.63	48.69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未实现损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80.73	25.50
可弥补亏损	245.97	1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	-	-98.43
合计	3,853.12	453.31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2.73	400.91
递延收益	141.88	21.28
租赁负债	628.86	94.33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14.67	2.20
未实现损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17.45	17.62
可弥补亏损	38.90	1.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	-	-153.98
合计	3,614.48	384.2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43.06	411.46
递延收益	150.84	22.63
租赁负债	1,027.69	15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	-
未实现损益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103.58	15.54
可弥补亏损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抵消	-	-218.66
合计	4,025.18	385.1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15	2,519.18	2,132.88
合计	444.15	2,519.18	2,132.8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444.15	414.55	90.42
大额存单	-	2,104.64	2,042.47
合计	444.15	2,519.18	2,132.88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0	3.11	3.2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	6.28	6.6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47	1.15	1.28

2、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5 次/年、3.11 次/年和 1.30 次/年，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周转较为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table><tr><th>公司</th><th>2025 年 1-5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科力尔</td><td>未披露</td><td>3.77</td><td>3.71</td></tr><tr><td>三协电机</td><td>未披露</td><td>3.36</td><td>3.17</td></tr><tr><td>晨光电机</td><td>未披露</td><td>3.14</td><td>3.89</td></tr><tr><td>平均值</td><td>未披露</td><td>3.42</td><td>3.59</td></tr><tr><td>公司</td><td>1.30</td><td>3.11</td><td>3.25</td></tr></table>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67 次/年、6.28 次/年和 2.4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table><tr><th>公司</th><th>2025 年 1-5 月</th><th>2024 年度</th><th>2023 年度</th></tr><tr><td>科力尔</td><td>未披露</td><td>4.92</td><td>4.44</td></tr><tr><td>三协电机</td><td>未披露</td><td>6.64</td><td>7.72</td></tr><tr><td>晨光电机</td><td>未披露</td><td>12.29</td><td>12.54</td></tr><tr><td>平均值</td><td>未披露</td><td>7.95</td><td>8.23</td></tr><tr><td>公司</td><td>2.44</td><td>6.28</td><td>6.67</td></tr></table> 由于产品差异，可比公司晨光电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且高于可比公司科力尔。 （3）总资产周转率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力尔	未披露	3.77	3.71	三协电机	未披露	3.36	3.17	晨光电机	未披露	3.14	3.89	平均值	未披露	3.42	3.59	公司	1.30	3.11	3.25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力尔	未披露	4.92	4.44	三协电机	未披露	6.64	7.72	晨光电机	未披露	12.29	12.54	平均值	未披露	7.95	8.23	公司	2.44	6.28	6.67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力尔	未披露	3.77	3.71																																																
三协电机	未披露	3.36	3.17																																																
晨光电机	未披露	3.14	3.89																																																
平均值	未披露	3.42	3.59																																																
公司	1.30	3.11	3.25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力尔	未披露	4.92	4.44																																																
三协电机	未披露	6.64	7.72																																																
晨光电机	未披露	12.29	12.54																																																
平均值	未披露	7.95	8.23																																																
公司	2.44	6.28	6.67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28 次/年、1.15 次/年和 0.47 次/年，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构成，总资产周转率变动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一致，主要驱动因素为销售规模及存货、生产设备的储备量。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科力尔	未披露	0.77	0.70
三协电机	未披露	0.97	1.10
晨光电机	未披露	1.08	1.24
平均值	未披露	0.94	1.01
公司	0.47	1.15	1.28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正常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相同。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
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444.13	15.95%	3,685.13	11.49%	4,209.69	11.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14.67	0.05%	0.00	0.00%
应付账款	13,502.44	48.47%	13,276.80	41.40%	13,271.97	35.15%
合同负债	503.23	1.81%	619.18	1.93%	419.79	1.11%
应付职工薪酬	2,813.12	10.10%	2,738.47	8.54%	2,861.17	7.58%
应交税费	396.76	1.42%	949.47	2.96%	1,362.67	3.61%
其他应付款	130.68	0.47%	2,596.07	8.09%	4,268.96	11.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90	0.62%	371.97	1.16%	369.83	0.98%
其他流动负债	5,891.31	21.15%	7,821.06	24.39%	10,992.37	29.11%
合计	27,855.57	100.00%	32,072.83	100.00%	37,756.4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37,756.45 万元、32,072.83 万元和 27,855.57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5.41%、77.28%和 85.5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的减少导致其他流动负债逐期下降。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142.88	2,116.63	4,109.69
信用借款	1,000.00	1,568.51	-
承兑汇票贴现	1,301.26	-	100.00
合计	4,444.13	3,685.13	4,209.69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05.35	99.2809%	13,065.26	98.4067%	13,101.80	98.7179%
1-2 年	75.55	0.5595%	124.53	0.9379%	169.57	1.2777%
2-3 年	18.10	0.1341%	86.56	0.6519%	0.59	0.0044%
3 年以上	3.44	0.0255%	0.45	0.0034%	-	-
合计	13,502.44	100.0000%	13,276.80	100.0000%	13,271.97	10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829.37	1年以内	6.14%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款	604.18	1年以内、1-2年	4.47%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565.54	1年以内	4.19%
江门市神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江门市神优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388.59	1年以内	2.88%
汇丰金属科技(溧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338.53	1年以内	2.51%
合计	-	-	2,726.21	-	20.19%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应付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采购款	607.16	1年以内	4.57%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480.80	1年以内	3.62%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445.35	1年以内	3.35%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325.50	1 年以内	2.45%
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311.56	1 年以内	2.35%
合计	-	-	2,170.37	-	16.3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941.93	1 年以内	7.10%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晟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856.61	1 年以内	6.45%
深圳大阳通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559.24	1 年以内	4.21%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465.04	1 年以内	3.50%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材料商品服务采购货款	403.60	1 年以内	3.04%
合计	-	-	3,226.41	-	24.31%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03.23	619.18	419.79
合计	503.23	619.18	419.7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68	99.23%	93.07	98.94%	42.53	9.12%
1-2年	-	0.00%	-	0.00%	422.93	90.67%
2-3年	-	0.00%	-	0.00%	-	0.00%
3年以上	1.00	0.77%	1.00	1.06%	1.00	0.21%
合计	130.68	100.00%	94.07	100.00%	466.4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保证金、押金	4.00	3.06%	2.50	2.66%	1.00	0.21%
应付费用	125.11	95.74%	90.59	96.30%	42.01	9.01%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公积金	1.57	1.20%	0.98	1.04%	0.53	0.11%
股权转让款	-	0.00%	-	0.00%	422.93	90.67%
合计	130.68	100.00%	94.07	100.00%	466.4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6.60	1 年以内	43.32%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6.95	1 年以内	28.28%
杨国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3.69	1 年以内	18.1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3.45	1 年以内	2.64%
深圳市鑫创新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押金	1.50	1 年以内	1.15%
合计	—	—	122.19	—	93.51%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56.60	1 年以内	60.17%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9.56	1 年以内	31.43%
三修膳食管理（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99	1 年以内	2.1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1.82	1 年以内	1.93%
天蓝（深圳）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保证金、押金	1.50	1 年以内	1.59%
合计	—	—	91.48	—	97.24%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翟积芳	非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220.10	1-2 年	47.18%
阳金元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125.15	1-2 年	26.83%
张启华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	77.68	1-2 年	16.65%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阜沙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9.56	1 年以内	6.3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应付费用	2.42	1 年以内	0.52%
合计	-	-	454.92	-	97.5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2,502.00	3,802.5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2,502.00	3,802.50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06.03	7,987.88	7,883.01	2,81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44	450.87	481.08	2.22
三、辞退福利	-	15.50	15.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38.47	8,454.25	8,379.60	2,813.1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861.17	17,625.77	17,780.91	2,706.0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24.75	992.32	32.44
三、辞退福利	-	91.78	91.7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61.17	18,742.30	18,865.01	2,738.47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21.52	16,408.83	15,769.18	2,861.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77.05	577.05	-
三、辞退福利	14.00	133.51	147.51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35.52	17,119.38	16,493.73	2,861.17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85.36	7,142.74	7,076.92	2,551.18
2、职工福利费	-	208.25	208.25	-
3、社会保险费	0.06	122.89	122.65	0.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6	103.05	102.99	0.12
工伤保险费	-	15.72	15.54	0.18
生育保险费	-	4.11	4.11	-
4、住房公积金	-	63.70	63.7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0.61	40.16	1.35	259.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410.15	410.15	-
合计	2,706.03	7,987.88	7,883.01	2,810.9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13.39	15,895.89	16,123.92	2,485.36
2、职工福利费	-	456.53	456.53	-
3、社会保险费	-	309.78	309.72	0.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56.30	256.24	0.06
工伤保险费	-	42.60	42.59	-
生育保险费	-	10.88	10.88	-
4、住房公积金	9.19	151.73	160.9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59	91.76	9.74	220.61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720.08	720.08	-
合计	2,861.17	17,625.77	17,780.91	2,706.03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55.11	15,329.13	14,770.84	2,713.39
2、职工福利费	-	451.71	451.71	-
3、社会保险费	-	191.05	191.0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1.78	161.78	-
工伤保险费	-	23.44	23.44	-
生育保险费	-	5.83	5.83	-
4、住房公积金	0.25	20.15	11.20	9.1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17	73.32	0.90	138.59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343.48	343.48	-
合计	2,221.52	16,408.83	15,769.18	2,861.17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1.02	193.70	53.29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45.22	568.17	1,149.64
个人所得税	0.02	126.36	85.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9	18.62	8.43
房产税	30.13	5.55	46.44
教育费附加	2.82	15.72	3.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8	10.48	2.41
土地使用税	4.11	4.50	4.50
环境保护税	0.00	0.00	0.00
印花税	3.67	4.86	7.31
水利基金	1.28	1.51	1.38
合计	396.76	949.47	1,362.67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衍生金融科目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4.67	-
合计	-	14.67	-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73.90	371.97	369.83
合计	173.90	371.97	369.83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7.18	22.76	7.45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	5,874.13	7,798.31	10,984.92
合计	5,891.31	7,821.06	10,992.3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992.37 万元、7,821.06 万元和 5,891.31 万元，主要系应收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的负债。公司对“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其他金融机构承兑的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继续确认应收票据，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0.73	50.21%	256.88	64.42%	657.87	81.35%
递延收益	149.44	49.79%	141.88	35.58%	150.84	18.65%
合计	300.17	100.00%	398.76	100.00%	808.7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08.71 万元、398.76 万元和 300.17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29.02%	33.46%	41.06%
流动比率（倍）	2.82	2.39	1.97
速动比率（倍）	2.19	1.88	1.55
利息支出(万元)	38.79	135.77	194.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7.19	98.28	70.65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6%、33.46%、29.02%，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7 倍、2.39 倍、2.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5 倍、1.88 倍、2.19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稳步上升趋势。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0.65 倍、98.28 倍、107.19 倍，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利息支出呈下降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各项偿债指标表现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风险，财务状况稳定且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987.40	5,294.15	7,05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384.75	-1,551.70	-4,125.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90.53	-5,329.68	-2,749.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779.99	-1,353.92	400.30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058.89 万元、5,294.15 万元和 10,987.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业务处于调整阶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且营销等经营性支出增长，使得现金流出面临阶段性压力。

2025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87.40 万元，较前期大幅提升。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在收款管理上的有效举措：公司与客户协商付款时，尽量引导客户采用银行存款转账的付款方式，以此加快资金回笼速度，减少应收款项融资需求，从而推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增长。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呈持续小幅下降趋势，但通过优化现金流管理，仍实现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稳步提升。这体现了公司在经营质量提升方面的积极成效，展现了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韧性与能力。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5.36 万元、-1,551.70 万元和-4,384.7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以及对外投资支出增加所致，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对长期发展项目的持续投入。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49.31 万元、-5,329.68 万元和-2,890.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利润、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偿还债务本金等因素所致，体现了公司在报告期内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履行情况以及债务偿付安排。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微特电机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罩极电机、直流电机和电容电机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8,800.88 万元、

105,394.85 万元和 43,459.8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75%、95.66% 和 95.91%，表明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各期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六）其他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段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08%	0.58%
谭桂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86%	0.23%
阳金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31%	1.20%
张启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3%	-
芜湖胜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97%	-
芜湖振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63%	-
芜湖奋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68%	-
芜湖知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38%	-

芜湖万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94%	-
芜湖阳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64%	-
谢彩霞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66%	0.004%
郑小林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0.89%	0.0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深圳兆力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深圳兆力达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芜湖兆力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湖南兆力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香港兆力	公司直接持股 100%的公司
新加坡兆力	公司通过香港兆力持股 100%的公司
泰国兆力	公司通过香港兆力及新加坡兆力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芜湖胜驰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阳金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芜湖振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阳金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芜湖奋厉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阳金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芜湖知临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阳金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芜湖万苏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阳金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芜湖阳尔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阳金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持有 60.0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董事及经理
东莞市锐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持有 25%股权、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持有 75%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美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段翔配偶邓志远持有 10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桂妹持有 92.0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担任该公司监事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桂妹配偶谢正仁持有 55.00%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张建湘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公司
中山铭广	公司持有 20.00%股权的参股公司
东莞迈拓	公司持有 22.00%股权的参股公司
中山博赞	公司持有 20.00%股权的参股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阳金元	公司董事长
张启华	公司董事、总经理
段翔	公司董事
谭桂妹	公司董事
向东林	公司董事
胡新照	公司监事会主席
谢黎明	公司监事
郑小林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舟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中山市森美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全部股权
深圳市达利通软件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曾经控股的子企业	于 2022 年 9 月 4 日注销
东莞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股东段翔配偶邓志远曾持有 63%股权并实际控制的公司	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对外转出
中山铭壮	公司曾持有 20.00%股权的参股公司	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94.30	0.96%	746.18	1.00%	711.66	0.91%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		-		25.20	0.03%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92.69	2.25%	2,053.82	2.75%	2,054.61	2.63%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72.94	1.21%	967.02	1.29%	1,419.83	1.82%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45.65	0.80%	718.26	0.96%	746.21	0.96%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140.97	0.46%	522.35	0.70%	549.60	0.70%
小计	1,746.55	5.67%	5,007.63	6.70%	5,507.11	7.0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方的产品与公司生产工艺高度匹配，采购后可减少中间环节、提升供应链响应效率，且上述关联方对公司技术标准、交付周期更熟悉，能保障关键物料稳定供应，降低断供风险，支持主营业务连续性。 公允性方面，公司严格遵循市场化采购原则：采购部门对同类物料执行多维度比价，向至少 2-3 家合格供应商（含非关联方）发起询比价，获取报价后综合比较价格、质量、交货期及售后服务；关联方报价需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对比验证，确保处于合理区间。此外，关联交易需经内部审批（关联方回避表决），多环节保障交易价格公允透明。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	-	-	0.91	0.0008%	17.93	0.0158%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0.28	0.0006%	63.34	0.0575%	15.42	0.0136%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694.59	1.5329%	2,189.27	1.9871%	1,623.02	1.4283%
小计	694.87	1.5335%	2,253.52	2.0454%	1,656.38	1.457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或服务，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的正常商业交易行为。关联方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其采购决策以自身经营效益为导向，通过采购公司产品实现盈利符合商业逻辑，该等交易模式客观上体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一方面，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产业链协同关系，其采购需求与公司产品特性高度匹配，能够有效消化公司产能，助力公司稳定生产经营；另一方面，基于长期合作形成的信任基础，关联方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及交付标准更为熟悉，交易过程中沟通成本更低、协作效率更高，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能。 在公允性层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严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与同期同类产品或服务在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定价方法包括参考市场公开价格，确保交易价格处于合理区间。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并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方式，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多维度核查与监督，有效防范关联方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切实保障交易行为的公平性、透明性与合规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向公司租赁厂房	68.68	164.05	164.47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向公司租赁厂房	18.66	39.71	41.12
合计	-	87.34	203.76	205.6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供应商租赁公司厂房生产，是公司应对订单波动、保障产能的有效方式。当自有产能无法满足大规模自产需求时，关联供应商的厂房可作为弹性产能来源，快速投入运营，避免因产能不足导致订单流失。同时，依托关联方对公司的生产需求、工艺标准的熟悉，租赁厂房生产可实现供应链环节的紧密衔接，减少沟通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此外，相较于新建厂房或购置设备，租赁关联方厂房无需承担高额资本性支出，大幅降低了短期产能扩张的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成本控制需求。 关联租赁交易的公允性主要体现在价格与程序的合规性上。租赁价格均参照同期周边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确定，确保价格处于合理区间，与非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显著差异。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	13.49	1.00%	71.85	5.36%	-	-

品有限公司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7.50	10.16%	197.92	14.76%	-	-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	-	19.91	1.49%	-	-
小计	150.98	11.16%	289.68	21.6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上述交易为公司采购委外供应商的二手模具及设备，通过多维度比价+资质审核机制保障价格公允。大规模自产时，采购二手模具及设备的必要性突出。其一，降低初期投入成本：新模具及新设备价格通常较高，而二手模具和设备价格相对较低，能大幅减少公司大规模自产时的设备采购资金压力。其二，快速匹配产能需求：大规模自产时，订单激增，自有产能可能无法满足交付需求，二手模具可直接投入使用，无需等待新模具 2-4 周的制作周期，能快速响应产能扩张需求，避免因模具延迟交付导致的订单流失。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向东林	-	27.00	27.00	-
合计	-	27.00	27.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3.09	96.81	231.03	租金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7.01	33.77	22.99	租金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747.09	1,221.13	1,024.13	货款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0.32		2.55	货款
小计	857.51	1,351.71	1,280.70	-
(2) 其他应收款	-	-	-	-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31	0.83		保证金
小计	2.31	0.83	-	-
(3) 预付款项	-	-	-	-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14			预付固定资产款
小计	2.14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5) 预付长期资产款				-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62	127.87	0.30	预付款
小计	3.62	127.87	0.30	-
(6) 应收票据				-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30.26		124.22	租金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145.35	121.22	80.00	货款
中山市恒森电器有限公司		4.15		货款
小计	275.61	125.37	204.22	-
(7) 应收款项融资				-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350.50	573.50	184.54	货款
小计	350.50	573.50	184.54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东莞市迈拓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27.93	220.39	268.41	货款及加工费
中山市博赞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604.18	607.16	941.93	货款及加工费

中山市共利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24.29	292.15	403.60	货款及加工费
中山市铭广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91.12	207.05	215.80	货款及加工费
中山市森鹰电器有限公司	100.92	285.95	247.00	货款
小计	1,448.44	1,612.69	2,076.7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阳金元	-	-	125.15	往来款
张启华	-	-	77.68	
小计	-	-	202.8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0 召开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 5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确认，各关联董事或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相关内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诉江门市新会区祥丰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276.20	一审胜诉，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被告未上诉。	无重大不利影响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诉慈溪市宏邦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31.24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庭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407.44	-	-

注：2025年9月18日，公司诉江门市新会区祥丰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5）粤0705民初10637号）开庭审理。2025年11月10日，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要求被告江门市新会区祥丰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应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2,762,073.3元。该诉讼涉案金额2,762,073.3元，占公司2025年5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4%，金额和占比均较小，对公司业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芜湖市兆力电机有限公司诉慈溪市宏邦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5）浙0282民初26665号）已受理立案，该案将于2025年12月26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判决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涉案金额为1,312,439.6元，占公司2025年5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0.2%，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且该等诉讼案件不涉及公司向诉讼的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度	3,802.50	是	是	否

2024年7月 31日	2023年度	3,042.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金额	7.61	62.69	28.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6%	0.02%

上述第三方回款行为主要系由其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回款导致，具有合理商业背景，相关回款金额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业务经营不具有重要影响。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4116764748	一种电机加工夹持机械手	发明	2025/3/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	2024114899098	一种电机加工用焊接设备	发明	2025/2/1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	2024116995263	一种电机转轴扭矩检测装置	发明	2025/3/2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4	2020108577807	一种定子铁芯冲压、检测、焊接一体化生产设备	发明	2024/11/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5	2024109631737	一种防卡死的齿轮减速电机	发明	2024/10/22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	2020109561882	一种含油轴承组件铆压装配机	发明	2024/5/2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	2023107634806	一种具备两种冷却方式的电机	发明	2023/11/17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	2023111261930	一种具有辅助散热装置的电机	发明	2023/11/17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	2024109566278	一种具有稳定性的电机	发明	2024/10/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0	2024108959890	一种散热结构、电机机壳及电机	发明	2024/9/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1	2024109962890	一种双出轴电机出厂测试装置	发明	2024/10/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2	2024114743802	一种用于罩极电机的内定子压入设备	发明	2025/3/2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3	2024118143836	一种罩极电机定子绕线装置	发明	2025/3/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109386652	一种转子全自动车削抛光机	发明	2024/11/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110857295	一种自动压轴机	发明	2024/10/2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6	2022226022331	一种电机焊锡限位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	2022226036033	一种连续使用微型气泵	实用新型	2023/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8	2023208459782	一种应用于罩极电机的电源线、漆包线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1/7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12939609	可自由组合延长电机寿命的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1294497X	双端滚动轴承支撑转轴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12957594	新型自动化气缸盖	实用新型	2021/3/1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2	202323100574X	一种低压车载吊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4/6/2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3	2024221080062	一种低压风扇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5/6/20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4	2020221791827	一种低噪音的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1/12/10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5	2024204748970	一种低噪音可调速直流无刷活塞雾化气泵	实用新型	2024/9/20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6	2023227824404	一种电机、定子以及主定子冲片	实用新型	2024/5/2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7	2024207783904	一种电机支架组件铆压头	实用新型	2025/4/2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8	2021233216784	一种电机转轴稳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22/6/2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29	2020224657247	一种电机转子加工用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1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0	2024206906184	一种电机转子轴自动化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5/3/2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1	2024223132786	一种方便马达拆卸的风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5/6/2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2	2022207836476	一种风扇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1/1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3	2020203277642	一种负压风机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0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4	2024207542058	一种高静压直流无刷风机	实用新型	2025/3/2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5	2023227010285	一种高原制氧机专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4/5/10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6	2023218063226	一种隔离腔体气流雾化器气泵	实用新型	2024/3/2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7	2023229845956	一种过 EMC 抗干扰直流有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4/7/2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8	2022211867759	一种含油轴承安装结构、含油轴承以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22/8/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39	2020202593074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且不易损坏的电机座	实用新型	2020/8/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40	2024208443416	一种空气压缩机的高效散热曲轴箱体	实用新型	2025/7/1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41	2024206905976	一种气泵电机缸体与缸盖自动化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5/3/1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42	2021233993491	一种轻量化的活 塞结构	实用 新型	2022/6/24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43	2022226180195	一种全自动电机 组装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4/21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44	2019209289867	一种使用直流无 刷电机吊扇的控 制器安装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3/24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45	2019209372154	一种使用直流无 刷电机吊扇灯的 控制器安装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4/21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46	2022211848349	一种双材质短路 环罩极电机	实用 新型	2022/10/4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47	202021624902X	一种双头无刷气 泵	实用 新型	2021/5/7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48	2020223654650	一种铁壳轴芯高 精度铆压焊接一 体机	实用 新型	2021/7/20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49	2018215981475	一种无刷电机拉 绳控制器	实用 新型	2019/10/11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50	2024218151166	一种无刷电机轴 承防蒸汽结构	实用 新型	2025/6/3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51	2024211348652	一种吸附弹片的 仿形模头	实用 新型	2025/1/10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52	2021233788001	一种压缩机缸体 与曲轴箱的连接 结构	实用 新型	2022/5/17	兆力 集团	兆力 集团	原始 取得	无

53	2020223587707	一种压缩机活塞以及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1/8/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54	2023212309792	一种摇头风扇电机组件	实用新型	2023/9/2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55	2022200232174	一种应用于高温环境的H级绝缘直流三相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2/9/2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56	2021214826775	一种应用于高温环境的三相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2/5/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57	2022223245747	一种应用于空气炸锅的无刷电机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23/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58	2021233757145	一种用于压缩机的静音阀板	实用新型	2022/5/17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59	2021233990239	一种用于压缩机的散热气缸	实用新型	2022/5/17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0	2021233990652	一种整体连杆	实用新型	2022/5/17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1	2022222643361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23/3/1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2	2020213978742	一种止漏流水泵	实用新型	2021/5/2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3	202420844231X	一种制氧用空气压缩机的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25/1/2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4	2023222867583	一种轴心与轴承配合储油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4/4/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5	2023218217794	一种转子精车机	实用新型	2024/3/2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6	2023226857631	一种转子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4/6/1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7	2020200956798	用于家用烤箱上的H级三相直流无刷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0/7/2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8	2024211348845	一种压轴电机穿止推机	实用新型	2024/6/2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69	2024218771597	一种水泵阀流量计一体泵	实用新型	2025/7/2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0	2024221827475	一种非隔离EC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5/8/22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1	202330254232X	单头吊扇电机	外观设计	2023/12/1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2	2023305324543	单相马达(42)	外观设计	2024/1/12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3	2018304202779	电机(超薄型155A)	外观设计	2019/1/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4	2018304196354	电机(超薄型155B)	外观设计	2019/1/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5	2022305710303	电机（空炸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2023/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6	2022304295619	电机（空炸无刷电机B）	外观设计	2023/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7	2022304295642	电机（空炸无刷电机C）	外观设计	2023/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8	2021304130556	电机（空炸用三相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2021/12/2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79	2024301582502	电机（六寸排气扇）	外观设计	2024/9/20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0	2022301898239	电机	外观设计	2022/6/2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1	2023301125470	风机	外观设计	2023/9/2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2	2023306511551	高原制氧机专用内进气压缩机	外观设计	2024/8/1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3	2024306864789	静音压缩机	外观设计	2025/6/2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4	2024304297079	空气炸锅用超薄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2025/2/18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5	2023307506476	空炸无刷电机（S02）	外观设计	2024/4/2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6	2023306666425	空炸无刷风扇电机	外观设计	2024/4/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7	2022308577898	气泵	外观设计	2023/4/2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8	2022302911989	适配器壳体	外观设计	2022/8/1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89	2024304927660	水泵阀流量计一体泵（A款）	外观设计	2025/4/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0	2020307850709	无刷电机（92）	外观设计	2021/7/20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1	2024306369654	无刷电机（烤箱空炸A）	外观设计	2025/5/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2	2024306369635	无刷电机（烤箱空炸B）	外观设计	2025/5/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3	2023305324524	无刷电机（空炸F）	外观设计	2024/1/12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4	2022306452154	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2023/1/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5	2023304220513	直流无刷电机（H级30直）	外观设计	2024/1/30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6	2022300051244	直流无刷电机（H级耐温）	外观设计	2022/5/17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7	2022300051297	直流无刷电机 (果蔬机用)	外观设计	2022/9/2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8	2023304220617	直流无刷电机 (空炸 42A)	外观设计	2023/12/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99	2023304220585	直流无刷电机 (空炸 42B)	外观设计	2023/11/2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00	2022305643188	直流无刷电机	外观设计	2023/1/3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01	2024302035071	直流无刷风机	外观设计	2024/11/26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02	202430158249X	直流无刷活塞雾化气泵	外观设计	2025/1/7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03	2024307795112	无刷直流电机 (双头风叶配装散热风道)	外观设计	2025/7/2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04	2024307980823	无刷直流电机 (双电机)	外观设计	2025/7/2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05	2025300013439	罩极电机	外观设计	2025/8/22	湖南兆力	湖南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06	202011203907X	一种电机支架自动钻孔攻丝一体化生产设备	发明	2022/1/18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07	2020112030183	一种用于雾化器壳体高效自动化装配设备	发明	2022/2/22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08	2020112039084	一种罩极电机线圈制作的绕线及包胶纸自动化生产设备	发明	2021/10/19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09	2020112030179	一种轴件开口挡圈自动安装机构	发明	2022/2/22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0	2020112030249	一种自动化转子生产线	发明	2021/11/26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1	2022224522747	副定子冲片及电机	实用新型	2022/12/16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2	2016204328310	改善电机气隙磁场均匀性的外转子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2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3	2023232536483	基于 AC-DC 宽频高功率低压灯扇的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4/8/13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4	2020213039509	可提高电机启动性能的电机支架组件的浮动弹片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6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5	2021214539130	外转子直流无刷电机的降噪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30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6	2017204287118	一种单相罩极异步电机铁芯冲片及单相罩极异步电机	实用新型	2017/12/29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7	2022221625474	一种低能耗电磁阀	实用新型	2023/1/3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8	2022225500035	一种电机底座壳体组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6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19	2022225551713	一种电机卡环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3/3/28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0	2022225570451	一种电机外壳组装夹具	实用新型	2023/5/23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1	2020226677368	一种风叶装配结构	实用新型	2021/7/9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2	2016204328471	一种改进型盘式发电机	实用新型	2016/9/28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3	2021216737329	一种滚动轴承电机增加弹性钢套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4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4	2017207771108	一种降低齿槽转矩的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8/5/4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5	2016204328518	一种具有消音功能的活塞式负压泵	实用新型	2016/10/12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6	2024204190714	一种铆压式风轮	实用新型	2024/10/29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7	2024204652338	一种密封支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24/11/5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8	2016204328931	一种适用高转速的贯流风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2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29	2016204328359	一种提高绕组利用率的外转子电机	实用新型	2016/11/16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0	2016204621157	一种外转子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6/10/12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1	2021216685907	一种新型超静音双滚动轴承罩极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24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2	2021217023792	一种新型引线式骨架	实用新型	2021/12/24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3	2021223439894	一种旋转壁扇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8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4	2021216721477	一种用于电机线圈骨架与接线片铆装的新型自动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5	2022228088757	一种用于转子的自动扭线焊锡检测一体设备	实用新型	2023/3/24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6	2022228231810	一种用于转子绕线机的焊锡机构	实用新型	2023/2/3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7	2016213429683	一种运转平稳度高的吊扇用三相直流无刷电机	实用新型	2017/6/6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8	2016204328452	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及直流无刷外转子电机直驱型风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0/12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39	2024225159891	一种稳定可靠的家电用风机	实用新型	2025/7/22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40	2016208058679	一种可根据环境温度自动调控转速的吊扇	实用新型	2016/12/28	深圳兆力、中山	深圳兆力、中山	原始取得	无

					市强 静照 明电 器有 限公 司	市强 静照 明电 器有 限公 司		
141	2022305349194	电磁阀	外观 设计	2022/12/2	深圳 兆力	深圳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42	2024305339774	空气炸锅用的超薄无刷电机	外观 设计	2025/3/28	深圳 兆力	深圳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43	2024106050027	风噪小的罩极电机	发明	2024/12/20	芜湖 兆力	芜湖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44	2024106262961	一种应用于小家电的罩极电机	发明	2024/11/26	芜湖 兆力	芜湖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45	201921083083X	一种直联式空气压缩机电机紧固连接结构	实用 新型	2020/6/9	芜湖 兆力	芜湖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46	2020203294690	一种高效率散热电机	实用 新型	2020/8/14	芜湖 兆力	芜湖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47	2019212024560	一种用于电机转子外表面的打磨装置	实用 新型	2020/3/27	芜湖 兆力	芜湖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48	2019210669335	一种具有直流电机启动运行特性的交流电容电机	实用 新型	2020/1/3	芜湖 兆力	芜湖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49	2019210778794	一种耐磨抗氧化的气泵电机	实用 新型	2020/1/3	芜湖 兆力	芜湖 兆力	原始 取得	无
150	201921074203X	一种烤箱电机	实用 新型	2020/1/24	芜湖 兆力	芜湖 兆力	原始	无

							取得	
151	201921223165X	一种通风散热电机	实用新型	2020/5/8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52	2019212126206	一种电机铁芯键槽加工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20/5/8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53	2020203299872	一种用于电机机壳端面加工的钻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0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54	2022208335516	一种用于电机转子的绕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1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55	2022209644184	一种电机定转子冲片冲压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2/20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56	2021233416441	一种直流电机的风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15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57	2021232338962	一种单相异步电机的机壳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15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58	2021231962198	一种交流电机的内风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22/7/15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59	2021213428696	一种电机后端盖	实用新型	2021/12/7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60	2021213295868	一种电机挡水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3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61	2024200993225	一种高材料利用率的洗衣机风干	实用新型	2025/3/25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	无

		机电定子铁芯结构					取得	
162	2024202000397	一种洗衣机风干电机接线端子的保护罩	实用新型	2025/1/21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63	2024202926649	一种洗衣机风干电机用的密封圈	实用新型	2024/12/3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64	2024201560264	一种洗衣机风干机电机的具有调心功能的滚动轴承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25/3/25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65	2024203475321	一种炸锅机电机用可提升润滑功效的支架组件	实用新型	2025/3/25	芜湖兆力	芜湖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66	2025107805029	一种罩极电机用的接线夹结构及罩极电机	发明	2025/10/14	湖南兆力	湖南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67	2024308190973	制氧机用的压缩机（V型四缸压缩机和真空泵）	外观设计	2025/9/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68	2024308189919	真空压缩机	外观设计	2025/9/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69	2024225994458	一种低噪音罩极电机	实用新型	2025/9/19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170	2022112001743	一种电机电线外皮束带结构	发明	2025/9/12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1	2025300951063	水泵阀流量计一体泵（B款）	外观设计	2025/9/19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2	2024226319760	一种静音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5/10/28	兆力	兆力	原始	无

					集团	集团	取得	
173	2024230192739	一种带散热功能的双头风叶直流电机	实用新型	2025/11/1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4	2024227546422	一种低压风扇一体化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5/11/1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5	2024227546456	一种非隔离小功率 EC 三相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5/11/1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6	2024231005941	一种双电机出风结构	实用新型	2025/11/14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7	2025301986375	风扇电机	外观设计	2025/11/21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8	2024230333347	一种制氧机用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25/11/25	兆力集团	兆力集团	原始取得	无
179	2024226005335	一种气泵电机	实用新型	2025/12/9	深圳兆力	深圳兆力	原始取得	无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4118048973	一种制氧机用压缩机	发明	2024/12/10	等待实审请求	无
2	2024115284194	一种静音压缩机	发明	2024/10/30	等待实审请求	无
3	2024103885320	电机组装全流程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4/4/1	等待实审请求	无
4	2024103451976	定子铁芯加工系统的自动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4/3/25	等待实审请求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202410280160X	一种低噪音可调速直流无刷活塞雾化气泵	发明	2024/3/12	等待实审请求	无
6	2023112991358	一种高原制氧机专用无油空气压缩机	发明	2023/10/9	进入审查	无
7	2023104347513	一种罩极电机铝漆包线焊接方法	发明	2023/4/21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8	2022110361208	一种直流无刷电机	发明	2022/8/27	一通出案待答复	无
9	202011134045X	一种铁壳轴芯高精度铆压焊接一体机	发明	2020/10/21	驳回等复审请求	无
10	2023100738081	一种电机及电机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3/2/7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1	2022112502569	一种电机定子、电机定子的加工生产线以及加工工艺	发明	2022/10/13	等待实审提案	无
12	2025200103552	一种轻薄化罩极电机	实用新型	2025/1/2	等待提案	无
13	2024224202428	一种高压高速电机驱动和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4/10/8	回案审查	无
14	2025207749984	一种低流量防水垢水泵	实用新型	2025/4/23	等待提案	无
15	2025208526292	一种磁吸工装	实用新型	2025/4/28	等待提案	无
16	2025302492885	超薄款热风无刷直流电机C	外观设计	2025/5/6	审查待提取	无
17	202530249289X	超薄款热风无刷直流电机D	外观设计	2025/5/6	审查待提取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8	2025302492917	超薄款热风无刷直流电机 E	外观设计	2025/5/6	审查待提取	无
19	2025209169080	一种压缩机减重活塞结构	实用新型	2025/5/12	等待提案	无
20	2025211116518	一种集成 LED 驱动和风向控制的风扇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5/6/3	等待提案	无
21	2025212386336	一种基于双同步电机的三相无感电机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5/6/17	等待提案	无
22	2025212905910	一种高压非隔离电机驱动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2025/6/23	等待提案	无
23	2025215478081	一种具有接地结构的塑胶类电机	实用新型	2025/7/23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无
24	2025215478096	一种塑封结构无刷直流电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25/7/23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无
25	2025304324066	无刷直流电机（塑封直流电机 A）	外观设计	2025/7/23	审查待提取	无
26	2025304324121	无刷直流电机（塑封直流电机 B）	外观设计	2025/7/23	审查待提取	无
27	2025304324102	无刷直流电机（塑封直流电机 D）	外观设计	2025/7/23	审查待提取	无
28	2025304324117	无刷直流电机（塑封直流电机 C）	外观	2025/7/23	审查待提取	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设计			
29	2025304324085	无刷直流电机（含油轴承结构带接地功能的直流电机）	外观设计	2025/7/23	审查待提取	无
30	2025110252134	一种 BLDC 电机的 FCT 测试系统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	2025/7/24	新案审查	无
31	2025215557613	一种 BLDC 电机的 FCT 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5/7/24	等待提案	无
32	2025215557577	一种用于检测 BLDC 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5/7/24	等待提案	无
33	2025111011972	一种破壁机的电源驱动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5/8/7	等待实审请求	无
34	2025216710841	一种破壁机的电源驱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5/8/7	准备进入新型初审	无
35	2024225999485	一种烤箱用罩极电机	实用新型	2024/10/28	新案审查	无
36	2025112438833	一种罩极电机 CCD 检测仪	发明	2025/9/2	等待实审提案	无
37	2025115077343	一种电机线圈加工设备	发明	2025/10/21	等待实审提案	无

（二）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基于光伏驱动的无刷直流吊扇无感矢量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无感矢量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29575	2020/4/14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基于 WIFI 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WIFI 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20427	2020/5/8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3	基于 PWM 调光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PWM 调光的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08562	2020/5/6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4	基于可控硅调光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可控硅调光的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403092	2020/4/30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5	基于拉绳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拉绳的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397371	2020/4/29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6	广东兆力电机基于负离子和步进电机驱动的三相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带负离子和步进电机驱动的三相无刷直流电机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1554366	2023/12/4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7	广东兆力电机基于 WIFI 的三相无刷直流装饰吊扇控制系统软件【简称：WIFI 直流吊扇控制系统软件】	2023SR1548013	2023/12/1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8	广东兆力电机基于摇头落地扇直流电机与外置驱动板控制系统软件【简称：摇头落地扇直流电机与外置驱动板控制系统软件】V1.0	2024SR2189816	2024/12/25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9	一种高速电机驱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高速电机驱动控制系统软件】V1.0	2025SR0046687	2025/1/8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10	无刷直流电机无速度传感器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49219	2020/6/2	原始取得	深圳兆力	无
11	无刷直流智能风扇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0549124	2020/6/2	原始	深圳	无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取得	兆力	
12	广东兆力电机吊扇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991700	2025/10/15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13	广东兆力电机风扇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991716	2025/10/15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14	广东兆力电机减速箱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997279	2025/10/16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15	广东兆力电机烤箱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1997332	2025/10/16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16	广东兆力电机空气净化器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2019622	2025/10/20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17	广东兆力电机破壁机 BLDC 嵌入式控制软件 V1.0	2025SR2019709	2025/10/20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18	广东兆力电机破壁机上控板控制软件 V1.0	2025SR2019679	2025/10/20	原始取得	兆力集团	无

(三)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ZL	19765938	7	2017/8/21-2027/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2		兆力	51104921	7	2021/9/7-2031/9/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无
3		ZHAOLI	73827937	11	2024/4/21-2034/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4		兆力	73842016	8	2024/3/14-2034/3/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5		兆力达	19765979	7	2017/6/14-2027/6/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6		ZL	1781370	7	2023/12/12-2033/12/12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7		ZL	1745983	7	2023/5/31-2033/5/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若某前五大客户未签订框架协议，则选取其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最大的销售订单。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自主采购部分的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若某前五大供应商未签订框架协议，则选取其报告期内金额最大的采购订单。

借款合同披露标准：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披露标准：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2 日	慈溪市悦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基本采购协议	2023 年 1 月 2 日	爱丽思生活用品(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基本交易合同	2024 年 7 月 22 日	欧姆龙(大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年度购销框架协议	2024 年 10 月 1 日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年度销售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以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15 日	宁波曼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罩极电机	203.89	履行完毕

7	PROFORMA INVOICE	2024 年 6 月 5 日	MK BR S. A	非关联方	罩极电机	82,555.20 美元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2023 年 11 月 1 日	合肥融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硅钢片	1,737.5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2023 年 8 月 11 日	广东中晟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硅钢片	1,000.00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23 年 1 月 6 日	佛山市华之鹏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铝锭	540.0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3 日	鹤山市德兴环球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漆包线	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2025 年 1 月 3 日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漆包线	框架协议, 合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2024 年 11 月 14 日	江门市神优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纯铜线	449.57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协议》	2025 年 7 月 9 日	兆力	公司	5,000.00	2025/6/20-2027/6/19	无	正在履行

			集团					
2	《中国建设银行跨境代付通业务合同》	2024 年 9 月 23 日	兆力集团	公司	2,100.00	2024/9/24-2025/9/23	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国内信用证》	2025 年 5 月 30 日	兆力集团	公司	1,000.00	2025/5/30-2025/11/27	无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440780000ZGDB2022N04L）、《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HTC440780000ZGDB2022N04L-1）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兆力集团在人民币 18,762.9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230646 号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若兆力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兆力集团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兆力集团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 本人承诺不以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兆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5. 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段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市杰力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杰力”）与兆力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股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除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深圳杰力与兆力集团存在同业竞争外，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与兆力集团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深圳杰力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产品，深圳杰力仅可向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2025 年度已发生的存量客户销售竞争性产品，且不得开发新客户；深圳杰力未来每年度就前述竞争性产品实现的销售总额，不得超过其在 2025 年度达成的销售额（以下简称“承诺金额”）。兆力集团有权通过要求深圳杰力提供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销售明细数据等方式获取深圳杰力竞争业务的收入、毛利及销售情况，并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以及拟要求深圳杰力所采取的处置措施，兆力集团董事会认定竞争业务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兆力集团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的 5 日内将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事实以及拟要求的处置措施书面通知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兆力集团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本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收到前述通知后，将及时转让或者

	终止该等超过承诺比例、承诺客户范围或承诺金额的竞争业务，或将该等竞争业务的商业化权益通过合理安排（如委托生产及/或销售）转让给兆力集团或其下属企业。 4.若兆力集团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兆力集团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兆力集团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5.本人承诺不以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兆力集团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兆力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人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兆力集团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兆力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向东林、胡新照、谢黎明、郑小林、周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兆力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兆力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承诺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因承诺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

	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承诺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兆力集团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兆力集团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5、若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

	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本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因承诺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导致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对公司及其股东、社会公众投资者进行赔偿，承诺人因违反相关公开承诺而所得收益归属于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段翔、谭桂妹、阳金元、张启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需要为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对公司处以罚款或要求公司承担任何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此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承诺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类费用、罚款及任何相关的费用，无须公司支付任何对价，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芜湖胜驰、芜湖振越、芜湖奋厉、芜湖万苏、芜湖知临、芜湖阳尔、谢彩霞、郑小林、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则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阳金元、张启华、段翔、谭桂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解除股票转让限制的，将认真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转让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除遵守上述承诺外，在前述第一项规定的锁定期届满后的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阳金元、张启华、段翔、谭桂妹、向东林、胡新照、谢黎明、郑小林、周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如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其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阳金元、张启华、段翔、谭桂妹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声明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公司挂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段翔
段翔

谭桂妹
谭桂妹

阳金元
阳金元

张启华
张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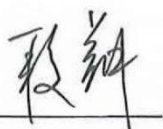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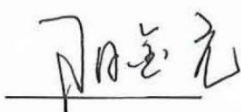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段翔



谭桂妹



阳金元



张启华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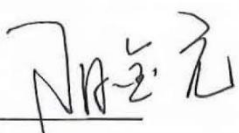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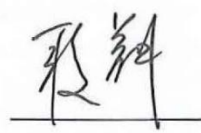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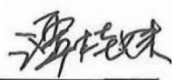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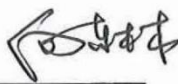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阳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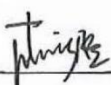

张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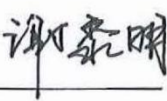

段 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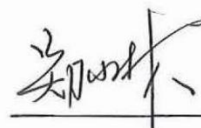

谭桂妹


向东林

全体监事（签字）：


胡新照


谢黎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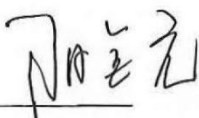

郑小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启华


周 舟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金元

广东兆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张时华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陈亮
陈 亮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_____马泽斌
马泽斌

_____张良伟
张良伟

_____王琦
王 琦

_____阎星伯
阎星伯

_____陈宇航
陈宇航

_____冯晓威
冯晓威

_____林雯洁
林雯洁

_____刘 娅
刘 娅

_____钟菊花
钟菊花

_____梁承松
梁承松

_____王 伟
王 伟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4年12月17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尹传志

经办律师（签字）：



芦爱玲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会亮



刘剑豪



倪佩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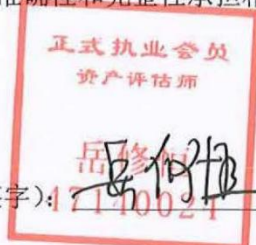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29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岳修恒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